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ertek Microelectronics Inc.

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oertek Microelectronics Inc.

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ermicr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提呈[編纂]，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根據香港[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款，[編纂](代表香港[編纂])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香港[編纂]終止香港[編纂]的義務。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詳情載於「[編纂]」一節。有關詳情，敬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a)依據第144A條的規定，或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可於美國境內僅向[編纂]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或(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目 錄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0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46
關連交易.....	2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1
主要股東.....	266
股本	267
財務資料.....	27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1
[編纂].....	324
[編纂]的架構	337
如何申請[編纂]	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使命

傳感交互驅動AI智能世界。

願景

致力於通過我們世界領先的平台化解決方案，加速全球傳感交互生態的變革。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強大的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平台為核心，我們致力於攜手全球生態夥伴共同推動下一代智能傳感交互的變革。我們持續與全球領先客戶挖掘市場需求、完成產品定義，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等領域提供智能化的傳感交互體驗。

我們構建了一站式平台*UniSense*，涵蓋了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系統設計等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所有關鍵技術環節。我們的平台令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應用領域快速複用及擴展我們的全棧能力，使得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以最優的成本提供覆蓋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在內靈活多樣的高性能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中國第一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傳感器累計出貨量超過4.0十億顆。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傳感器提供商和全球第一大聲學傳感器提供商。我們的解決方案種類豐富，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超400種，廣泛搭載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VR/AR設備、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等約30種智能終端，根據CIC的報告，我們是中國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組合最豐富的提供商。

概 要

我們打造了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全面整合上游供應鏈資源並深度鏈接下游客戶需求，廣泛賦能各應用領域的全球領先客戶。根據CIC的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了全球113家直銷客戶，覆蓋全球前九大手機廠商（以2023年出貨量計）和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等領域領先廠商。

期內／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核心業務成就如下圖所示：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我們的變革性機遇和平台化解決方案

通用人工智能的發展正在從根本上重塑智能終端的交互模式，推動智能終端向語音、視覺等更加智能的交互方式轉變。交互方式的這種變革將持續帶動各類智能終端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升級。其中，作為用戶量最廣、用戶黏性最高的智能終端，消費電子設備成為AI賦能應用的主要領域，迎來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軟硬件升級和換機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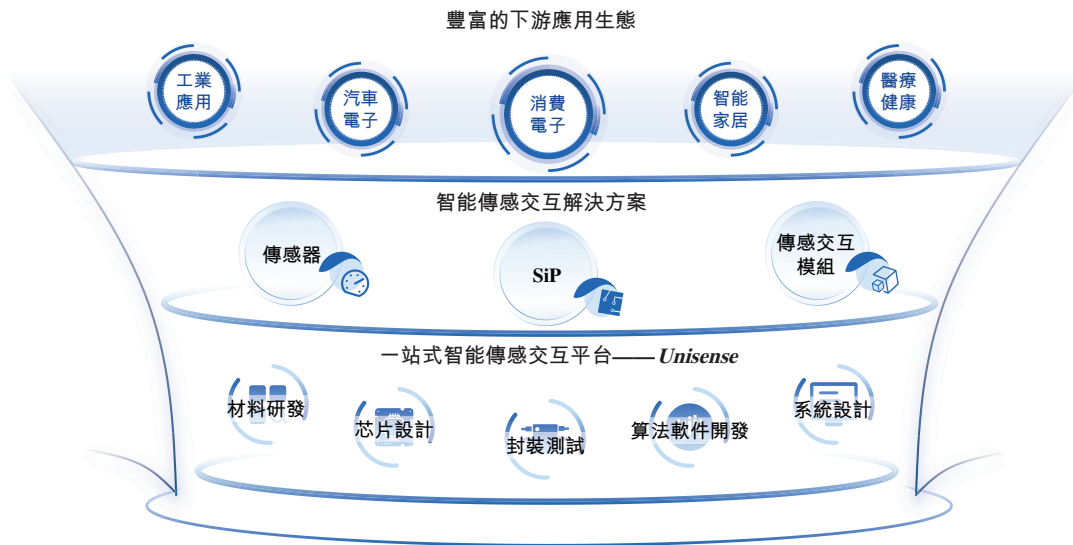
作為智能終端AI應用落地的核心環節，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性能表現直接影響數據拾取的質量，從而影響AI訓練優化效率和終端用戶整體體驗。智能終端搭載傳感交

概 要

互元件數量和性能要求顯著提升。同時，智能終端更多元化及尺寸小型化並融合交互多模態的發展趨勢，對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帶來了多樣化、微型化、輕量化、集成化的新挑戰。

我們作為行業的開拓者和引領者，搭建了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平台*UniSense*。我們充分發揮*UniSense*的核心能力，與生態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定義下一代智能終端的傳感交互路徑，把握市場機會，引領行業變革。

下圖顯示*UniSense*，我們基於該平台開發的解決方案及其下游應用：



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和領先的市場地位得益於以下關鍵優勢。

- 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開拓者和引領者；
- 穩定繁榮的全球合作生態；
- 強大的全棧技術能力；
- 通過全面、靈活、可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持續挖掘和滿足不斷變化的全球客戶需求；

概 要

- 卓越的量產和服務能力，實現高效、高質量交付；及
-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多元富有創造力的人才儲備。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鞏固和加強我們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

- 持續加強與全球燈塔客戶的合作，引領行業生態發展；
- 持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提高市場滲透率；
- 持續迭代智能傳感交互平台能力，保持技術持續領先；及
- 持續吸引和留住全球人才。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建立了一個平台化的商業模式，涵蓋從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到算法軟件開發以及系統設計等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所有關鍵技術環節。我們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將價值鏈資源與*UniSense*的全棧能力進行無縫協同，提供廣泛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套件，精確響應客戶需求，同時具有卓越的性能，更強的可靠性和更快的上市時間。

憑藉我們的商業模式，我們主要以傳感器、SiP和傳感交互模組的形式提供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等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度的定制靈活性，非常適合滿足市場對多元化、小型化和多模式交互智能終端不斷發展的需求。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形式包括(i)傳感器，主要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VR/AR設備、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的聲學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和慣性傳感器；(ii) SiP，主要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的TWS SiP、觸控SiP、電源管理SiP、射頻SiP、心率SiP及熱管理SiP；及(iii)傳感交互模組，主要是用於汽車和消費領域的傳感模組。憑藉高度的定制靈活性，我們根據客戶產品的具體需求量身定制，提供從初始概念到量產和訂單履行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傳感器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傳感器，包括聲學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及慣性傳感器。作為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傳感器在現代智能終端設備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通過實現語音識別、觸控力度檢測、運動檢測和環境監測等基本功能，支持多模態傳感和交互要求，同時促進流暢和智能的用戶體驗。

SiP

我們的SiP專注於小型化和輕量化封裝技術，側重於開發可提供全面電路功能的多芯片SiP。我們提供一站式SiP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方案評估、設計、模組準備和測試。我們的SiP組合主要包括TWS SiP、觸控SiP、電源管理SiP、射頻SiP、心率SiP及熱管理SiP。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智能設備中，支持無線連接、用戶交互、能源優化、心率監測和溫度管理等關鍵功能。自2021年起，通過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製造商的高端產品項目合作，我們先進的SiP(如TWS SiP)已經歷廣泛的技術迭代並擴大至規模量產。隨著行業向物聯網、AI和5G技術支持的智能、語音驅動和視覺交互系統發展，我們的SiP可提供定制化的高質量系統，有效地為下一代智能設備賦能。

傳感交互模組

我們提供傳感交互模組，主要包括車載類傳感模組和消費類傳感模組。我們的傳感交互模組融合了尖端材料、用於實現緊湊型的先進技術、增強的集成度和AI驅動的定制化軟件開發，有效簡化了客戶設備層面設計的複雜性，並促進了整個設備的組裝，從而開發高度集成和高效的智能設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傳感器	2,541,401	81.4	2,091,892	69.7	1,507,051	70.2	2,515,461	77.0
SiP	480,428	15.4	753,274	25.1	522,207	24.3	583,543	17.9
傳感交互								
模組	87,588	2.8	143,245	4.8	108,341	5.0	158,355	4.8
其他 ⁽¹⁾	11,878	0.4	12,595	0.4	8,928	0.5	8,938	0.3
總計	3,121,295	100.0	3,001,006	100.0	2,146,527	100.0	3,266,297	100.0

附註：

(1) 指租金收入及其他。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研發

我們在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以及系統設計方面擁有全棧能力。我們組建了一個專門從事芯片設計的芯片研究院，以及一個專注於開發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發中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746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平均行業經驗超過10年，其中約74.0%的研發人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18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持有1,800項專利，其中包括704項發明專利，是中國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中擁有最多專利的公司。

我們致力於變革下一代智能傳感交互技術，提供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通過增強全棧研發能力以及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合作，在整

概 要

個解決方案開發週期探索前沿技術。我們專注於開發先進材料，設計和開發MEMS和ASIC芯片，開創封裝和測試技術，建立我們的算法和軟件，以及制定系統解決方案，從而共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

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流程包含四個主要階段，包括(i)項目識別、評估和初步構思；(ii)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和開發；(iii)產品和工藝驗證；及(iv)改進和優化。我們通過在研發過程實施反饋驅動的改進循環，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生產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是我們製造能力的基礎，可實現我們的高度自動化、彈性化、高效率且互聯的生產。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是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中樞，(i)通過先進的生產數據分析平台支持對製造過程的即時監控；(ii)涵蓋自動化裝卸等基本操作；及(iii)實現製造計劃及5M1E要素的可追溯性及智能防錯，保障生產流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全球經營四個主要智能生產基地，總解決方案設計年產能約為2.5十億件。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半導體公司、印刷電路板公司、半導體元件經銷商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35.3百萬元、人民幣1,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1.1%、69.2%及71.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11.9百萬元、人民幣9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2.7%、47.2%及55.7%。供應商F是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

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元器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電子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5.7百萬元、人民幣2,2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5.5%、74.3%及79.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52.0百萬元、人民幣1,48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1%、49.4%及61.8%。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同期的供應商。

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

營銷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主要銷往全球。我們解決方案通過直銷和經銷兩種方式銷售。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有70多名員工，其中大多數位於中國、美國和韓國。

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來為我們解決方案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費用及稅務，並可能會因解決方案類型而有所差異；(ii)客戶需求；及(iii)競爭格局，其中考慮到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劣勢、其定價策略以及客戶的成本敏感度。根據該等因素設立基準價格後，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定價，以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我們實施基於數量的定價模式，以激勵客戶下更大的訂單，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銷量，並可能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這種方法還鼓勵客戶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

競爭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既有成熟的參與者，亦有新進入者，在快速演變的格局中爭奪市場份額。我們保持和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取決於與其他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有效競爭。競爭格局的形成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游垂直行業的增長、AI技術的進步、新應用場景的湧現、產能的擴大、監管變化及總體經

概 要

濟狀況。儘管進入壁壘頗高，但新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出現，引入創新或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此挑戰現有參與者。如果我們無法緊跟這些前進的步伐，或不能在質量、性能或成本方面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脫穎而出，我們就可能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的風險。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摘錄自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納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關鍵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21,295	3,001,006	2,146,527	3,266,297
銷售成本	(2,543,798)	(2,483,841)	(1,796,828)	(2,632,277)
毛利	577,497	517,165	349,699	634,020
其他淨收益	205,182	124,149	109,823	29,261
銷售費用	(36,090)	(45,454)	(31,856)	(45,137)
管理費用	(184,058)	(116,075)	(68,761)	(166,357)
研發費用	(258,486)	(264,034)	(185,260)	(223,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撥回 / (撥備)	2,350	(2,311)	(2,487)	(4,066)
營業利潤	306,395	213,440	171,158	223,844
財務收入	40,469	55,042	37,962	31,561
財務費用	(2,293)	(2,655)	(2,079)	(1,48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虧損) ..	1,261	1,078	986	(1,697)
稅前利潤	345,832	266,905	208,027	252,220
所得稅	(20,302)	21,767	16,631	(9,501)
年 / 期內利潤	325,530	288,672	224,658	242,719

概 要

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加8.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需求增加及推出性能更高、價格更高的傳感器，導致傳感器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ii)用於耳機的SiP解決方案出貨量增加；及(iii)車載類傳感模組和消費類傳感模組銷售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25.5百萬元減少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8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傳感器的產品迭代速度放緩，導致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政府補助及淨匯兌收益減少導致其他淨收益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便對比各期間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與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入與本公司A股建議[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成本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調整後的年內／期內淨利潤。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淨利潤與經調整				
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期內淨利潤.....	325,530	288,672	224,658	242,719
加入：				
— 與本公司A股建議[編纂]				
相關的專業服務成本.....	—	—	—	17,50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3,491	(34,916) ⁽¹⁾	(31,084) ⁽¹⁾	22,905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u>379,021</u>	<u>253,756</u>	<u>193,574</u>	<u>283,131</u>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撥回，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取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8,471	1,900,673	1,923,785
流動資產總值	3,280,737	3,738,499	4,350,332
資產總值	5,179,208	5,639,172	6,274,117
流動負債總額	719,629	919,305	1,317,4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081	276,307	252,052
負債總額	1,008,710	1,195,612	1,569,508
流動資產淨值	2,561,108	2,819,194	3,032,876
總權益	4,170,498	4,443,560	4,704,60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減少；(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與我們關鍵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協議，並支付了預付款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大幅增加。由於一些客戶尚未到付款到期日，令2023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高。該增加部分被(i)存貨減少，主要因為(a) 2023年全球芯片供應短缺已顯著緩解，及我們於2023年與我們關鍵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協議，因此我們降低了原材料存貨水平；及(b)由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需求減少，我們採取了去庫存措施；及(ii) 2023年第四季度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9.2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32.9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大幅增加以及一些客戶尚未到付款到期日；及(ii)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原材料的採購和生產，以滿足消費電子行業市場需求的增長。該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減少；及(ii) 2024年第三季度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93,416	600,634	375,299	(26,2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645,977)	(209,263)	(141,373)	(177,6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7,046)	(5,115)	(3,399)	(4,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393	386,256	230,527	(208,91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67,689	1,862,239	1,862,239	2,263,4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157	14,976	17,824	(5,4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862,239</u>	<u>2,263,471</u>	<u>2,110,590</u>	<u>2,049,084</u>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18.5	17.2	16.3	19.4
淨利率 ⁽²⁾	10.4	9.6	10.5	7.4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12.1	8.5	9.0	8.7
流動比率(倍) ⁽⁴⁾	4.6	4.1	4.3	3.3
速動比率(倍) ⁽⁵⁾	3.4	3.5	3.8	2.7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用於各個下游領域。該等領域的任何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技術進展，或如果我們的研發投資並未取得預期的成果，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與若干客戶穩健牢固的關係。倘我們未能拓展客戶群，或倘與我們該等客戶的關係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或性能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索賠、法律責任、聲譽受損及收入損失。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40%的權益。[編纂]完成後，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將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因此，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和挽留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20年9月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間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概 要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和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鞏固我們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抓住智能終端市場的變革機遇，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提高市場份額。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不斷迭代*UniSense*，重點提升其在各種智能終端和應用中的能力，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與全球產業鏈合作夥伴的合作，增強網絡效應，促進行業生態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完善我們的全球化服務網絡佈局；及(ii)通過廣告或宣傳我們的品牌及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及(iii)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合作並開發新商機。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我們計劃主要關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目標公司，聚焦於(i)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及醫療健康；及(ii)可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我們希望在這些領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覆蓋範圍，為消費電子領域既有客戶開發新興業務方向，進一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在各領域的滲透率並提升市場份額。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9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市值按已發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得出。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編纂]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而計算得出，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根據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3) 並未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編纂]，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2024年11月以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30,358,791股股份。倘該事項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則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未來是否進行股息分派以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這將受公司股東批准程序規限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現金流量及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稅項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且亦須受我們公司章程及憲章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因[編纂]而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在總[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來自發行股份，該費用將自[編纂]完成後的權益中扣除，餘下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支銷。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	指	人工智能
「AMS」	指	一種付款方式，其規定了在月度賬單發出後付款到期應付的特定天數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由股東於2024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北京歌爾微電子」	指	北京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宋博士」	指	宋青林博士，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OM」	指	一個指定發票日期所在月份結束後全額發票金額到期天數的付款期限
「極端情況」	指	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情況下，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編纂]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指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241，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歌爾集團」	指	歌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香港歌爾微電子」 指 香港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6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IoT」 指 物聯網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3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用於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微電子控股」 指 歌爾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ET」 指 一個指定發票日期後全額發票金額到期天數的付款期限

「OA」 指 一個指定發票日期後全額發票金額到期天數的付款期限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釋 義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9月採納並分別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20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省」 指 各省，或（視文義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青島歌爾微電子」 指 青島歌爾微電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青島智能」 指 青島歌爾智能傳感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青島微感智通」 指 青島微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榮成歌爾微電子」	指	榮成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歌爾微電子」	指	上海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歌爾微電子」 指 深圳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

「濰坊歌爾微電子」 指 濰坊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編纂]

「無錫歌爾微電子」	指	無錫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5M1E」	指	一種通過檢驗影響生產的六個關鍵要素（包括人、機器、材料、方法、測量及環境），用於分析及改善工藝的方法。通過分析該等要素，製造商能夠識別需要改善的領域，優化工藝，並提高整體效率及生產力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了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相關的某些術語的解釋。這些術語的含義不一定與行業標準含義或這些術語的使用相對應。

「超越摩爾定律」	指	即使傳統的摩爾定律擴展結束，仍能持續提升性能的技術或範例
「AOP」	指	聲學過載點，聲學傳感器輸出的電信號失真開始超過10%的聲壓級，這是評估MEMS聲學傳感器在高聲壓級下性能的重要指標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特定用途而設計的定制芯片，相對於通用用途芯片的概念
「BLE」	指	藍牙低功耗，一種為低功耗應用設計的無線個人區域網絡技術
「BT SoC」	指	藍牙系統芯片，將藍牙無線電、處理器、內存和其他必要組件集成在單個芯片上的集成電路
「DCDC」	指	一種將直流電源從一個電壓水平轉換到另一個電壓水平的設備
「EMC」	指	電磁兼容性，電子設備和系統在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行而不引起或受到干擾的能力
「EMI」	指	電磁干擾，由外部源產生的電路干擾

技術詞彙表

「IoT」	指	物聯網，涉及利用各種信息傳感器、射頻識別技術、全球定位系統、紅外傳感器、激光掃描儀和其他設備和技術，從任何需要監控、連接或交互的對象或過程中實時收集數據。IoT包括收集各種類型的信息，如聲音、光、熱、電、機械、化學、生物和位置。通過各種網絡接入方法，IoT實現了物與物、物與人之間的無處不在的連接，促進了物品和過程的智能感知、識別和管理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集成機械和電氣組件的微型設備
「摩爾定律」	指	最初由英特爾聯合創始人之一戈登•摩爾提出的一個原則，指出保持成本不增加時，集成電路上可以容納的組件數量大約每18到24個月會增加一倍，性能也將提高一倍
「壓電陶瓷」	指	可將機械能和電能相互轉換的陶瓷材料
「PPM」	指	每百萬分之故障數，一個衡量產品或系統質量的指標，用於表示每百萬個產品或部件中有多少個預計會出現故障
「RF」或「射頻」	指	無線電頻率，電磁輻射頻譜或電磁無線電波的振盪率的測量值
「信息請求」	指	信息請求，一種用於從供應商或賣方收集其產品、服務或能力信息的正式過程
「提案請求」	指	提案請求，一種由公司或組織發佈的文件，用於向潛在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徵求提案

技術詞彙表

「報價請求」	指	報價請求，一種用於邀請供應商提交特定產品或服務價格報價的過程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個可安裝包中的軟件開發工具集合
「傳感器」	指	一種通過將物理參數（如溫度、壓力或光）轉換為可以測量或記錄的信號來檢測和響應環境變化的器件
「SiP」	指	系統級封裝，一種通過並排或堆疊封裝方法將多個功能芯片（如處理器和內存）以及各種電子組件集成到單個封裝中的技術，能夠在一個封裝內實現一個基本完整的功能單元
「傳感交互模組」	指	使用戶與設備之間實現智能交互的組件
「智能終端交互」	指	用戶與智能設備或系統的交互過程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組件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上的電子電路生產方法
「SNR」	指	信噪比，用於科學和工程中量化信號被噪聲污染程度的度量
「TDoA/PDoA」	指	到達時間差和到達相位差，信號處理技術，用於確定信號源的位置
「ToF」	指	飛行時間技術，一種測量物體、粒子或波在已知距離內通過固定介質所需時間的技術。通過了解或測量介質、距離和時間，ToF技術可以更深入地了解所涉及的離子或介質的某些特性

技術詞彙表

「TWS」	指	真無線立體聲，一種通過藍牙進行無線音頻串流的技術
「UWB」	指	超寬帶，一種無載波的短距離無線通信技術，不使用正弦載波，而是使用納秒級窄脈衝傳輸數據。UWB以其極大的帶寬和低發射功率為特徵，適用於需要精確定位和數據傳輸能力的各種應用
「降噪」	指	一種使用主動或被動方法減少或消除不需要的環境聲音的技術
「VPU」	指	語音拾取，一種慣性傳感器，用於捕獲聽小骨的振動，以增強各種設備和應用中的語音捕獲和傳輸
「VR/AR」	指	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之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出現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與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前瞻性陳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變動或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我們的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有關或有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以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為準。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用於各個下游領域。該等領域的任何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各種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方式提供，並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其中，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部署於約30種智能終端，如智能手機、智能耳機、VR/AR設備、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與該等智能終端的市場增長及下游需求緊密相關。該等智能終端的任何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客戶產品的市場增長及下游需求可驅動對我們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需求，惟其乃受若干非我們所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快速發展、不斷變動的行業標準、消費者偏好改變、監管變動、生產週期及供應鏈限制。技術進展的任何延遲或減緩、供應鏈中斷或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阻礙下游領域的增長。就消費電子而言，消費者需求波動、市場飽和度或對特定產品類別的興趣減退可能連帶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訂單數。同樣地，汽車電子受到全球汽車生產週期、對電子及自動駕駛汽車的需求及監管政策的影響甚巨。該等因素出現任何蕭條或緊縮均可能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創新會使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或更廣泛地加以採用。任何技術改進的延誤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預期下游市場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所部署的下游領域市場未來將維持有利趨勢。亦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智能終端設備的下游需求將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持續增長。智能終端設備的下游需求減退或下游領域增長的蕭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技術進展，或如果我們的研發投資並未取得預期的成果，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運營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快速的技術進展、頻繁推出新解決方案、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擴展新應用場景。此外，物聯網、AI及5G的發展推動新的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功能及應用場景不斷出現，加深創新需求。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持續推出新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以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而該能力需要我們不斷開發及結合材料、芯片設計、封裝及測試、算法及軟件以及系統設計方面的進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其中，新解決方案的及時推出及現有解決方案的升級需要我們：

- 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動的客戶規格、市場條件及監管標準；
- 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有效合作，以滿足定制化需求；
- 不斷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智能化；
- 實現功能提升，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及
- 及時回應競爭對手公佈的技術變動及解決方案。

倘我們無法符合該等要求中任何一條，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延遲升級解決方案或效率低下可能會影響我們利用新興應用場景或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進而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

風險因素

此外，開發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或升級解決方案需要大量投入研發、生產能力及技術人才。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18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研發」。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所有努力都能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及挽留包括合格研發人員在內的充足資源。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但未必能如預期般及時，且我們在將研發工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儘管我們作出研發開支，但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商業可行性，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費用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面臨高度競爭，成熟企業及新參與者在快速發展的格局中爭相搶佔市場份額。我們維持及發展市場地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與其他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中國第一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但競爭環境仍相當激烈，特別是來自美國、歐洲、日本和韓國的主要參與者憑藉卓越的技術專長、先進的設計能力及廣泛的客戶關係主導全球市場。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概覽－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競爭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游領域的增長、AI技術的進展、新應用場景的出現、產能擴張、監管變動及總體經濟狀況。儘管進入壁壘較高，新市場參與者仍可能出現，引入對現有參與者構成挑戰的創新或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跟上該等進展，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在質量、性能或成本方面脫穎而出，我們即面臨將市場份額讓給競爭對手的風險。

風險因素

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對營銷、銷售以及最重要的研發的投入。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將能成功或產生理想結果。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先進的技術、更完善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更強勁的客戶關係等優勢。該等因素可使彼等更有效因應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增強我們面臨的競爭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使解決方案脫穎而出或因應競爭格局的變動，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與若干客戶穩健牢固的關係。倘我們未能拓展客戶群，或倘與我們該等客戶的關係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若干客戶維持穩健牢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52.0百萬元、人民幣1,48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56.1%、49.4%及61.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5.7百萬元、人民幣2,2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75.5%、74.3%及79.9%。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縮小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業務關係因圍繞「歌爾」品牌的負面宣傳或爭議而受到損害，倘我們無法與彼等協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或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或相當的條款獲取新客戶，或無法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購買決策乃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彼等的財務及經營成功、市場對彼等解決方案的接納程度、競爭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彼等適應技術及監管變動的能力。我們客戶可能決定購買比以往更少的解決方案，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彼等的業務，延遲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或更改彼等的購買模式，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影響我們客戶的不利發展（如銷售減少或經營中斷）均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

此外，我們客戶要求的高標準使得我們保持一致的質量及性能的需求增強，原因為任何未能滿足彼等期望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關係並導致我們失去業務。倘我們任何客戶大幅減少其訂單、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我們或無法通過向其他客

風險因素

戶增加銷售或獲得具有可比購買力及條款的新客戶，抵銷其收入損失。因此，倘我們未能將客戶群多元化，或倘我們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或性能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收入損失、潛在索賠、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並整合至智能手機、耳機、平板及智能可穿戴裝備等智能終端。因此，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性能對其功能及可靠性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許多客戶為全球知名品牌，對其供應商的質量管理要求嚴格。因此，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品質及性能的一致性對於維持客戶滿意度及信任至關重要。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可能直接影響客戶滿意度、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取決於從設計及開發到生產的所有關鍵業務流程中的有效質量管理，而其取決於所用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僱員的能力以及彼等遵守質量控制協議的情況等因素。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質量控制系統將可持續預防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情況。該等流程中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的標準，進而導致其最終產品故障或缺陷。有關事件可能導致產品更換或召回，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及收入損失，從而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我們採購的關鍵原材料及元器件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確保原材料及元器件的穩定供應。

自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及元器件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其中芯片佔我們直接材料成本中的重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35.3百萬元、人民幣1,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1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1.1%、69.2%及71.9%。此外，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11.9百萬元、人民幣9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5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2.7%、47.2%及55.7%。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元器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關係的任何惡化或終止，或彼等的經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經營及策略的穩定性乃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惟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措施能夠防止供應鏈中斷。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中斷、業務優先次序的變化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變動或市場狀況等外部因素可能會影響彼等供應材料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合理的價格採購有關原材料或元器件，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生產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識別及批准替代供應商是一個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亦無法保證成功。在獲取替代品方面的任何延誤或效率低下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成本增加或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對我們的聲譽及市場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關鍵材料或元器件，特別是芯片，或無法提高自研芯片的利用率，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生產及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或任何未能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原材料的情況均可能對銷售成本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生產活動所需的各種材料。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51.6百萬元、人民幣2,044.7百萬元、人民幣1,4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1.2百萬元，分別佔各銷售成本總額的84.6%、82.3%、82.5%及86.3%。

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易受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及政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且優質的原材料。為因應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或須提高解決方案價格或尋求替代供應商。然而，由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不一定能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原材料替代來源。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策略性的原因而需要囤積大量庫存，但由於客戶需求轉變或技術發展導致庫存過時等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這些庫存。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減記或撇銷存貨存量。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無法緩解該等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營運中斷及機器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水平控制及生產計劃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客戶的需求及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全球經營四個主要智能生產基地，截至2024年9月30日，總解決方案設計年產能約為2.5十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總體利用率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6.4%、64.3%及87.0%。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流程取決於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特別是關鍵流程的機械設備。任何運行中斷或機器故障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意外事件或災難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行中斷或機械故障，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罷工、流行病、失去牌照、證書或許可、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動以及監管發展。此外，電力供應不穩定或短缺可能會導致生產活動停止，導致延遲履行客戶訂單。倘發生有關中斷，而維持產量並確保充足庫存水平為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具有挑戰性。我們不一定總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及獲取替代設施或機械。恢復正常運行的延遲亦可能影響解決方案交付的質量和及時性，而可能降低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生產流程的任何長時間中止或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生產營運的一環，我們從事若干存在固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使用特殊設備及管理特種化學品。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化學品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該等後果中如有任何一項的情節嚴重，均可能中斷我們生產設施的運行，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生產線用於解決方案開發及測試，這降低了我們的生產利用率。如果我們日後沿用此類做法，可能會對我們整體的生產利用率及產量產生一定程度的臨時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令我們面臨經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售往全球。為維持增長，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然而，成功擴張取決於我們提升銷售能力，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並應對複雜的監管及市場條件的能力。具體而言，拓展國際市場使我們面臨各種挑戰，包括以下方面的挑戰：

- 了解及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慣例，包括與我們的客戶、數據安全及勞工慣例有關的行業法律、法規及慣例；
- 管理地理分散的運營、在國際地點配備人員以及解決更高差旅及網絡成本；
- 在陌生的市場獲得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和認可；
- 在不同的國際市場上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
- 管理關稅、配額、本地含量要求及其他貿易壁壘；
- 限制開發、進口或出口若干技術的政策，包括遵守若干相關當局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及
- 一些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此外，市場擴張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管理資源，且不能保證由此產生的銷售將產生足夠回報，以證明該等投資的合理性。由於我們的增長未必符合預期，故行業的激烈競爭進一步加劇風險。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可能會延遲或破壞我們的擴張嘗試，中斷運營及導致財務資源緊張。該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實現增長的能力，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及我們的設備維護及升級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部分依賴於我們擴張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運營四個主要智能生產基地，總解決方案設計年產能約為2.5十億件。我們計劃建設配備升級的生產技術的智能生產基地，進一步優化產能，保證優質、高效的量產並及時交付給客

風險因素

戶，同時提高產能利用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置先進設備，以升級產線、優化產能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平、整體設備效率及生產效率。請參閱「業務－戰略－持續迭代智能傳感交互平台能力，保持技術持續領先」。擴大及升級產能需要精心規劃，並在設施建設、設備採購及勞動力發展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些努力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

- 可用於興建及購買設備的前期資本開支；
- 設施施工或設備交付進度；
- 安裝及調試新設備所面臨的挑戰；及
- 成功實施新的生產流程。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產能來滿足客戶訂單，或我們可能延遲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客戶的滿意度或會下降，我們的可靠性及效率方面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未能從客戶接獲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生產基地，我們可能會遭遇產能利用率低或生產基地產能過剩，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日後市場需求下降，我們或無法收回因建設任何新生產基地或擴建任何現有設施及維持擴大後的產能而進行的投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測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及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於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確保及時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及在途物資。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12.0百萬元、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人民幣825.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6.1天、97.7天及69.6天。

風險因素

我們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及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瞬息萬變的性質、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變化、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及由健康流行病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的中斷。倘存貨水平維持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減值或報廢的風險，以及可能需要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或無法及時提供解決方案，從而導致客戶關係緊張、聲譽受損及錯失創收機會。因此，未能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及倉庫服務提供商以交付及儲存我們的解決方案。任何延遲交付、處理不當或倉儲或運輸成本的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倉儲服務供應商，存儲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儘管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密切合作，惟彼等的營運並非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且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交付計劃或成本預期。

第三方倉庫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不當處理或儲存可能會損壞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導致更換、維修或退貨的成本增加以及聲譽受損。交付延遲，不論是由於產能限制、勞動力短缺、極端天氣條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造成，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導致客戶訂單履行延遲。此外，物流供應商可能會對敏感或高價值貨物處理不當，使我們面臨盜竊、丟失或損壞的風險。此外，物流及倉儲成本可能會因燃料價格上漲、影響運輸的監管變化或物流服務需求增加等因素而波動。倘我們無法將這些成本轉嫁予客戶，這些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倉儲或物流服務出現中斷或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及時且經濟高效地尋找並轉換替代供應商的挑戰。這可能會導致供應鏈中斷，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滿意度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長期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降低客戶忠誠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經銷商的營運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只佔我們收入的很小比例。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54、50及47家經銷商。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5百萬元、人民幣234.0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1.4%、7.8%、7.6%及7.7%。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銷售模式」。

經銷商的表現及合規以及其經銷網絡的有效性對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及交付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始終遵守協議條款或以符合我們的聲譽及標準的方式運營。經銷商的不合規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銷售行為或不遵守合同義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並導致失去客戶信任。此外，我們亦面臨經銷商欺詐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不論最終我們是否會被索賠，此類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昂貴的訴訟及監管審查。解決這些問題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資源緊張，並分散我們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降低與其行為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渠道中斷、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獨立公司營運的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17年作為一家獨立的公司開始營運。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21.3百萬元、人民幣3,001.0百萬元、人民幣2,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6.3百萬元。在考慮我們的成長前景時，應考慮到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能力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
- 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
- 成功地與目前或未來可能進入我們已進入的領域的其他公司競爭；

風險因素

- 吸引、留住並激勵優秀員工，包括研發人才以及擁有深厚產業知識的員工；及
- 就訴訟、法規、知識產權、隱私權、數據保護或其他索賠進行辯護（倘相關）。

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並將需要龐大的研發費用、營運費用及資本支出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及員工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營運及人力的擴張或成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商業策略。倘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或我們無法滿足這個多變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支付可能會造成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僱員（包括董事）的利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補償，以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董事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會授出額外股份補償。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有關該股份支付所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內，行業的法規環境或法規許可制度若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各種監管要求的約束，包括向海關申報單位備案、取得排污許可、進行排污登記、取得城鎮排水許可以及輻射安全許可。請參閱「監管概覽」。隨著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快速發展，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出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健康安全、環境合規、危險材料使用、回收及廢物處理的法規。

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提出新及額外的適用許可、執照、批准及備案或登記手續相關的要求，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執行或遵守這些要求。未來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帶來額外的運營負擔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為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人力及財力，以滿足新訂或修訂要求。例如，遵守新行業特定許可制度或技

風險因素

術標準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運營，延遲解決方案交付或增加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訂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亦無法保證這些許可證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

隨著我們擴張國際業務，監管要求的複雜性及地理範圍將會增加，從而進一步增加合規風險，包括與進出口要求、反傾銷政策、反腐敗法、稅法、外匯監管和現金調回限制、資料隱私要求、環境法、勞動法、財產法、外商投資限制及反競爭規例有關的風險。不論是由於不可預見的要求或資源限制，未能完全遵守不斷變化的法規或許可制度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罰款或聲譽受損。在嚴重的情況下，不合規可能會導致某些市場的運營暫停，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

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風險。

我們於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運營，擁有全球供應鏈及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售往全球。我們的許多原材料及零件均來自國際市場，我們對全球市場的依賴使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

例如，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高額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措施。在關稅方面，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在2025年將中國半導體芯片的關稅從25%提高一倍至50%的最終規則。關稅可能會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降低我們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自2024年8月21日起，歐盟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徵收更高的關稅。這些新關稅將適用於整個歐盟，稅率從17.0%到36.3%不等，具體取決於生產汽車的OEM。

關於美國的出口管制，2022年10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IFR」），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和先進半導體製造。2023年10月，BIS發佈了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IFR」），更新並擴大了BIS 2022年10月IFR的限制範圍。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為「BIS 2022年／23年IFR」。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3年IFR還將某些先進和高性能計算集

風險因素

成電路及相關計算機商品列入《商業管制清單》，對於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用於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和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管制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證要求。最近，於2024年12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IFR」），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和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

除上述引入的限制外，BIS亦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及實體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人士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此方面的發展。美國最近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包括將特定中國實體或個人加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清單，限制其獲得部分源自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包含部分源自美國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的項目及部分源自美國的軟件、技術或設備的外國直接解決方案。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最終規則，對美國向積極開發若干國家安全技術的中國公司進行境外投資施加限制（「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規則規定，美國人士及其控制的外國實體與同中國有關聯的從事與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有關的特定活動的實體或人士進行某些交易時，須承擔額外的盡職調查責任、記錄保存和通知要求以及限制，而相關實體及人士在最終規則中統稱為「受轄外國人士」。該等與受轄外國人士進行的交易在最終規則中被稱為「受轄交易」，包括收購受轄外國人士的股權、向受轄外國人士提供若干債務融資、與受轄外國人士成立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可能投資於受轄外國人士的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若干投資。根據涉及上述三個領域的外國人士的具體活動，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或被禁止進行被稱為「禁止交易」的受轄交易，或被要求報告被稱為「須予公告交易」的受轄交易。我們可能被視為受轄外國人士，因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如子公司榮成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的集成電路設計）屬於最終規則針對的半導體行業。鑒於我們活動的性質，透過[編纂]購買H股並非屬於禁止交易，但將構成須予公告交易，美國人士若參與[編纂]，即有義務通知美國財政部。因此，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例如，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我們時可能須採取更審慎的態度，而這可能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轄交易範圍之外，包括不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最終規則所列標準少數股東保護權利的公開上市證券投資。因此，預期在[編纂]完成後，美國人士可在聯交所購買我們的H股，而無需履行通知義務。然而，儘管美國人士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的H股將被豁免於最終規則項下的受轄交易範圍之外，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因為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排除對最終規則進行潛在修訂使其更加嚴格的可能性，或出台類似於《2024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草案的法規。倘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受到顯著且負面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H股價值可能會下跌。

除美國外，日本、荷蘭等國也對向中國的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和限制。

這些政策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關鍵原材料及元器件的獲取，並增加受影響行業企業的生產及合規成本。例如，對特定技術或材料出口到特定地區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採購關鍵投入品或向受影響市場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導致運營延遲或中斷。倘這些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例如進入關鍵市場的渠道減少、客戶關係緊張以及失去市場機會。

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及制裁帶來的合規成本增加及運營挑戰可能會給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關稅、配額及本地內容規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隨著實體清單和其他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的最低含量規則和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不斷發展，未來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件及時找到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客戶或供應商打交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我們的供應鏈的潛在中斷、法律和監管合規挑戰以及可能遭受經濟處罰。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終端解決方案至哪些國家、地區或目的地。如果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規限，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終止稅務優惠待遇、政府補助或施加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並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約束。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企業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若干中國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須按15%的經調減優惠稅率繳稅。終止我們當前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淨利潤構成不利影響。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須接受中國有關部門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予以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若干中國子公司將可成功重續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概不保證地方稅務部門日後不會改變其立場及終止我們當前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力。

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會受到適用地方稅制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的影響。例如，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從事貿易活動。考慮到其符合香港離岸豁免制度的資格，我們自2023年起為其離岸業務申請香港稅務豁免。如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不符合香港稅法項下離岸豁免的相關政策，其溢利將根據香港稅務法規申報及徵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各異且有關不同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規例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與境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應對這些複雜及不確定的監管因素可能需要我們轉移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腐敗、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腐敗及反賄賂法）的行為，這可能使我們承擔政府當

風險因素

局施加的責任、罰款及處罰，以及重大聲譽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監控及防止此類不當行為而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識別或減輕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仍可能發生，且任何未被發現或未解決的事件均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我們業務的中斷。

此外，任何與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欺詐或非法活動被公開的案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倘此類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員工，我們更可能面臨對第三方的責任及當局的處罰。因此，任何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產業鏈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訴訟、索賠、糾紛、法規調查或法律程序。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國內外的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涉及合同、僱傭事宜、財產、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問題的糾紛。這些訴訟可能涉及大量費用，包括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此類訴訟可能耗時且需要將管理及人力資源從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中轉移，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活動。此外，訴訟及行政訴訟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不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最終結果如何。此類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或其關係企業亦可能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程序或負面宣傳。任何此類程序均可能導致潛在責任、額外費用或聲譽損害，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解決此類糾紛或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法律及營運政策。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與執行上有其固有的限制，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特殊事件發生時，該系

風險因素

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引起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無法如預期般偵測到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暴露出其他弱點和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員工的執行總能如預期般運作，或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蓄意的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政策與程序或未能在足夠的時間內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規劃此類事件的應變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洗錢、反腐敗、反賄賂、反恐怖主義、出口管制、制裁和類似法律的約束，不遵守此類法律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民事和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腐敗、反賄賂、反恐怖主義、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腐敗、反賄賂、反恐怖主義、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解決方案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腐敗、反賄賂、反恐怖主義、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腐敗、反賄賂、反恐怖主義、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

風險因素

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為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存儲業務運營期間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及交易。請參閱「業務－數據合規」。此類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多種法律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律，均可能導致對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我們將須遵守更為廣泛的國際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歐盟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與數據私隱及安全相關的合約義務。為確保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數據私隱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將需要保持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這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本公司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的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丟失或濫用均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開支以及業務活動中斷。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申索相關的額外成本。來自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相關的若干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重金屬等有害廢物及廢水等污染物。我們在生產操作中處置有害廢物及向環境中排放污染物可能會產生責任，而我們可能需承擔彌補此類排放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可能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均會被發現，或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其他費用。倘當局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該等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因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訂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有效地獲得、維護、保護、捍衛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便在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的司法管轄區內對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保持充分的法律保護。目前，我們依靠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貿易慣例、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i)擁有一個專利組合，含在中國、美國、歐洲、韓國及日本的1,800項專利，其中包括704項發明專利；及(ii)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提交649項正在審批中的專利申請。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時間範圍提交及起訴所有必要或所需的專利申請。未能及時發現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獲得專利的方面，可能會導致失去專利保護，並允許競爭對手開發並商業化類似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技術及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付出努力，惟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複製、反向設計、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有競爭力的類似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圍繞我們已頒發的專利進行設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並消耗我們的資源及注意力，這可能會進一步危及我們研發投入及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針對知識產權的索賠，從而可能產生包括財務處罰或禁令在內的責任，造成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和運營不侵犯、盜用或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成為專利及商標侵權、商業機密盜用及其他知識產權索賠的索賠及訴訟的對象。這些索賠或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很複雜且耗時，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類索賠及訴訟亦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注意力，使他們無法完成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的其他任務。

此外，倘我們日後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賠，這可能導致巨額許可費、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或被禁止開發或商業化相關解決方案。我們可能依法被要求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可能被要求獲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此外，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於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非常重要。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維持及提升品牌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取得的口碑推薦。我們會不定期參加展覽會及峰會，並組織年度展示會，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這些措施的結果可能無法彌補增加投資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會成功，亦無法保證其將會產生可證明成本合理性的巨大收益。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知度和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和其他具有專業技能的合格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我們吸引、招募及培訓大量合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靠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解決方案及

風險因素

技術開發，依靠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來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了吸引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代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勞動力。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轉移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及將新員工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上述與我們的員工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影響。

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本位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美元、歐元或日元與人民幣之間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然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有關外匯風險敞口及相關敏感性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行業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根據銷售趨勢，我們通常在下半年(為消費電子行業的高峰期)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倘我們無法在旺季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銷售機會，因為客戶會尋求其他來源，以滿足其需求。相反地，在季節性或市場相關的低迷時期，我們可能會在管理過剩產能及控制相關成本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無法豐富我們的組合，並在其他行業領域就新應用推出創新解決方案，以抵銷消費電子的季節性影響，任何未能有效應對季節性需求變化的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市場份額損失，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行業內週期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經營受週期波動影響。該行業的特點是增長和收縮期，受技術進步、消費者需求變化和宏觀經濟狀況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於行業收縮期間，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收入下降。相反，於快速增長期間，我們在擴大運營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行業週期變化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和運營計劃。例如，於經濟收縮時，我們可能需要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或調整我們的產能，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需求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保持穩定定價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競爭加劇和利潤率壓力。此外，行業的週期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投資決策，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平衡創新和擴張的需求與不確定的市場條件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週期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因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災難性損失而受到影響。

我們依靠整個運營和管理中的信息技術系統來監控我們的日常運營並收集準確、最新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及決策。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損壞或故障或計算機病毒攻擊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不準確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由於外部各方的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這些情況的組合或其他情況而受到破壞。倘發生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成為與此類事件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對象。任何此類訴訟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業務注意力，從而導致重大的意外損失及開支，包括因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產生的財務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可能未足額投保或並無相關保險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及維持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並符

風險因素

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或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及時按現有保單就損失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須承擔並無投保的損失或金額，及超過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受保損失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滯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被政府機構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倘若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的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所有不足部分，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則可能被處以罰款。任何該等法律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某些物業作為辦公室、研發、生產、倉庫及宿舍。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找到理想的替代選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10處物業以及在香港、美國、越南、奧地利及韓國租賃了11處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研發、生產、倉庫及宿舍。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租金的情況下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或根本不能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租約，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找不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倘我們找到替代方案，我們可能會面臨裝修成本及因搬遷而產生的收入損失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房地產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未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搬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該等租賃協議的

風險因素

訂約方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備案，並可能會對每份未在時限內備案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類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指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估值混合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涉及管理層一定程度的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

未能及時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授予客戶45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6.7百萬元、人民幣5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1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董事確認，管理層已根據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然而，倘獲得新資料，有關估計及假設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倘我們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因新資料而變得不足，則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額外撥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及所需時間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面臨匯率風險。

作為我們外匯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不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國際貿易產生的貨幣波動風險。我們分析利率及匯率的波動，並監控遠期外匯合約的市場價值。然而，倘我們的預測與市況的實際變動不符，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可能無法達到其預期目的，而我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下半年消費電子產品旺季做準備而進行的存貨採購。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儘管我們致力於管理營運資金，以有效應對消費旺季對營運資金需求的週期性激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我們的付款義務及其他現金流出在時間和金額上都能相匹配。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出現現金流出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本集團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融資需求及付款義務。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將違約且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或收購，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評估及整合目標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來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通過戰略夥伴關係、投資或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磋商及完成合適收購以及獲得此類交易所需融資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潛在收購目標，即使我們能夠物色，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任何建議收購。倘我們進行此類收購，惟未能完成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成功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暫時關閉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員工疑似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由於這可能需要我們或彼等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或對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故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

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我們的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的支出。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與海外上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主要規定符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就[編纂]及[編纂]而言，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根據《試行

風險因素

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編纂]的批准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將對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及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取得其批准或完成[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我們無法保證在建立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後我們能夠獲得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所[編纂]的股份前停止[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結算和交收及之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發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作別論。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關於如何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收益徵稅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減少或消除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

風險因素

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於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從我們處收到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非中國居民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1998年3月30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取得的收益，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股息而產生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投資於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影響。此外，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2023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2023年FSIE條例》」)已於2023年11月29日獲香港立法會通過，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23年FSIE條例》，如果跨國企業實體滿足有關其利息和股息收入的若干要求，則不會被徵稅。如符合以下情況，指明外地收入會被視作得自香港，並須繳納利得稅：(A)收入由在香港經營買賣、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不論其經營途徑或資產規模如何；以及(b)取得方實體不屬於若干適用的例外情況。例外情況包括利息和股息。跨國企業實體必須滿足以下經濟實質要求，才能滿足有關利息和股息的例外情況。倘跨國企業實體為純粹控股實體，為滿足經濟實質要求，跨國企業實體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商業登記條例》(第

風險因素

310章)和《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的所有適用註冊和備案要求，並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和處所在香港進行具體經濟活動。此外，其必須持有和管理其在其他實體中的股權參與。倘跨國企業實體並非純粹控股實體，為符合經濟實質要求，跨國企業實體必須僱傭足夠數量具備所需資格的僱員在香港進行具體經濟活動，並產生足夠金額的營運開支以在香港進行具體經濟活動。此外，其必須就實體收購、持有或處置的任何資產做出必要的戰略決策，管理和承擔與該資產相關的主要風險。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及派付任何的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要將獲得的港元及美元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或會大幅削減我們可獲得的等值港元或美元金額的盈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編纂]淨額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淨額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子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息相對值。在此情況下，該等外匯匯兌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執行針對我們或他們的外國法院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在向我們或該等居住在中國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產生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任何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部分類別除外）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已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旨在激勵他們力創佳績並與我們達成利益聯盟。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員工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在未來繼續這種做法。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規則，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

風險因素

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項。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且已經或將獲授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他們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且可能會額外限制他們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我們還面臨著監管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市場，其流通性及[編纂]價可能會有波動。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有充足流動性的H股[編纂]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預計將由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如適用）與我們協商確定，並不代表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我們的H股[編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解決方案定價政策因競爭而發生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合作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H股交易限制的解除或[編纂]價的波動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變化等多個因素（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量發生較大的突然變動。此外，H股投資者（包括[編纂]在其禁售期內，只要該等交易不違反禁售限制）可能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衍生品交易，即使這些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大幅波動。此外，[編纂]進行的[編纂]活動可能會因[編纂]中[編纂]的

風險因素

若干限制而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量。請參閱「[編纂]的架構」。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這種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遭受即時且重大的稀釋，且未來增發H股或其他股權證券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稀釋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買家將面臨即時被攤薄的情況。概不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算，於債權人申索後將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於日後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倘若我們於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H股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H股，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有關的事項、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的權益。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此類事件還是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讓我們訂立的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與[編纂]之間會有兩日的時間差距，於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前，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直至交付後方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時間預計為[編纂]截止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

風險因素

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於截止辦理[編纂]至開始[編纂]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而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是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宣派或派付股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須遵守公司股東的批准程序，並取決於我們的運營、收益、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等因素。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運營子公司能否獲得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運營子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運營已獲得溢利，我們未來可能並無足夠的溢利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發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包括品牌建設、開發我們的銷售渠道、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增強我們的獨立研發和生產能力等目的。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的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出版物或公開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信息來源適當，並在提取及複製此類信息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彼等並不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性，或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而

風險因素

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抽樣，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這些統計數據。此外，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有關統計數據。閣下應該考慮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並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期」、「相信」、「可能」、「日後」、「打算」、「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該」、「應當」、「將要」或「將會」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媒體報道或其他媒體中包含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於本文件刊發前，新聞及媒體曾對本公司及[編纂]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宋博士及賈陽先生(「賈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他們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繫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繫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賈陽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賈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程淑華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賈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賈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賈先生及程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賈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賈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賈先生及程女士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程女士將協助賈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賈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程女士溝通。程女士將與賈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將在(i)賈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限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讓其評估賈先生在獲得程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關於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須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根據指南第3.6章，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屬不相干並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批准豁免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文件中披露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簽發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倘經考慮有關情況，證監會認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屬不相關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乃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192名人士(「承授人」)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24,000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H股)。該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一名關連人士(董事除外)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屬本公司僱員的185名其他承授人。[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就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細資料披露，本公司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且豁免及寬免有關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9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詳盡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帶來過分繁重的負擔，本文件中將須插入大量頁面，且資料匯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耗亦將大幅增加；
- (b) 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所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地址)可能需獲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數目，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分沉重的負擔；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使競爭對手獲悉我們僱員薪酬詳情，有助於他們進行招攬，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用珍貴人才能力；
- (d)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文件附錄五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購股權的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f) 未能完全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董事認為，豁免遵守適用披露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b) 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c) 於本文件中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的攤薄效應；
- (e) 於本文件中披露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 (f) 於本文件中個別披露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g) 就向承授人(上文(f)分段所述的承授人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下列詳情：(i)其他承授人總數；(ii)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H股股份總數；(iii)就購股權支付的對價；(iv)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購股權的行使價；
- (h)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i)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及寬免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文件中個別披露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向承授人(除上文(a)分段所述的承授人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全面披露下列詳情：(i)其他承授人總數；(ii)其他承授人的相關購股權的H股股份總數；(iii)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iv)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v)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備查文件」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於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
-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宋博士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松嶺路46號 5號樓1單元1001室	中國
-----	--	----

馬新江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區 桃園街7777號 歌爾綠城 201號樓3單元7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姜迅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區 桃園街7777號 歌爾綠城 19號樓1單元101室	中國
------	--	----

李永志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區 東風東街5078號 翰林新城濰大花園 B24號樓3單元60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謙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月泉路 雙清苑小區 19-2-802號	中國
彭春榮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羅莊西里2號樓 5層4門501室	中國
陳躍華女士	香港 馬鞍山 落禾沙里1號 峻源3座G層B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繼念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區 桃園街8888號 15號樓1單元1401室	中國
杜蘭貞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區 桃園街7777號 歌爾綠城 208號樓1單元401室	中國
田立梅女士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區 臥龍東街2666號 4棟2單元204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科苑緯一路1號
青島國際創新園二期F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科苑緯一路1號
青島國際創新園二期F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29樓20室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oermicro.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賈陽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科苑緯一路1號

程淑華女士(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宋博士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松嶺路46號
5號樓1單元1001室

賈陽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科苑緯一路1號

審計委員會

陳躍華女士 (主席)
彭春榮博士
李永志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彭春榮博士 (主席)
馬新江先生
陳躍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謙博士 (主席)
姜迅先生
陳躍華女士

戰略委員會

宋博士 (主席)
李永志先生
王謙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分行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65號
招商銀行財富大廈

公司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秦嶺路分行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18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

勝利東街246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一、全球智能終端行業概覽

1.1 智能終端的演進：AI推動下的人機交互革命

智能終端是指具備信息採集、處理和連接等功能的硬件產品，可實現智能感知、交互、大數據服務等功能。智能終端依託其搭載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不僅能收集信息，還能對信息進行分析和決策。與傳統終端相比，智能終端更加依賴於輕量化、低功耗化的MEMS技術，以實現智能化的傳感交互體驗。智能終端可分為普通智能終端及AI賦能終端。普通智能終端已在消費電子行業廣泛應用，並持續向全行業滲透；AI賦能終端則隨著AI大模型發展而興起，並將在消費電子產品中率先得到廣泛應用。

AI賦能終端是AI系統的載體，其中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重要性進一步提升，被視為「AI的感知器官」，連接著數字世界與物理世界。AI技術與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發展相得益彰，一方面，智能終端傳感交互性能的發展推動了AI技術的進步；另一方面，AI技術的發展使得傳感交互方式更加自然和人性化。隨著AI從決策支持工具向能夠進行複雜交互和創造新內容的高級智能形態演變，智能終端的傳感交互的形態和性能也在突飛猛進地發展，這包括了結合視覺、語音、觸覺等感官的全方位人機交互體驗，以及對文本、圖像、音頻等多模態數據的處理能力。這一發展對傳感器的準確性、靈敏度、可靠性及能效比提出更高要求，同時依賴於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多樣化、集成化、微型化，其交付模式也從單一傳感器轉換為結合SiP和傳感交互模組的交付。

行業概覽

智能終端定義及其感知交互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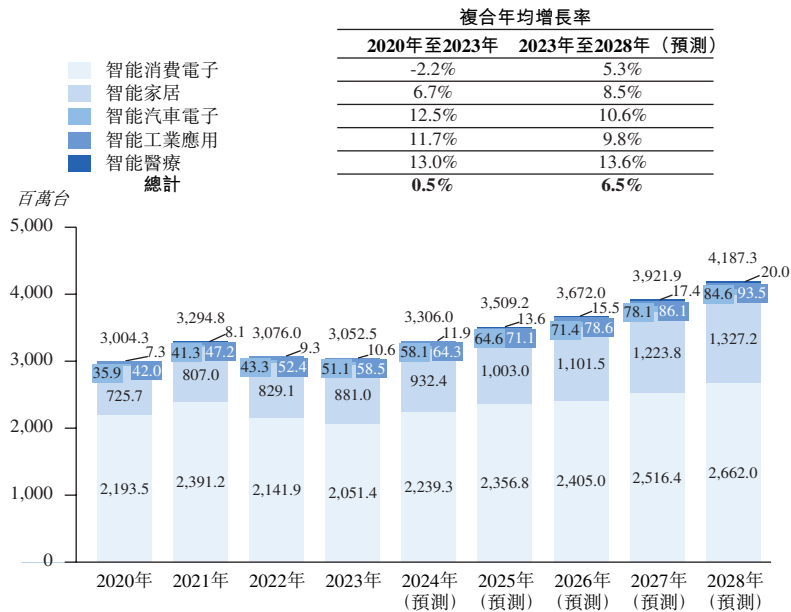
類型	普通智能終端	AI賦能終端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指具備信息採集、處理和連接等功能的硬件產品，可實現智能感知、交互、大數據服務等功能的硬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端側搭載並運行或雲端調用生成式AI模型的智能終端
傳感交互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實現對物理信號的智能感知，至少實現視覺、語音、觸覺、按鍵、光標控制等至少一個模態的交互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綜合感知能力，通常可實現結合視覺、語音、觸覺等在內的高階多模態傳感交互能力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1.2 全球智能終端市場

全球智能終端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出貨量於2023年達到3,052.5百萬台，預計到2028年將增至4,187.3百萬台。這一增長得益於智能消費電子、智能家居等各個場景應用終端的推動。預計2023年至2028年，智能消費電子和智能家居的複合年均增長分別將達到5.3%和8.5%。此外，智能汽車電子、智能工業應用和智能醫療領域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分別達到10.6%、9.8%和13.6%，同步為整個智能終端市場的擴張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全球智能終端的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區分，以出貨量計，2020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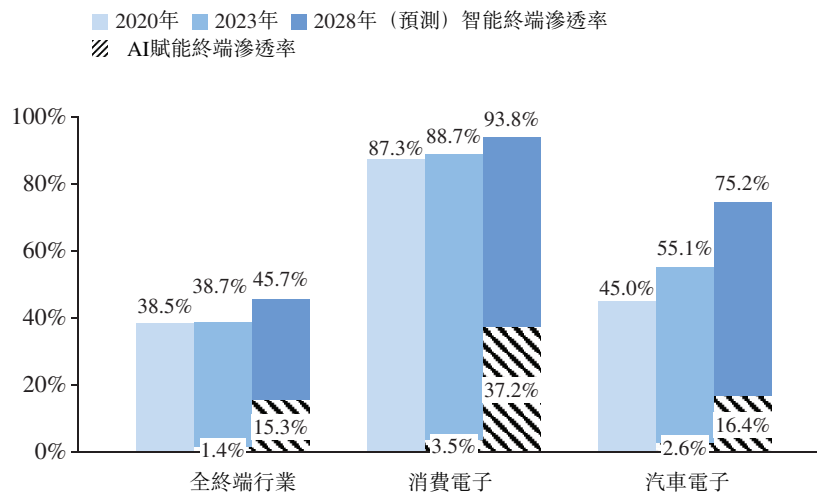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智能化正成為推動行業技術革新和市場發展的關鍵力量。2023年全球智能終端滲透率達到38.7%，預計在2028年進一步提升至45.7%。在這一趨勢中，智能消費電子的滲透率持續領跑，且在AI賦能終端的普及上遙遙領先，預計到2028年其AI賦能終端滲透率將達到37.2%。智能汽車電子的滲透率緊隨其後，預計到2028年其AI賦能終端滲透率達到16.4%。同時，智能家居設備的普及、工業自動化和智能製造的提升、醫療技術和遠程醫療服務的進步，也在推動智能家居、智能工業應用及智能醫療的滲透率不斷提升。

全球智能終端滲透率和AI賦能終端滲透率⁽¹⁾，2020年、2023年及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指智能終端或AI賦能終端在終端產品的出貨量佔比，全終端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家用物聯網、工業應用和醫療五大領域。

行業概覽

二、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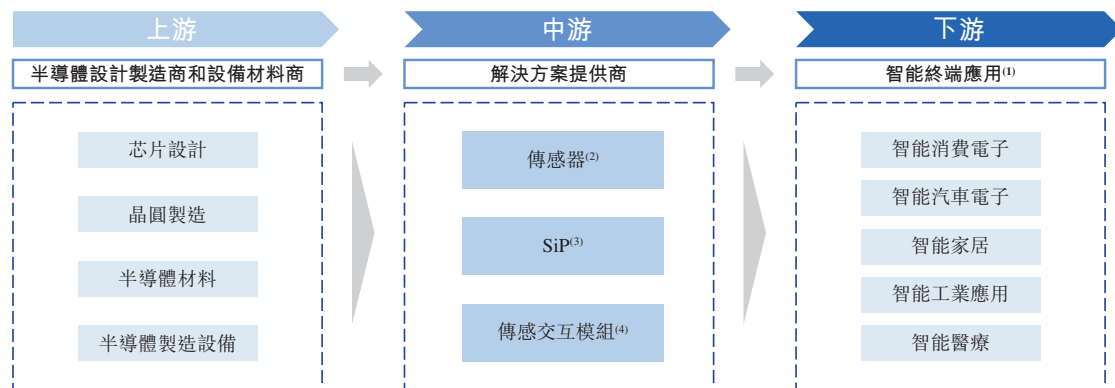
2.1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定義與價值鏈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賦予終端智能交互能力，使終端模擬人類感官的能力，如視覺、語音和觸覺，實現環境感知、信息理解和用戶交互。作為終端智能化的硬件基礎，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包括傳感器、SiP、傳感交互模組，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交付形態。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技術複雜性體現在整個產業鏈，涵蓋了材料研發、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系統設計等。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和工藝迭代，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不斷提升智能消費電子、智能汽車電子、智能家居、智能工業應用及智能醫療的終端用戶的傳感交互體驗。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上游為半導體設計製造商和設備材料商。中游為解決方案提供商，負責傳感器、SiP、傳感交互模組的製造加工、封裝測試以及算法軟件開發及系統設計，為下游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交付方案。部分中游廠商向上游業務延申，參與芯片設計或晶圓製造。下游為智能終端應用，包括智能消費電子、智能汽車電子、智能家居、智能工業應用及智能醫療。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僅考慮民用終端。
- (2) 傳感器指能夠檢測特定物理現象（如聲、光、熱等）並將其轉換成電信號的電子元件，在市場規模數據統計中執行器器件不納入該類型中；傳感器按照功能角度來區分又包括聲學、壓力、慣性、光學和其他傳感器，光學傳感器（不含CCD/CMOS圖像傳感器）包含環境光傳感器、接近光傳感器、ToF傳感器等；其他傳感器包含氣體傳感器、濕度傳感器及流量傳感器等。
- (3) SiP指通過系統級封裝技術集成多個傳感器、集成電路和其他元件的微系統芯片；用於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SiP包括傳感SiP、WiFi SiP、藍牙SiP、UWB SiP、以及GNSS SiP。
- (4) 傳感交互模組指包括傳感器以及其他必要的電路和軟件在內的模組，對產品體積大小和集成度無特定要求。

無論是在智能消費電子領域還是其他新興行業，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都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在智能消費電子領域，終端廠商傾向於直接與關鍵組件提供商合作，共同定義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並交由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定制開發，以便縮短產品上市週期，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優的體驗。在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及醫療等其他智能傳感交互新興領域，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憑藉其技術積累與研發創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定制化的產品設計與供應鏈整合，從而為終端用戶帶來更優的體驗。

2.2 終端廠商開發智能傳感交互應用時的主要痛點

- **市場對集成化產品和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需求迫切：**智能傳感交互終端的複雜性要求不同類別傳感器的集成與兼容。目前，許多解決方案供應商僅專注於芯片或傳感器的特定環節，而終端廠商迫切地需要能夠提供從方案規劃到高品質交付的一站式服務。隨著應用場景日益複雜，用戶對於更加輕便靈活的智能終端需求不斷增加，這進一步對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帶來了多樣化、集成化、微型化、輕量化設計和低能耗的挑戰。例如智能手錶集成了多種慣性傳感器到一個緊湊的終端中，包括三軸加速度計、陀螺儀等。
- **多模態交互技術的迭代需求亟需高速響應：**終端廠商需要不斷升級和迭代智能設備和系統，從而讓它們能在不同環境下自然、高效地響應用戶的交互需求。例如，用戶在家中可能更偏向於語音交互，而在公共場合則可能

行業概覽

偏好於手勢或觸摸。多模態交互技術需要集成各類傳感器，並掌握不同場景的交互優化經驗。隨著智能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電子行業的快速更新迭代，智能化多模態交互技術也需要加快迭代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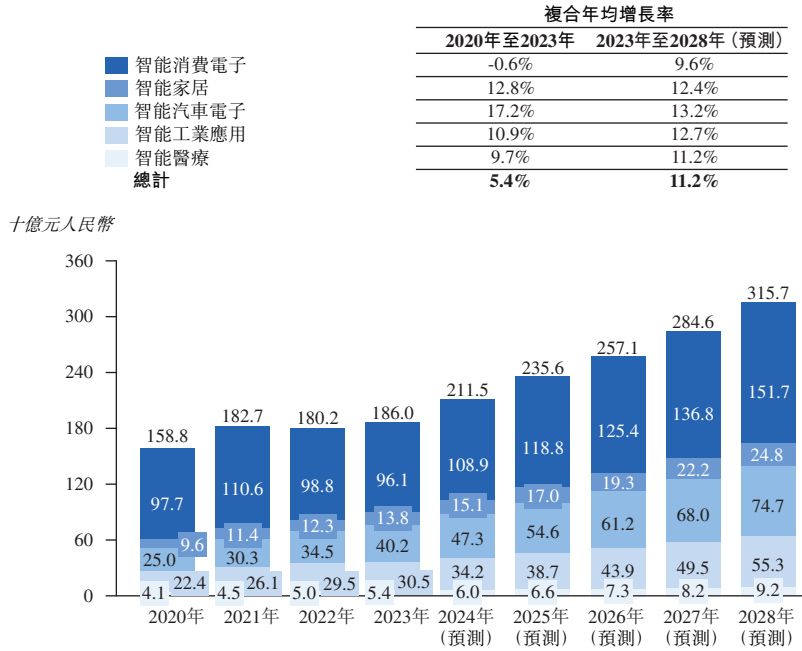
- **產品高性能與穩定性難以保障：**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準確性、靈敏度、可靠性對AI賦能終端的計算效率和用戶體驗至關重要。例如，由於智能耳機信噪比直接影響降噪性能，高端耳機信噪比能達到70dB以上。因此，終端廠商優先考慮在材料研發、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系統設計等多個環節具備進行精細協調優化能力的智能傳感交互廠商。任何一個環節的不足都可能成為制約產品穩定性和高性能的瓶頸。
- **傳感交互成本亟需降低：**智能傳感交互技術的廣泛應用帶來了成本控制的挑戰。高昂的成本不僅限制了技術的普及，也對企業的市場競爭力構成壓力。為了平衡成本效益，終端廠商既需要保證系統性能和優化用戶體驗，又要嚴格控制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組件的成本控制、軟件算法的高效與自動化、以及製造和生產成本優化。規模化量產企業一般具備穩定的供應鏈和高效的生產能力，能更有效控制成本。例如，實現規模化的傳感器產線量產成本較量產初期可實現大幅下降，因此終端廠商必須尋找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方能具備長期競爭力。

2.3 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2023年，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186.0十億元人民幣。其中，因為智能消費電子出貨量大且滲透率高，智能消費電子板塊是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最重要的應用領域。2023年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中消費電子板塊的市場規模為96.1十億元人民幣，得益於AI賦能終端滲透率提升帶來的單機價值提升，2028年將增長至151.7十億元人民幣，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9.6%。另一方面，全行業AI賦能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在整體的佔比從2023年的4.1%迅速提升到2028年的29.5%。其中，AI賦能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中智能家居和汽車電子板塊的市場規模迅速上升，2023年至2028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達到67.2%與71.8%。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分，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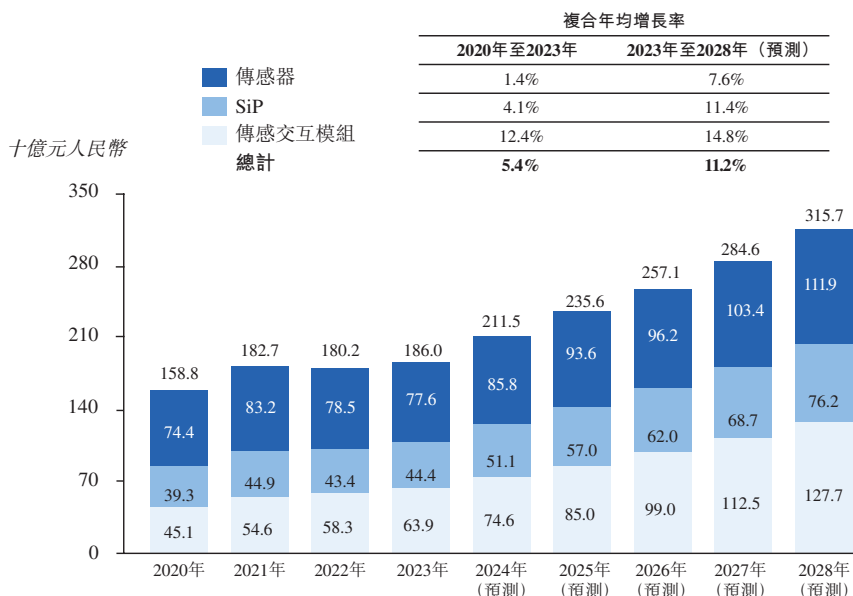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目前傳感器在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其佔比於2023年達到41.7%。未來SiP與傳感交互模組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中的重要性將不斷攀升，兩者佔比分別從2023年的23.9%和34.4%，增加到2028年的24.1%和40.4%。SiP滿足了以消費電子為代表的市場對智能終端更高集成度和更複雜功能的需求。傳感交互模組提供了更完善的解決方案，減少終端製造商的設計開發工作量，以便加快產品開發週期，在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與醫療領域尤其受到青睞。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方案類型分，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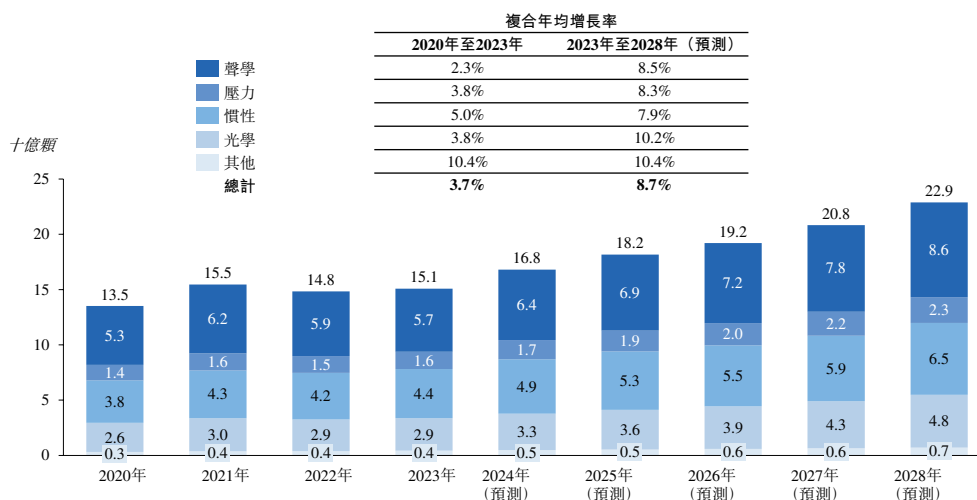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2.4 全球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傳感器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中扮演著基礎角色，也是SiP和傳感交互模組的基礎組件。受疫情、全球海運貿易影響，全球傳感器出貨量有所波動，但整體呈現增長態勢，2020年至2023年，全球傳感器出貨量從13.5十億顆增長至15.1十億顆，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7%。未來全球傳感器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22.9十億顆，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7%。2023年，聲學傳感器佔所有傳感器出貨量達到37.8%。隨著高質量音頻交互功能的需求日益增長，聲學傳感器將在長期未來保持其重要的市場地位。

全球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功能分，
以出貨量計，2020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其他傳感器包括氣體傳感器、流量計、濕度傳感器。

行業概覽

2.5 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

- **AI技術推動傳感交互智能化發展：**AI大模型的決策分析以及內容生產能力使得機器具備智能決策和智能交互的技術水平。而AI技術與軟件創新的結合更加推動了交互方式的多樣化，例如從傳統的文字、觸控交互進一步擴展到語音、觸覺、手勢、表情等多模態交互。AI大模型的應用推動下游領域的變革，呈現了進一步的消費電子產品微型化、汽車全面電子化與智能化以及全屋家居智能化等態勢，進一步拉動對於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需求。
- **用戶體驗需求拉動智能終端迭代：**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面向C端的市場中，用戶尋求更輕量化、更直觀且定制化的交互體驗。硬件層面，消費者對智能終端的便攜性和高性能的需求提升，推動傳感交互解決方案需要體積更小、重量更輕，以適應智能終端的緊湊設計。軟件層面，用戶尋求更加自然準確、流暢直觀的多模態交互體驗，推動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能夠更好地綜合視覺、語音及觸覺互動等，並適應工作、娛樂等各類複雜場景。
- **政策支持相關產業發展：**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在世界主要經濟體都是被扶持的重點產業。例如，中國「十四五」規劃強調了推動微機電系統(MEMS)的突破，為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提供了政策支持。2021年，國家工信部發佈了《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強調了對新型傳感器向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發展的支持。2024年，國家工信部等七部門發佈《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主張發展智能製造、納米製造等，突破智能控制、智能傳感、模擬仿真等核心技術。國家政策扶持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旨在推動技術創新、拉動產業升級，提升我國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產業國際競爭力。2021年，歐盟委員會的「2021 - 2027年數字歐洲計劃」強調傳感器在創建高效、可持續和智能基礎設施方面的重要性。

行業概覽

2.6 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趨勢

- **微型化、低功耗技術趨勢：**MEMS技術使得傳感器向微型化方向發展，帶來更小的尺寸、更低的功耗和更高的性能。以採用微納加工技術的MEMS聲學傳感器為例，它的長和寬可以到3毫米以內，而厚度可以做到小於1毫米，與此同時，保證聲學傳感器70dB以上的高性能和不到200微安的超低功耗，順應AI時代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和工業應用等下游終端設備對高精度、小尺寸的發展趨勢。
- **出貨集成化及解決方案一站式化：**SiP允許將多個芯片或電子組件集成在一個封裝體內，實現更小的尺寸、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性能。這種集成化解決方案不僅簡化了供應鏈管理，還加快了產品開發週期，使得智能終端能夠更快地推向市場。此外，傳感交互模組推動一站式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從單傳感器單元交付向多傳感器集成發展，順應下游應用場景的多元化，以及對應的傳感交互產品的集成化。
- **定制化和多模態交互增強：**隨著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在各領域應用的廣度、深度不斷提升，各領域的交互需求也逐漸開始多樣化、差異化，並推動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向定制化、一體化和全面化方向發展。其中，多模態交互技術相較於傳統交互根據不同場景的需求使用了多達數十個、甚至上百個不同的傳感器。多模態交互集成了視覺、聽覺、觸覺等多個方面，提高了交互的豐富性和準確性，將逐步取代觸控等傳統交互模式成為下一代智能傳感交互方式的主流。預計在消費電子板塊，具備多模態交互能力的AI賦能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佔比將由2023年的4.5%提升至2028年的42.5%。

三、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概覽

目前，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以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企業為主。這類企業雄厚的技術實力、先進的設計製造能力，因此在市場中佔據了顯著的份額。同時，部分國產服務商正在迅速崛起，其研發製造能力逐步具備國際先進水平，且價格、配套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交付節奏展現出競爭優勢。未來，下游應用場景的多樣化、定制化趨勢推動下，一站式解決方案優勢逐漸凸顯，國產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服務商有望實現更大的突破。

行業概覽

3.1 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2023年，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186.0十億元人民幣。其中，全球前十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提供商總營收達整體市場份額的44.7%，公司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營收位居全球第八，市場份額約1.6%。同年，公司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營收位居國產提供商第一，也是唯一一家位居全球前十的中國企業。前十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全球服務商排名如下表所示：

前十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全球提供商排名，以收入計，2023年⁽¹⁾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智能傳感交互 解決方案營收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德國	23.7	12.7%
2	公司B	韓國	21.0	11.3%
3	公司C	瑞士	13.1	7.0%
4	公司D	日本	6.2	3.3%
5	公司E	美國	3.9	2.1%
6	公司F	日本	3.6	1.9%
7	公司G	奧地利	3.2	1.7%
8	本公司	中國	3.0	1.6%
9	公司H	荷蘭	2.9	1.6%
10	公司I	日本	2.5	1.3%
前十大公司合計			83.1	44.7%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於1886年成立於德國，未上市，主要從事汽車與智能交通技術、工業技術，在MEMS傳感器領域佔有全球重要地位。

公司B，於1970年成立於韓國，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元件製造商，生產移動終端，汽車顯示器，半導體和智能產品的核心組件，以及消費電子的相機模塊。

公司C，於1987年成立於瑞士，於1994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半導體公司(IDM)，將芯片嵌入到創新設計中。

行業概覽

公司D，於1935年成立於日本，於1961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在電子材料及電子元件上佔有領導地位的公司。

公司E，於1930年成立於美國，於1953年在納斯達克上市，是一家全球性的半導體公司，致力於設計、製造、測試和銷售模擬和嵌入式處理芯片。

公司F，於1946年成立於日本，於1970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創意娛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影像與傳感解決方案、金融服務等。

公司G，於1981年成立於奧地利，於2004年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領先的先進解決方案設計和製造商，專注於光學、成像以及音頻三大領域。

公司H，於2006年成立於荷蘭，於201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工業物聯網、移動終端和通信基礎設施市場的半導體公司。

公司I，於1944年成立於日本，於1969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日本一家電子零件專業製造廠

3.2 全球傳感器提供商排名

2023年，全球傳感器市場規模達77.6十億元人民幣。其中，公司傳感器營收位居全球第四，市場份額約2.7%。公司在中國傳感器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全球前五大傳感器提供商排名如下表所示：

全球前五大傳感器提供商排名，按傳感器收入計，2023年⁽¹⁾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傳感器營收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德國	14.2	18.3%
2	公司C	瑞士	5.5	7.1%
3	公司D	日本	4.9	6.3%
4	本公司	中國	2.1	2.7%
5	公司J	瑞士	2.0	2.6%
前五大公司合計			28.7	37.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J，於1941年成立於瑞士，於2007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性公司，為多個行業設計、製造和銷售約50萬種產品。

行業概覽

3.3 全球聲學傳感器提供商排名

公司聲學傳感器在全球處於領先水平。2023年，全球聲學傳感器市場規模達6.8十億元人民幣。其中，按營收計，公司聲學傳感器位居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約29.4%。全球前五大聲學傳感器提供商排名如下表所示：

全球前五大聲學傳感器提供商排名，按收入統計，2023年⁽¹⁾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聲學傳感器營收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中國	2.0	29.4%
2	公司K	美國	1.7	25.0%
3	公司L	中國	0.9	13.2%
4	公司D	日本	0.5	7.4%
5	公司M	中國	0.3	4.4%
前五大公司合計			5.4	79.4%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K，於1946年成立於美國，於2014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領先的微型麥克風與揚聲器、音頻處理和精密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2024年該公司將其消費級MEMS麥克風業務對外出售。

公司L，於1993年成立於廣東深圳，於2005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是一家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產品包括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MEMS器件、光學產品等。

公司M，於2005年成立於中國台灣，於2019年在台北交易所上市，是專業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核心事業為MEMS異質整合積體電路設計研發。

3.4 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成功的關鍵因素

- **穩固的客戶基礎與供應鏈協同：**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與全球領先客戶的長期合作，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能夠洞察下游行業的未來趨勢，推動行業智能化升級。客戶更換供應商的成本較高，包括產品評估、測試和認證等，這形成了強大的客戶黏性。同時，企業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了產能和成本優勢，實現資源共享和協同開發。

行業概覽

- **創新驅動的全棧技術能力：**在硬件設計、材料科學、數據處理和智能算法等領域，企業必須保持技術領先，以應對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自主研發的核心零配件不僅增強了企業的自主知識產權，還減少了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先進封裝技術提升了系統性能，降低了成本，有效解決了高密度集成的挑戰。
- **定制化與高可靠性的產品服務：**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可靠性對智能消費電子、智能汽車電子、智能家居、智能工業應用和智能醫療等領域至關重要。企業需要提供跨產業價值鏈的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服務，包括技術支持和軟硬系統集成，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加快上市速度，並提升產品附加值，從而增強盈利能力。
- **高效的量產與高品質交付：**企業需具備大規模生產高質量傳感器的能力，以有效滿足全球市場的需求。在生產過程中，企業必須確保產品的高標準和一致性，並按時交付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建立全球服務網絡對於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和提供高品質服務至關重要。
- **卓越的管理團隊與人才儲備：**企業強大的管理團隊應制定有效的戰略規劃，確保企業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產品研發製造、配套算法軟件開發等所有環節具備全面的技術能力。為此，企業需要吸引和培養來自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物理學、軟件工程等多學科的專業人才。

3.5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更全面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增長，例如技術進步、支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列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政策

為促進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提升其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近年來國家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從關鍵技術研發、工業應用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持，並推動行業發展，請參閱「行業概覽」。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和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約束，該法於1993年12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可以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即面額股)，或無面額股。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股份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般情況下，股東會會議須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會議須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件，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且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但股東持有的類別股份除外，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與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事項除外，上述事項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股份公司股東可以依法轉讓其股份。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登記的股票應通過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上述股東名冊不得變更。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制。《負面清單》對於其上所列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

監管概覽

統一規定了若干限制性措施，如股權要求和高管要求等，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凡是不屬於《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智能傳感交互行業研發、生產及運作未列入《負面清單》，這意味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的外商投資不會受到限制或禁止。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外商投資禁止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國家發改委有關負責人在就2021年版負面清單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作出的解釋，上述「有關規定」，系指境外投資者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等投資境內證券市場相關規定。現行規定要求單個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合計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30%。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該法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市場監管部門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根據不同情形，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當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當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應當根據不同情形，就境外投資項目（「項目」）向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辦理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項目，應當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應當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敏感行業。

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法規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規制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款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依據前述規定採取召回措施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負擔被侵權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費用。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述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勞動的法規

規制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該法對用人單位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勞動者及解聘勞動者作出了嚴格的規定。

根據《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

監管概覽

動義務。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人民政府規定的最低標準，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

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初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經國務院修訂並自2019年3月24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有責任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向其境內職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須向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費繳費方式須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費率等建議，確保企業社保繳費實際負擔有實質性下降。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有關環境保護管理的法規

項目建設過程中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經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中國實行排污許可制度，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填報排污登記表。此外，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有關城鎮排水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及投入生產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若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者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

監管概覽

行規定》，其中所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工程消防驗收備案。

有關輻射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商標的法規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據此，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和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期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監管概覽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是負責中國專利管理工作的監管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及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各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出具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有關域名的法規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國家頂級域名註冊規**

監管概覽

則》) 規制，據此，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服務的管理工作，CNNIC負責國家頂級域名「.CN」和「.中國」的運行和管理。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的法規

為了保護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了《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其中規定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佈圖設計享有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稅務法規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即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均位於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一般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2016年1月1日實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可享受減稅的企業類型。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的任何調整均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目前執行的增值稅徵收率分別為13%、9%、6%和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中國的證券持有人稅務

股息稅務

一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和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i)一般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ii)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稅率的稅務協定的國家公民，香港上市公司可代其申請享受較低的稅收優惠待遇，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i)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稅務協定的國家公民，上市公司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及(iv)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沒有簽訂稅務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監管概覽

一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公司支付給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包括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股份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如果是法律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則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任何此類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地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股份轉讓所得稅

一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亦未明確非中國居民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需要徵收所得稅。

監管概覽

一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獲減免。

與股份轉讓相關的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該通知亦規定，就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繳納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附件三（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亦訂明該項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無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實際上，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須就出售H股支付中國增值稅仍具變數。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制。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且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的條件下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等，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的分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已取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關的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程序，並授權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此類外匯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廢止原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在經營範圍內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自願兌換為人民幣資金，結匯比例最高為100%，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所兌換的人民幣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證券投資、人民幣委託貸款或企業間人民幣借貸等，有關限制將繼續適用。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了19號文載列的部分規則，但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以有關資本金向非聯營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有真實的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可以利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或出售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相關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監管概覽

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制約。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制約。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若干適用的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取代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等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

根據《試行辦法》，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依法對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開展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業務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中國證監會會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建立監督管理協調機制，加強政策規則銜接、監督管理協調和信息共享。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存在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有關檢查或調查取證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i)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材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ii)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及材料時，應按照國家相關保密規定處理相關文件、資料，並同時提供書面說明。

有關分拆上市的法規

2022年1月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根據該規則，上市公司將部分業務或資產，以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所屬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外證券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情況下，若上市公司不滿足若干條件或存在若干情形，則不得分拆。上市公司應當就若干事項作出充分說明並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此外，上市公司應發起若干內部程序，並最終就分拆上市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同時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

監管概覽

構就分拆事項出具意見。具體而言，《分拆規則》規定，若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i)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包括上市公司向子公司出資或者提供借款，並以子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作為判斷標準，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ii)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iii)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iv)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及(v)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其主要受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責任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監管。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相應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備案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備案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辦法。若有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辦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被施以行政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明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及認定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

監管概覽

理部門是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相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履行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同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進行了整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其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查閱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生效。由於該等法規為近期頒佈，因此其在解釋和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規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他10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有關跨境數據傳輸的法規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規定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還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若干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出境的監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強大的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平台為核心，我們致力於攜手全球生態夥伴共同推動下一代智能傳感交互的變革。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作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門開始MEMS的研發。於2017年，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獨立實體承接上述業務。於2019年，我們完成了微電子業務於本集團的整合。

多年來，我們構建了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平台*UniSense*，涵蓋了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系統設計等產業價值鏈所有關鍵環節。我們的平台令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應用領域快速複用及擴展我們的全棧能力，使得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以最優的成本提供覆蓋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在內靈活多樣的高性能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中國第一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傳感器累計出貨量超過4.0十億顆。

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我們作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部門，以自主開發MEMS芯片開始從事微電子業務
2009年	我們首款聲學傳感器實現量產 我們開始研發傳感交互模組
2014年	我們開始研發MEMS壓力傳感器
2016年	我們實現MEMS壓力傳感器的量產
2017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我們開始研發SiP
2019年	我們完成了微電子業務於本集團的整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實現了SiP的量產
2022年	我們在全球建立四大智能製造基地
2023年	我們建立了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平台 <i>UniSense</i> 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中國第一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4年	我們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到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健康領域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經營子公司開展業務。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

子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本	持股百分比
濰坊歌爾微電子	MEMS傳感器及傳感交互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1年5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00%
榮成歌爾微電子	MEMS傳感器及傳感交互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8年11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百萬元	100%
香港歌爾微電子	境外採購及銷售	2020年8月6日	香港	500,000美元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濰坊歌爾微電子

濰坊歌爾微電子於2001年5月29日由其當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以濰坊華光新能電器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於2009年8月，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收購濰坊華光新能電器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將其更名為濰坊歌爾光電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濰坊歌爾微電子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其對本公司出資的對價，因此濰坊歌爾微電子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其更名為濰坊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濰坊歌爾微電子主要從事MEMS傳感器及傳感交互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 榮成歌爾微電子

榮成歌爾微電子於2018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並於成立時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2019年12月，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榮成歌爾微電子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其對本公司出資的對價，因此榮成歌爾微電子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榮成歌爾微電子主要從事MEMS傳感器及傳感交互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 香港歌爾微電子

香港歌爾微電子於2020年8月6日在香港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香港歌爾微電子主要作為境外採購及銷售平台。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成立及於2019年12月增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2019年12月，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並以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i)濰坊歌爾微電子100%股權人民幣706,785,183.37元（其中人民幣391,670,000元計入註冊資本，其餘計入資本公積）；及(ii)榮成歌爾微電子100%股權人民幣14,691,915.17元（其中人民幣8,330,000元計入註冊資本，其餘計入資本公積）進行結算。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2020年10月增資

於2020年9月，為激勵姜龍先生及宋博士的表現及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向其各自授予股份獎勵，據此，於2020年10月，其各自分別以對價人民幣21.5百萬元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75百萬元。該等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新增註冊資本的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0月29日結清。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88
姜龍先生	10,750,000	2.06
宋博士	10,750,000	2.06
總計	521,500,000	100.00

(3) 於2021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23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發起人協議，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87,679,939.19元轉為52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比例認繳。剩餘資產淨值人民幣366,179,939.19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更名為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已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1,500,000元，分為521,5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股百分比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88
姜龍先生 ^{附註}	10,750,000	2.06
宋博士	10,750,000	2.06
總計	521,5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於2023年10月，姜龍先生在其於2023年4月辭任本公司職務半年後，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23,273,750元，乃根據其當時就認購該等股權支付的對價加同期存款利息釐定。

(4) 於2021年3月增資

我們已於2021年3月通過增資完成一系列融資（「**[編纂]**前投資」）。同時，歌爾集團亦以對價人民幣199,996,797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幣5,635,300元，該對價已於2021年3月8日悉數結算。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82,080,100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5) 於2024年11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2,080,100元增至人民幣612,438,891元，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人民幣30,358,791元，參考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總權益的各自評估價值，相當於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合計增加30,358,791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悉數 付款日期	較 [編纂] 折讓 ⁽²⁾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 行使，且不 包括因行使 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的 任何H股)
[編纂] 前投資者					
青島微電子創新中心有限 公司（「微電子創新」）.....	549,999,177	22.86	2021年3月8日	[編纂] %	[編纂] %
唐文波先生.....	280,001,904	22.86	2021年3月8日	[編纂]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悉數 付款日期	較[編纂] 折讓 ⁽²⁾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不 包括因行使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的 任何H股)
共青城春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共青城春霖」)	269,997,273	22.86	2021年3月8日	[編纂]%	[編纂]%
青島恒匯泰產業發展基金 有限公司(「青島恒匯泰」)	199,996,797	22.86	2021年3月8日	[編纂]%	[編纂]%
榮成市城建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榮成城建」)	100,000,173	22.86	2021年3月8日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領匯」)	100,000,173	22.86	2021年3月5日	[編纂]%	[編纂]%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99,996,624	22.86	2021年3月5日	[編纂]%	[編纂]%
北京春霖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北京春霖」)	89,999,091	22.86	2021年3月4日	[編纂]%	[編纂]%
深圳市伊敦傳媒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伊敦傳媒」)	60,002,943	22.86	2021年3月8日	[編纂]%	[編纂]%
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本」)	49,998,312	22.86	2021年3月5日	[編纂]%	[編纂]%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金啟辰」)	45,001,320	22.86	2021年3月5日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悉數 付款日期	較[編纂] 折讓 ⁽²⁾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不 包括因行使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的 任何H股)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電中金」)	45,001,320	22.86	2021年3月5日	[編纂]%	[編纂]%
濰坊國維潤信恒新新舊 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維潤信」)	39,997,230	22.86	2021年3月4日	[編纂]%	[編纂]%
建銀科創(蘇州)投貸聯動 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建銀科創」)	19,998,615	22.86	2021年3月5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1,949,990,952				[編纂]%

附註：

- (1) 於2024年11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82,080,100元增至人民幣612,438,891元。鑒於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時並無加入任何新股東且現有股東並無投入任何投資資金，為按可比基準(尤其是與本公司現有註冊股本一致的基準)列報每股已付股份成本，每股已付股份成本乃按已付總對價除以經計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所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 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募集的全部資金均已被動用。
釐定對價的依據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贖回權。根據特別權利終止協議，贖回權已於2021年12月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向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授出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其行業見解及[編纂]前投資者可能提供予本公司有關業務擴張或戰略方向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運營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大部分為對本公司作出實質性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的描述。盡我們的董事所知，以下[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微電子創新

微電子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電子創新由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青島恒匯泰

青島恒匯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恒匯泰由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榮成城建

榮成城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成城建由榮成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唐文波先生

唐文波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唐先生現為山東波德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水產加工、養殖相關業務）的董事長。

共青城春霖

共青城春霖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春霖的股權結構為：(i)由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2573%的股份，(ii)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6.7427%的股份，且沒有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SH）和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HK）上市。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聯屬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中信建投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中介除外）及項目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建投投資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HK）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春霖

北京春霖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春霖的股權結構為：(i)由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9.1241%的股份，該公司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由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0.8759%的股份，該公司最終由在聯交所上市的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HK）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維潤信

國維潤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維潤信由(i)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00%的權益，而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濰坊市國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濰坊京華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濰坊恒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0.00%、30.00%及10.00%的權益。

深圳領匯

深圳領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領匯的普通合夥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信基石」)。領信基石的普通合夥人則為由獨立第三方張維最終控制的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領匯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領匯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領匯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相互獨立。

伊敦傳媒

伊敦傳媒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敦傳媒由(i)深圳市招商金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分別由人民日報媒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0.1%和4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50%的權益；(i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9.58%的權益；及(iii)其他三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中金啟辰

中金啟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中金啟辰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5.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上市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電中金

中電中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半導體及電子相關先進製造業價值鏈，並補充其在中小型創新科技公司的投資組合。中電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建銀國際資本

建銀國際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債務投資、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是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最終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HK）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SH）上市。

建銀科創

建銀科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TMT、新能源高端製造及生物科技等領域的股權投資，其中投資組合包括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4.HK）及開拓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9.HK）等公司。建銀科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建銀國際金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銀天津」）全資擁有。建銀天津則是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是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最終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盡我們的董事所知，建銀科創、天津建銀國際金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天津、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

[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境內[編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於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的[編纂]股H股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股份由各核心關連人士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宋博士以及歌爾集團持有，而歌爾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雖然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但可能會對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產生若干影響，故不被視為公眾人士；及
- (b) 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且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H股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實體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

經計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後，[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和挽留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20年9月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分拆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及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境外上市應符合《分拆規則》所載的條件，並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本公司的[編纂]構成分拆，並須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本公司的[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獲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2024年12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先前創業板申請及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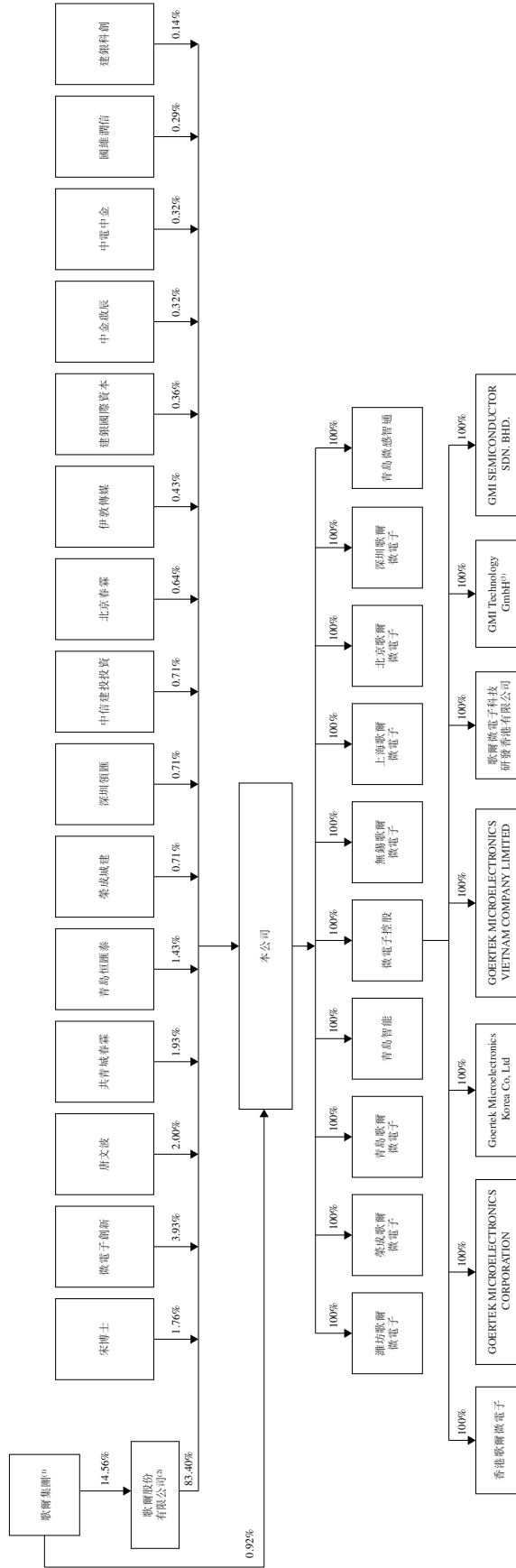
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曾於2021年12月申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先前創業板申請」)。然而，鑒於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決定重新聚焦並優先投入時間和資源發展業務，並自願撤回先前創業板申請。於先前創業板申請期間，我們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並未產生任何分歧。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與先前創業板申請相關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宜性且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不贊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我們認為香港為合適的[編纂]地，因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展開，於香港[編纂]不僅會為日後募集資金創造機遇，亦將讓更多香港、中國及國際投資者更好地了解及理解本集團業務。此舉亦將產生更好的協同效應，有助於我們提升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企業管治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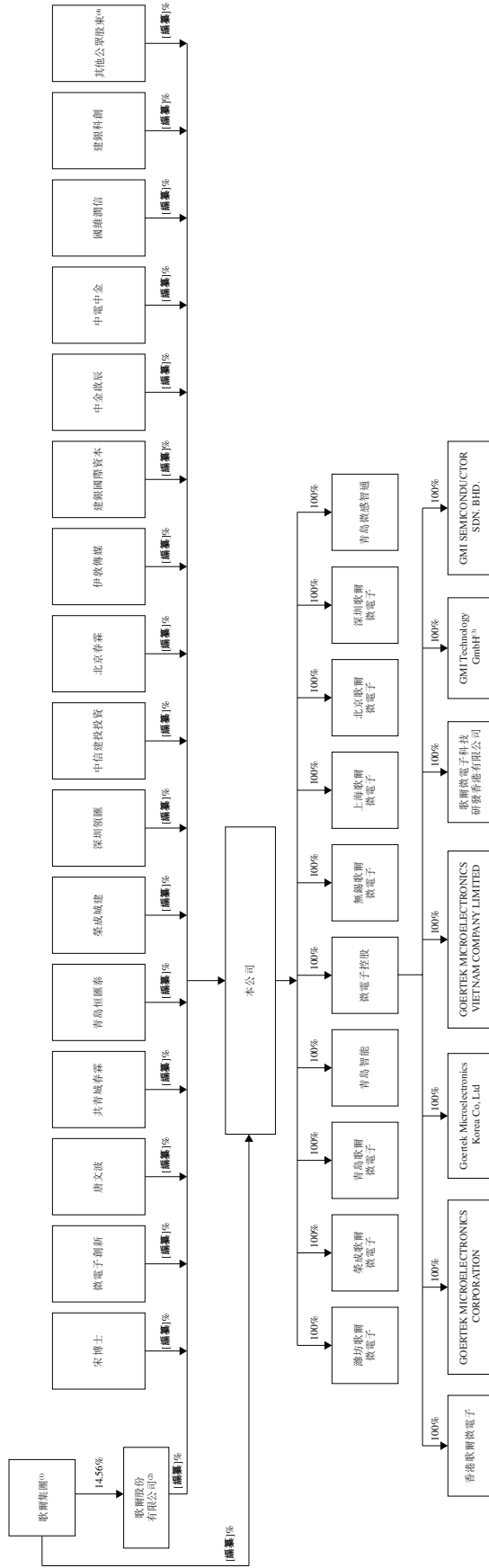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爾集團由姜濱先生擁有92.59%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由歌爾集團擁有14.56%股權、姜濱先生（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擁有8.24%股權及胡雙美女士（姜濱先生的配偶）擁有0.46%股權。
- (3) GMI Technology GmbH目前正在註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以下股權並無變動，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H股)：



附註：

(1)-(3)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4)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均為H股，將與[編纂]股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一併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業 務

概覽

使命

傳感交互驅動AI智能世界。

願景

致力於通過我們世界領先的平台化解決方案，加速全球傳感交互生態的變革。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強大的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平台為核心，我們致力於攜手全球生態夥伴共同推動下一代智能傳感交互的變革。我們持續與全球領先客戶挖掘市場需求、完成產品定義，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等領域提供智能化的傳感交互體驗。

我們構建了一站式平台*UniSense*，涵蓋了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系統設計等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所有關鍵技術環節。我們的平台令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應用領域快速複用及擴展我們的全棧能力，使得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以最優的成本提供覆蓋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在內靈活多樣的高性能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中國第一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傳感器累計出貨量超過4.0十億顆。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傳感器提供商和全球第一大聲學傳感器提供商。我們的解決方案種類豐富，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超400種，廣泛搭載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VR/AR設備、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等約30種智能終端，根據CIC的報告，我們是中國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組合最豐富的提供商。

我們打造了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全面整合上游供應鏈資源並深度鏈接下游需求，廣泛賦能各應用領域的全球領先客戶。根據CIC的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了全球113家直銷客戶，覆蓋全球前九大手機廠商（以2023年出貨量計）和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等領域領先廠商。

業 務

期內／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核心業務成就如下圖所示：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我們的變革性機遇和平台化解決方案

通用人工智能的發展正在從根本上重塑智能終端的交互模式，推動智能終端向語音、視覺等更加智能的交互方式轉變。交互方式的這種變革將持續帶動各類智能終端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升級。其中，作為用戶量最廣、用戶黏性最高的智能終端，消費電子設備成為AI賦能應用的主要領域，迎來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軟硬件升級和換機浪潮。

根據CIC的報告，2028年全球AI賦能消費電子終端出貨量將達1.1十億台，在消費電子終端出貨佔比由2023年的3.5%快速提升至2028年的37.2%。除消費電子外，智能終端還在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等領域得到迅速普及。到2028年，這些領域中AI賦能智能終端全球出貨佔比預計將由2023年的僅0.5%上漲至5.4%，市場對滿足各領域獨特需求的定制化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

作為智能終端AI應用落地的核心環節，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性能表現直接影響數據拾取的質量，從而影響AI訓練優化效率和終端用戶整體體驗。智能終端搭載傳感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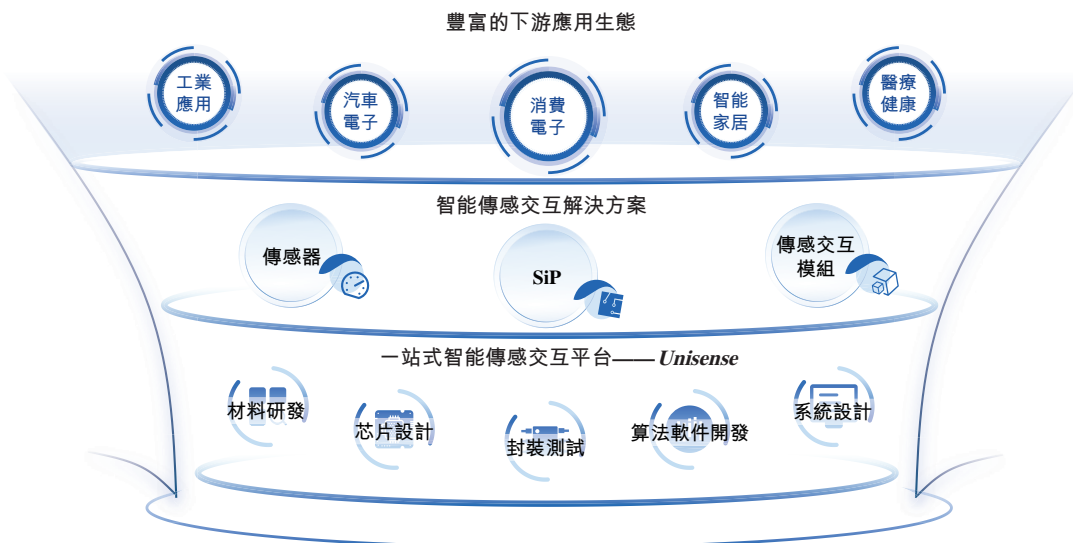
業 務

互元件數量和性能要求顯著提升。同時，智能終端更多元化及尺寸小型化並融合交互多模態的發展趨勢，對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帶來了多樣化、微型化、輕量化、集成化的新挑戰。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複雜度高，需要聲學、材料科學、電子、機械、光學、計算機等多個跨學科領域的專業知識。為了加快研發週期並優化資源整合，傳統終端製造廠商越來越依賴於與提供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對於傳統終端製造廠商應對複雜的智能化變革，實現快速迭代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期望以及支持智能終端技術的持續進步至關重要。

我們作為行業的開拓者和引領者，搭建了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平台*UniSense*。我們充分發揮*UniSense*的核心能力，與生態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定義下一代智能終端的傳感交互路徑，把握市場機會，引領行業變革。

下圖顯示*UniSense*，我們基於該平台開發的解決方案及其下游應用：



材料研發。我們前瞻佈局了智能傳感交互領域的關鍵材料研發。我們在材料研發方面的前瞻性佈局確保了我們交付解決方案的卓越性能，同時使得我們能夠進行精細成本優化與控制。

業 務

芯片設計。我們具備MEMS芯片及ASIC芯片自研能力，可將自主開發的芯片無縫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我們的芯片設計能力賦予了我們解決方案開發更高的靈活性和自主性，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定制完全契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解決方案。

封裝測試。我們積累了行業領先的封裝測試能力，熟練掌握多種先進封裝工藝。這些能力可以助力我們不斷提升傳感器的性能和可靠性，推動實現SiP的微型化和輕量化設計，滿足下一代智能終端的嚴格要求。

算法軟件開發。我們已開發算法和軟件，戰略性佈局智能語音、觸覺反饋、機器視覺等領域。我們的算法軟件開發能力賦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靈活多樣且可擴展的AI功能，從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在智能終端應用中的性能和適應性。

系統設計。我們可以基於豐富的行業洞察和技術專長，與智能終端廠商密切合作，從零開始實現解決方案定義和開發。我們的系統設計能力包括硬件設計、軟件開發、結構設計及集成設計，助力我們實現無縫創新和快速迭代。

基於我們的全棧平台能力，我們可以提供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等靈活的解決方案交付方式。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賦能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等領域的智能終端廠商。我們助力客戶業務的全球擴張，推動我們的智能傳感交互技術不斷進步。

我們的核心價值

基於以下核心價值，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推動技術進步。

全棧。追溯到我們作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門時期，我們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廠商保持10年以上的穩定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成為其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可以提供從初步構思、定制開發到量產及交付、涵蓋整個解決方案開發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的一站式服務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精確滿足客戶的功能要求，確保快速響應和解決方案可靠性。

業 務

可擴展。我們是聲學傳感器成為智能終端傳感交互核心器件的重要市場提倡者。得益於聲學傳感器領域積累的豐富傳感器設計及生產經驗，我們在壓力和慣性傳感器等領域實現了快速產品佈局。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可擴展性，能夠滿足聽覺、視覺、觸覺、嗅覺等各類智能終端的多模態傳感交互需求。

高性能。我們相信，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性能表現是智能終端進行高效的多模態信息處理以及提升用戶體驗的關鍵。我們一直不遺餘力的提升我們傳感器的性能指標，已經達到全球領先水平。例如，根據CIC的報告，我們在智能手機終端分別驗證並商業化了行業首款超薄、首款超小、首款超高性能聲學傳感器。

智能化。我們持續進行智能語音處理、觸覺反饋、機器視覺等領域的算法創新，與硬件實現無縫集成，優化整體傳感交互解決方案。通過持續優化算法設計與適配性，我們賦能智能終端實現高精度、高靈敏度數據拾取和探測以及靈活多樣的AI功能及應用。

集成化。SiP已成為產品小型化、性能提升的關鍵環節，被視為超越摩爾定律的重要路徑。得益於我們先進的封裝工藝，我們持續提升解決方案的性能和集成化水平。我們的SiP和傳感交互模組具有微型化、輕量化、低功耗的特點。特別是，根據CIC的報告，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出了首款輕量級安卓系統TWS SiP以及首款AI賦能AR智能眼鏡模組，應用領域廣闊，樹立智能終端創新的新標桿。

高質量交付。基於一站式、可複用擴展的平台，我們可以顯著提高解決方案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協調效率。我們的平台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對各種智能終端的個性化需求，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確保高質量產出。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四大智能製造基地，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約2.5十億件的解決方案年產能，為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和可靠的全球解決方案交付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的增長飛輪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我們持續迭代的自研技術平台 *UniSense* 與全球產業鏈合作夥伴的融合，共同構成強大而充滿活力的業務生態。我們可以精準把握並與全球客戶共同進行需求挖掘、產品定義，同時利用全球供應鏈資源滿足有關需求。以我們的平台能力為核心不斷推動智能傳感交互技術的創新迭代，拓展更加豐富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創新進一步提高了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等領域的智能化滲透率。基於此，我們進一步推動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整體發展，提升終端用戶體驗，並最終實現產業鏈共贏，促進智能終端生態繁榮發展。我們全球合作夥伴的成功也將反哺我們的平台能力不斷進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增加市場份額，形成更加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的增長飛輪如下圖所示：



業 務

得益於繁榮的業務生態和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出眾：

- 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全球服務的直銷客戶數量分別為98家、100家及113家，其中合作了3年以上的客戶數量分別為63家、66家及68家。龐大的客戶群和高客戶黏性共同為我們的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21.3百萬元、人民幣3,001.0百萬元、人民幣2,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6.3百萬元，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到2024年同期的同比增長率為52.2%。
- 我們展示了穩健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7.5百萬元、人民幣517.2百萬元、人民幣349.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0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4年同期，同比增長81.3%。於相同的各期內，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達到人民幣379.0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優勢

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開拓者和引領者

我們是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的開拓者和領導者，持續與全球領先客戶挖掘市場需求、完成產品定義。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中國第一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傳感器累計出貨量超過4.0十億顆。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傳感器提供商和全球第一大聲學傳感器提供商。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超400種，根據CIC的報告，我們是中國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組合最豐富的提供商。經過20逾年的發展，我們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實現不同應用領域的商業化落地，打造了享譽全球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品牌。

業 務

智能傳感交互技術創新的開拓者和引領者

我們憑藉自身的技術優勢和行業領先的成就，始終保持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地位。特別是，根據CIC的報告：

- 我們於中國率先具備智能傳感交互芯片自研能力並實現規模化量產；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經商業化的聲學傳感器信噪比可以達到72dB，而市場上大多數聲學傳感器的信噪比通常在65dB左右，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在高端AI智能手機中實現70dB以上聲學傳感器商業化的廠商；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量產出貨了行業最小尺寸的壓力傳感器。2024年，我們於中國率先完成60米水深防水壓力傳感器研發，標誌國產壓力傳感器取得技術突破；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骨聲紋傳感器（一類VPU傳感器）已達到75dB的SNR，使我們成為亞洲唯一一家擁有高端智能耳機SNR超過70dB的商業化骨聲紋傳感器的公司；
- 我們具備行業領先的先進封裝能力，並建立了先進封裝及測試產線。我們是中國首個具備SiP技術能力並實現安卓耳機領域SiP規模化出貨的廠商；及
- 我們牽頭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重點項目，並獲得「中國半導體MEMS十強企業」及「全球獨角獸企業500強」等國家級和國際級榮譽及獎項。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商業化落地的市場先驅

我們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業績。特別是，根據CIC的報告：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搭載自研芯片的傳感器出貨量達446.8百萬顆，佔同期總出貨量的29.7%；

業 務

- 我們在智能手機終端獨立成功驗證並商業化了行業首款超薄、首款超小、首款超高性能聲學傳感器。在多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智能耳機、平板、VR/AR設備廠商中，我們率先實現供應高性能聲學傳感器導入解決方案；
- 以2023年出貨量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壓力傳感器提供商；
- 我們是在智能汽車領域應用多層壓電陶瓷的先驅，尤其是在中控面板觸摸反饋應用領域；及
- 我們是中國首家將多層壓電陶瓷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在智能手機中，可實現隱私電話通話，在TWS智能耳機中，可實現高頻壓電應用。

憑藉雄厚的技術基礎和成熟的商業化模式，我們在智能傳感交互市場建立了深厚的護城河。我們的先發優勢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全球智能終端交互體驗，助力產業升級，並推動智能傳感生態可持續擴展。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擴大我們的領導地位，為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價值。

穩定繁榮的全球合作生態

我們持續完善 *UniSense*，將其與全球產業鏈合作夥伴融合，共同構成強大而充滿活力的行業生態。以平台為依託，我們可以精準把握和滿足全球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利用全球頂尖的供應鏈資源，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全棧能力，我們充分利用一體化行業生態不斷推動智能傳感交互技術的創新迭代，提升全球智能終端的智能化滲透，並最終實現產業鏈共贏。我們與全球產業鏈合作夥伴的合作產生了強大的網絡效應，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平台能力，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龐大忠誠的優質客戶群。基於我們一站式平台優勢及服務能力，我們不斷拓展解決方案的應用領域，客戶數量穩步增長。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和解決方案，我們已與全球領先客戶建立深入合作，從而不斷增強我們的平台能力和行業洞察力，令我們能夠引領行業智能化轉型，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根據CIC的報告，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全球直銷客戶數量分別為98家、100家及113家，覆蓋全球前九大手機廠商（以2023年出貨量計）和汽車電子、智

業 務

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等領域頭部廠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63家、66家及68家直銷客戶維持超過三年的合作關係，佔比超過60%，始終保持較強的客戶黏性。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買我們2類及以上解決方案的客戶分別為14家、14家及17家，彰顯了我們與客戶合作的廣度和深度。

我們在行業內佔據不可或缺的地位，是因為我們與客戶深度綁定。根據CIC的報告，領先智能終端廠商供應商認證週期一般長達3至5年，與其合作具有高要求。我們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廠商合作時長超1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成為其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不僅僅是供應商，我們還積極參與其產品定義和迭代開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其創新生態中重要合作夥伴的角色。

協同合作的全球供應鏈。追溯到我們作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門時期，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芯片供應商、芯片製造商以及其他電子元件供應商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年限已經超過10年。這些合作確保我們能夠優先獲取產能及具有成本優勢的產品供應，助力我們實現高效量產及規模經濟。除運營效益外，我們與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還推動了創新並實現了共贏。通過共享行業洞察、技術交流、協同定制開發，我們在諸如材料性能優化、芯片架構升級和生產工藝創新等關鍵領域助力上游產業進步。這些努力不僅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豐富了我們解決方案的供應，還促進了整個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營造了健康、可持續的行業生態。

強大的全棧技術能力

*UniSense*使我們具備全棧能力，並使我們能夠維持強大的自有知識產權組合。根據CIC的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持有1,800項註冊專利，包括704項發明專利（其中129項為海外專利），這使我們成為中國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領域中取得專利最多的廠商。我們對創新的持續關注同樣體現在我們大量的研發投入中。

業 務

前瞻佈局材料研發。我們前瞻佈局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關鍵材料研發，不斷推進壓電材料配方體系和無氟聚合物材料的創新。這些材料迎合了市場對高性能、輕量化和環境友好型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在為客戶提供多樣化選擇的同時，也增加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機會。我們的材料研發還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成本，支持智能傳感交互技術的可持續發展。

一體化芯片研發。我們在MEMS及ASIC芯片設計方面實現了關鍵技術突破，保證了我們自研芯片的卓越性能。我們的自研芯片設計靈活，並具有高性價比，其與我們的解決方案適配並實現了量產出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搭載自研芯片的傳感器出貨量達446.8百萬顆，佔當年總出貨量的29.7%。

先進的封裝測試技術。我們先進的封裝工藝、專用封裝設備的設計能力和自動測試系統，使我們可以針對客戶的各種需求提供一站式的封裝方案。這些方案能夠實現防水、防塵、耐衝擊等特色性能，保證量產高效性、可靠性和成本優勢。此外，我們的SiP技術可以將產品尺寸縮小，顯著降低功耗。這些進步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對智能終端中小型化和輕量化組件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適用性和吸引力。

自研智能算法和軟件。我們已開發標準化程度高且可複用性強的跨平台SDK，可以快速完成新智能算法開發，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多功能且可擴展AI功能的解決方案。

系統設計。憑藉豐富的行業洞察和專業技術知識，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終端廠商的精確需求，定制最優的傳感互動技術和組件。我們的綜合系統設計能力涵蓋硬件設計、軟件開發、結構設計及集成設計。在先進的封裝和製造能力的支持下，我們能確保及時交付高質量的解決方案。

通過全面、靈活、可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持續挖掘和滿足不斷變化的全球客戶需求

我們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洞察力及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精準把握行業動向，持續與客戶進行市場需求挖掘、產品定義。我們在解決方案生命週期早期即與

業 務

客戶建立了深入的合作，提供全面、靈活的解決方案，同時具備根據客戶特定需求提供高度適配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能力還使我們能夠協助智能終端廠商從零開始定義和開發解決方案，積極推動全球智能終端互動生態系統的發展。

全面性。在*UniSense*的支持下，我們有能力提供各種傳感器，包括聲學、壓力和慣性傳感器，以滿足聽覺、視覺、觸覺和嗅覺等全方位的傳感交互需求。除傳感器外，該平台還支持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VR/AR設備、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等智能終端應用的多種SiP的開發，以及車載類和消費類傳感模組等特定應用的傳感交互模組。這種全面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滿足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等領域的各種智能終端應用需求。

靈活性。基於全棧平台能力、平台化解決方案設計理念和豐富的量產經驗，我們打造了高度靈活的解決方案生態，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客戶的具體要求。這種靈活性使我們既能提供標準化組件，也能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拆分和組合全棧能力的構件模塊，我們可以確保滿足客戶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實現高效、快速地交付高性能和高質量的解決方案。

可定制化。我們持續與全球領先的客戶共同進行市場需求挖掘、產品定義，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基石。在*UniSense*的支持下，我們有能力設計和開發定制的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流程以適應特定的材料特性，並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資源支持協同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獨特的結構和設計要求。

全面、靈活、可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使得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從初步構思、定制開發到量產及交付，涵蓋整個解決方案開發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服務。這種一站式能力不僅加強我們與已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並拓展新應用領域，最終提高我們在全球市場的份額和地位。

業 務

卓越的量產和服務能力，實現高效、高質量交付

我們致力於通過先進的規模量產和服務能力，確保高效、高質量的解決方案交付。依託各生產基地的全球供應鏈合作夥伴，我們已在中國、美國、韓國和越南建立全球服務網絡，確保服務及時性並實現大規模的高質量、高效交付。

規模量產。我們擁有數十年的生產管理和客戶服務經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建立四大智能製造基地。每個基地都配備全球供應鏈夥伴支持，使我們能夠進行一體化的內外部生產循環，高效開展我們的運營。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工廠共擁有約2.5十億件的解決方案設計年產能。為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我們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汽車級質量體系認證（即IATF16949體系認證、ANSI/ESD S20.20體系認證和IEC 61340-5-1體系認證）。

高效交付。我們擁有國內多個傳感器ISO 5級無塵車間，並有效實踐了智能製造。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是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中樞，(i)通過先進的生產數據分析平台支持對製造過程的即時監控；(ii)涵蓋自動化裝卸等基本操作；及(iii)實現製造計劃及5M1E要素的可追溯性及智能防錯，保障生產流程。

全球服務網絡佈局。為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在中國、美國、韓國和越南設立了專門的服務網絡。我們組建了一支由銷售人員、現場應用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組成的國際團隊，以提供本地化服務和支持我們的服務網絡。這支團隊善於獲取和響應最新的市場信息，確保24小時及時響應所有地區客戶的需求。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多元富有創造力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全球視野，他們精誠合作，共同推動公司的戰略願景。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宋博士是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傑出領軍人物。宋博士擁有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是中國MEMS技術研究領域的先驅。宋博士為傳感交互技術的進步做出了重大貢獻，曾獲山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截至2024年9月30日，作為主要發明人擁有160多項專利。我們高度穩定的管

業 務

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兼具多元專業背景和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對於全球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具有深刻洞察。我們來自全球領先科技公司的經驗豐富且多元的團隊成員，在維持我們的創新前沿地位及熟練掌握科技領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秉持人才第一，建立了完善的培養、激勵和晉升機制，打造了一支專業背景多元、年輕富有創造力的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聲學、材料科學、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光學和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專家組成，在支持技術創新和迭代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746名平均行業經驗超過10年的資深研發人員，其中約74.0%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

戰略

持續加強與全球燈塔客戶的合作，引領行業生態發展

我們致力於推進*UniSense*與全球產業鏈合作夥伴的融合，進一步深化與燈塔客戶的合作，不斷進行更廣泛的全球各領域客戶覆蓋。我們將持續與客戶進行市場需求挖掘、產品定義，致力於在解決方案生命週期早期即與客戶建立聯繫，確保朝著正確的研發方向推進，共同引領行業未來生態發展。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在現有客戶的銷售，不斷提升交叉銷售能力；同時，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我們將繼續推進完善全球服務網絡佈局，加強全球運營服務，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並提升市場響應速度。

業 務

持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致力於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鞏固我們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抓住智能終端市場的變革機遇，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提高市場份額。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研發高性能傳感器，擴大解決方案種類。我們將持續推出輕量化、微型化、智能化的SiP，加快多元化傳感交互模組的商業落地，滿足各類智能終端的多模態交互需求。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在消費電子領域的先發優勢，並積極拓展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等新興應用領域，以獲取新客戶，提高客戶黏性，並提升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

持續迭代智能傳感交互平台能力，保持技術持續領先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UniSense*，重點提升其在各種智能終端和應用中的能力，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特別是，我們將持續升級一體化硬件、軟件研發能力，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設計能力。我們將在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和系統設計等領域持續創新。這將進一步賦能跨終端的智能交互，促進行業生態發展。

持續吸引和留住全球人才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全球人才隊伍的培養和建設，積極吸引來自全球的優秀人才，驅動創新發展，提升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加大對人才戰略的投入，積極拓展招聘渠道，培養鼓勵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的企業文化，從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推動創新。

人才引進。我們將持續進行全球化團隊建設，豐富國內外人才儲備，通過我們的「全球精英人才計劃」吸引更多一流人才加入。

人才培養。我們將持續優化戰略性人才培養機制，根據崗位特點建立差異化職業培訓體系，賦能各領域關鍵人才培養。

人才發展。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績效評估體系，包括明確的晉升途徑和激勵結構，以激勵員工持續創造價值、創新並為業務增長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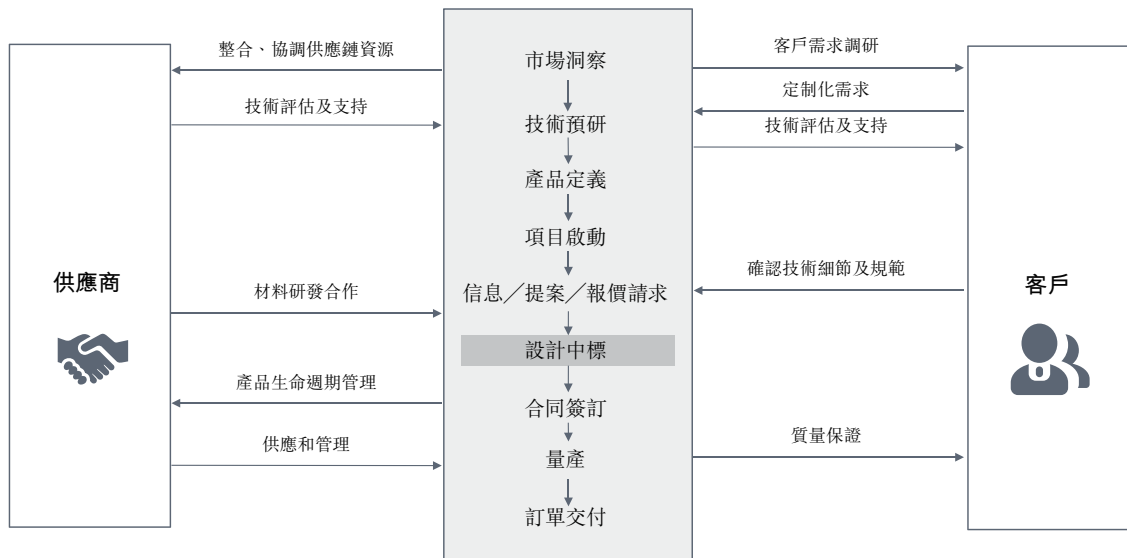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建立了一個平台化的商業模式，涵蓋從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到算法軟件開發以及系統設計等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所有關鍵技術環節。我們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將價值鏈資源與UniSense的全棧能力進行無縫協同，提供廣泛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套件，精確響應客戶需求，同時具有卓越的性能，更強的可靠性和更快的上市時間。

憑藉我們的商業模式，我們主要以傳感器、SiP和傳感交互模組的形式提供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等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度的定制靈活性，非常適合滿足市場對多元化、小型化和多模式交互智能終端不斷發展的需求。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提供了超400種解決方案。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中國第一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

以下流程圖為我們在提供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時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互動流程：



我們平台化的商業模式從與客戶共同設計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到訂單交付，促進了我們解決方案生命週期中所有階段的無縫融合。通常，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市場調研和客戶需求調查，以準確識別客戶需求。為滿足此類需求，我們整合及協調供應鏈資源，並進行技術預評估。隨後，我們與客戶進行產品定義，在此過程中，我們與客戶進行合作研發，確認解決方案的詳細規格，有效地將客戶的概念要求轉化為可行的

業 務

設計。在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獲得客戶採用並正式簽訂採購合同後，我們量產並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並以強大的全棧技術能力確保其卓越的品質和性能。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後，我們與客戶保持溝通，以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有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形式包括(i)傳感器，主要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VR/AR設備、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的聲學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和慣性傳感器；(ii) SiP，主要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的TWS SiP、觸控SiP、電源管理SiP、射頻SiP、心率SiP及熱管理SiP；及(iii)傳感交互模組，主要是用於汽車和消費領域的傳感模組。憑藉高度的定制靈活性，我們根據客戶解決方案的具體需求量身定制，提供從初始概念到量產和訂單履行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傳感器	2,541,401	81.4	2,091,892	69.7	1,507,051	70.2	2,515,461	77.0
SiP	480,428	15.4	753,274	25.1	522,207	24.3	583,543	17.9
傳感交互模組	87,588	2.8	143,245	4.8	108,341	5.0	158,355	4.8
其他 ⁽¹⁾	11,878	0.4	12,595	0.4	8,928	0.5	8,938	0.3
總計	<u>3,121,295</u>	<u>100.0</u>	<u>3,001,006</u>	<u>100.0</u>	<u>2,146,527</u>	<u>100.0</u>	<u>3,266,297</u>	<u>100.0</u>

附註：

(1) 指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業 務

傳感器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傳感器，包括（其中包括）聲學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及慣性傳感器。作為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傳感器在現代智能終端設備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通過實現語音識別、觸控力度檢測、運動檢測和環境監測等基本功能，支持多模態傳感和交互要求，同時促進流暢和智能的用戶體驗。

自2004年以來，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專注於聲學傳感器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憑藉持續創新，逐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壓力傳感器、慣性傳感器及ToF傳感器。我們對技術卓越的承諾使我們成為全球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傳感器銷售量分別達到1.6十億件、1.6十億件、1.1十億件及1.4十億件。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傳感器提供商和全球第一大聲學傳感器提供商。

聲學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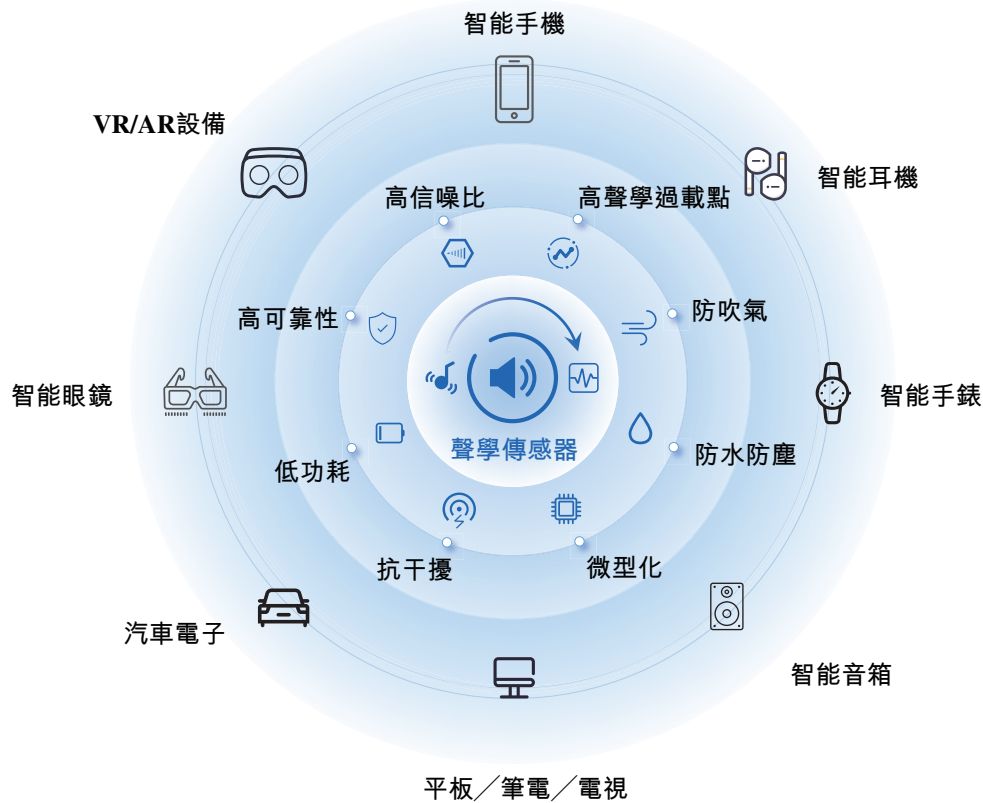
概覽

聲學傳感器是智能傳感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檢測及分析聲波，使現代智能終端設備得以實現眾多音頻相關功能。聲學傳感器將聲學信號轉換為電信號進行處理，在語音助手、語音識別、噪聲消除、聲音定位及音頻錄製等應用中發揮重要作用。SNR是評估聲學傳感器質量的關鍵指標，用於衡量聲學信號受噪聲影響的程度，直接影響傳感器捕捉清晰及準確的音頻數據的性能。我們的聲學傳感器設計具有卓越的SNR水平，即使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亦能確保聲音檢測的高保真性。

聲學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平板、VR/AR設備及智能汽車等智能終端中，支持免提語音指令、增強音頻質量和沉浸式聲音體驗等關鍵功能。隨著智能終端設備不斷向更直觀和語音驅動的交互模式發展，聲學傳感器在滿足日益增長的無縫智能音頻解決方案需求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典型聲學傳感器，並說明了其關鍵性能和應用：



高性能

我們的傳感器是高性能的典範，在質量和功能方面不斷樹立新的行業標桿。儘管市場上大多數聲學傳感器的SNR通常約為65dB，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商業化的聲學傳感器的SNR已高達72dB，使我們成為全球唯一一家能夠商業化用於高端AI智能手機聲學傳感器且SNR超過70dB的公司。

我們的聲學傳感器亦展現出卓越的適應性，可用於多種具有挑戰性的環境，提供防水、防塵、抗震和抗射頻干擾能力等性能。在此成就的基礎上，2024年，我們將防水膜集成到傳感器中，實現了行業首款超高性能防水聲學傳感器的量產。該傳感器具備承受六米水深的IPX8防水等級和具有71dB的SNR，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代表了聲學傳感器的最高技術標準。

業 務

定制化

我們的聲學傳感器在設計時高度重視定制化，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與各種應用的獨特功能需求相一致。該等傳感器最初作為定製解決方案開發，經過嚴格的客戶驗證後，放大規模生產並改進為標準化產品。通過將我們的技術與靈活的定制能力相結合，我們的聲學傳感器已成為全球領先品牌的首選。

下文載列我們聲學傳感器的一些主要定制化應用案例。

強抗射頻干擾聲學傳感器

我們開發了一款高性能抗射頻干擾聲學傳感器，以解決小米（中國領先的消費及汽車電子品牌）面臨的挑戰。智能手機屏佔比的擴大要求更緊湊的模組佈局，而通信技術進步要求增加天線佈線。設備內這些變化顯著惡化了聲學傳感器周圍的RF環境，導致我們客戶的產品受到持續的RF干擾。為此，我們在為期兩年的研發過程中進行了四次主要技術迭代，並優化了20多種驗證計劃，最終推出了突破性的解決方案，該方案採用雙層高性能複合屏蔽殼，並與專門的印刷電路板（「PCB」）佈線設計相結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解決方案在智能手機測試中表現出卓越的抗干擾能力，優於市場上標準產品。

為確保無縫量產及可靠交付，我們簡化了供應鏈，並克服了與雙層高性能複合屏蔽殼相關的複雜集成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獲得了與這項創新相關的九項專利，反映出我們在高性能聲學傳感器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這種定制化解決方案不僅簡化了客戶的設備設計，而且還成為中高端性能型號的基石。

業 務

高信噪比高性能抗吹氣聲學傳感器

語音交互作為一種比傳統鍵盤輸入更便捷的人機交互方式，已得到廣泛普及。聲學傳感器作為語音識別的核心部件，在提升用戶的音頻體驗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一個國內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尋求升級設備功能，例如智能音頻處理、降噪、音質增強及聲音定位。然而，在傳統封裝結構下，高性能聲學傳感器中使用的大尺寸MEMS芯片未能滿足承受0.6MPa吹氣壓力所需的可靠性標準。

我們在性能及可靠性之間取得平衡，成功開發出一款高性能AI聲學傳感器，該傳感器具有抗吹氣結構，可承受0.6MPa的吹氣壓力，同時SNR高達72dB。在傳統的聲學傳感器設計中，外部氣流會通過音孔直接衝擊振膜，經常造成傳感器損壞。為解決此類問題，我們進行了大量的模擬分析，並在音孔處引入了創新的氣流導流結構設計。該結構在外部氣流到達聲學傳感器之前將其重新定向，降低氣流強度，從而顯著提高抗吹氣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72dB SNR抗吹氣聲學傳感器受四項專有專利保護，結合了行業領先的聲學性能和卓越的可靠性。該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了嚴格的驗證，即使在苛刻的場景下也能確保耐用性和性能，從而大大減少了市場故障和缺陷。其獲得客戶高端智能手機型號的獨家供應權，進一步證實了我們提供先進、可靠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智能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防水AI高性能聲學傳感器

客戶A（一家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需定制一款防水等級為IPX8的聲學傳感器，該傳感器能夠承受六米的水下深度，同時保持行業領先的聲學性能。為滿足這些嚴格的要求，我們利用先進的模擬工具來分析各種防水材料的聲學特性，並使用精密位移測量設備對分析結果進行驗證。通過有針對性的設計和對多種防水材料的實驗，我們與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成功選擇了一種最佳材料，既能達到所需的防水標準，又能將聲學損失降至最低。

憑藉強大的定制化和平台化能力，我們對防水傳感器的結構設計、材料攝入方法、組裝位置和方法、黏合劑選擇和測試方案進行了廣泛的開發。我們的努力解決了行業的主要挑戰，包括防水故障和聲學差異，從而為防水聲學傳感器制定了行業首個最佳結構和組裝測試計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專門為防水模塊開發了自動化組裝設備，為聲學傳感器生產工藝樹立了新的標桿。

業 務

針對業界首款商業化防水聲學傳感器，我們部署了業界領先的聲學測試設備，能夠進行超過75dB的SNR測試，以確保定製解決方案的最高性能標準。我們還在整個供應鏈中實施了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穩定的生產和交付。我們的防水AI高性能聲學傳感器出貨實現了百萬分之一缺陷率（「DPPM」），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我們持續的創新和集成能力，該解決方案在市場上樹立了新的標準，滿足了對耐用、高性能聲學傳感器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與這家領先客戶的合作也為長期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鋪平了道路，旨在促進未來應用的共同發展。請參閱「— 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案例 — 案例研究 — 與客戶A的長期合作關係」。

多層複合PI耐高溫防塵透氣膜

由於表面貼裝技術（「SMT」）回流焊和分板等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懸浮顆粒污染物，一家國內消費電子品牌的工廠生產環境面臨著獨特的挑戰。在聲學傳感器的SMT放置和組裝過程中，顆粒很容易通過聲孔進入聲學傳感器，並有可能到達振膜。顆粒入侵會降低傳感器性能（包括靈敏度、頻率響應和失真），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導致設備的整個功能無法運行。高顆粒污染不僅增加了產品的報廢成本，還導致組裝過程效率低下。為了解決上述難題，客戶尋求一種具成本效益優勢的解決方案，可在交付時保護每個聲學傳感器的聲孔，防止顆粒進入，且不會影響下游SMT流程。

為此，我們結合專有自動化應用設備和膜掃描技術，開發了一種定制化的多層複合PI耐高溫防塵透氣膜。這一解決方案可以自動、高效、精確地在聲學傳感器的聲孔上應用防護膜。此解決方案在SMT回流焊和分板等各個關鍵生產階段均有效地保護聲學傳感器，同時保持成本效益和生產效率。每個傳感器都會通過膜掃描技術分配一個獨一無二的身份，從而實現精確跟蹤，並滿足客戶對SMT過程中聲孔保護的嚴格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被廣泛認可，成為三層板聲學傳感器和先進矽麥防塵膜技術行業領先標桿，實現100%的客戶滿意度。

業 務

一種車外應用的聲學傳感器陣列模組

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需要一種定制化聲學傳感器陣列模組來實現高級別自動駕駛。為檢測外部應急車輛以促進路況評估及駕駛決策，該陣列模組包含多個聯合協作的傳感器，這就需要各個傳感器具備統一、可靠的性能，以確保對聲學信號的反應變化最小。在對複雜的功能要求進行分解後，我們進行內部設計，利用仿真工具進行驗證，並採用定制設備成立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成功交付了符合IP6K9K防塵防水標準且具備卓越的聲學一致性的陣列模組。

為確保在惡劣的路邊條件下具備可靠性能，我們進行了故障模式和影響分析，以優化陣列的防水能力、排水和通風設計。考慮到複雜的車內電氣環境，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合作開發了詳細的實驗設計驗證，並精心加強了陣列的最佳信號完整性設計，以實現穩健的電磁兼容性（「EMC」），避免信號誤讀，確保駕駛安全。

憑藉豐富的聲學傳感專業知識和強大的生產基礎設施，我們建立了高度自動化的流程，並將自主開發的設備用於高精度聲學和氣密性測試。我們優化了線束密封的自動點膠工藝，確保充分填充和固化後100%的洩漏測試，以達到防水標準。我們的定制化生產線在樣品交付過程中通過了驗證且未發現任何缺陷，並對關鍵流程執行專門的質量控制，實現了流水作業。此外，我們的陣列模組技術解決方案有效滿足了高級別自動駕駛領域對高可靠性和高性能的要求。

壓力傳感器

概覽

我們的壓力傳感器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氣壓傳感器和差壓傳感器。我們的壓力傳感器專為精確測量氣壓、高度、水深和血壓而設計，對應用於以安全性和準確性為關鍵的健康監測設備、智能手機和智能可穿戴設備至關重要。溫漂、精度、噪音和功耗等關鍵性能指標共同決定了壓力傳感器的質量和功能，直接影響其在不同條件下獲取準確數據的有效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出貨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壓力傳感器提供商。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標準壓力傳感器，並說明了其主要性能和應用：



高性能

憑藉專有壓力傳感器技術，我們的傳感器可以實現低溫漂、高精度、低噪音和低功耗，在各種應用中均具備優越的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商業化業內最小的壓力傳感器之一，可與緊湊型智能終端設備無縫集成，且我們成為中國首家開發出能測量60米水深和氣壓的壓力傳感器的公司，標誌著壓力傳感器的國產化進程取得了技術突破。

定制化

我們為壓力傳感器提供防塵和高精度定制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防塵和提高集成度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可為複雜的要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例如，將多種傳感功能集成到一個緊湊的設計中。

下文載列我們壓力傳感器的定制化應用案例主要示例。

集成式壓力和聲學傳感器的組合方案

2021年，一家專注於兒童智能終端（包括智能手錶及智能手機）的頭部廠商尋求一個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先進組件級封裝集成壓力傳感器和聲學傳感器。該解決方案可在中高端設備中實現三維空間定位及高清語音通信。壓力傳感器可測量高度並與其他傳感器一起使用，以改善空間感知和導航功能，在三維空間定位中發揮重要作用。

業 務

為了平衡壓力傳感器的精確測量功能與有效的組件協調，客戶的設備相容性需要先進的集成設計，以實現更高的微型化。憑藉我們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我們對結構設計和組件級共存模型進行了深入研究。通過廣泛的供應商協作，我們定制化組合封裝設計，融合了埋入芯片和芯片堆疊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適用於多款模擬及數字組合的產品型號，可減少約30%至40%的堆疊空間，並提供單開孔設計，優化了設備佈局。該解決方案不僅大大增強了客戶設備的功能，也是市場上引人注目的新賣點。

慣性傳感器

概覽

慣性傳感器主要用於測量線性加速度、振動、衝擊和傾斜等物理屬性，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領域。VPU傳感器是我們慣性傳感器中的主要類別，提供上行降噪、語音激活和生物識別用戶認證的獨特功能。VPU傳感器捕捉通過顱骨傳遞的語音振動信號，並通過算法處理，實現語音活動監測和噪聲降低，從而降低功耗並提升通話質量。此外，通過結合骨傳導聲紋和空氣傳導聲紋，VPU傳感器可以創建獨特的生物識別檔案，允許通過一句話身份驗證來解鎖設備或激活語音助手。

高性能

在尺寸、信噪比(SNR)和功耗等關鍵指標方面處於行業前沿，我們的VPU傳感器具備低噪聲、高靈敏度、高可靠性和寬帶寬的特點，能夠準確測量加速度、衝擊和振動等信號。我們的VPU傳感器可用於智能耳機和VR/AR設備，並在汽車電子、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的振動檢測中具有潛在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骨聲紋傳感器（一類VPU傳感器）已達到75dB的SNR，使我們成為亞洲唯一一家擁有高端智能耳機SNR超過70dB的商業化骨聲紋傳感器的公司。

定制化

我們為非接觸式操作和隱私保護提供先進的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創新的傳感器設計和開發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下文載列我們慣性傳感器的一些主要定制化應用案例。

業 務

降噪VPU傳感器

2023年，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的全球領先科技公司要求定制主要用於TWS耳機的VPU傳感器，以增強上行降噪功能，提高通話質量。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始對結構進行設計升級，確保傳感器保持高信噪比，同時要與行業標準設計區分開來。

我們的團隊採用了一種創新方法，將振動元件集成在內部，從而在保持高信噪比性能的同時縮小了產品的整體尺寸。我們採用單外殼封裝方法優化了傳感器的外部結構，簡化了製造流程，提高了封裝效率。我們還按照定制化結構設計優化解決方案的工藝路線，提高了封裝工藝的效率。此外，我們實施了一體化校準方式，以確保產品性能的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測試良率超過98.0%。我們降噪VPU傳感器的定制化解決方案與客戶TWS產品的多個新品系列相匹配，大大增強了設備的整體環境降噪（「ENC」）能力。

其他傳感器

我們亦提供其他傳感器，主要包括光學傳感器。光學傳感器通過將光線轉換為電子信號來檢測和測量特定環境中的光或光的變化，隨後對電子信號進行分析以確定各種屬性，例如強度、波長或相位。光學傳感器支持消費電子和工業應用等領域的環境檢測和精確測量功能。

自2024年起，我們已經開始了光學傳感器中ToF傳感器的量產和交付。ToF傳感器通過發射光信號（通常是激光或紅外線）並計算光從物體反射所需的時間來測量距離。ToF傳感器支持精確和快速的距離測量，廣泛應用於機器人、電動汽車、消費電子和工業自動化。我們的ToF傳感器可為單點或多點目標提供精確的實時距離數據，從而通過深度信息創建動態3D圖像。

SiP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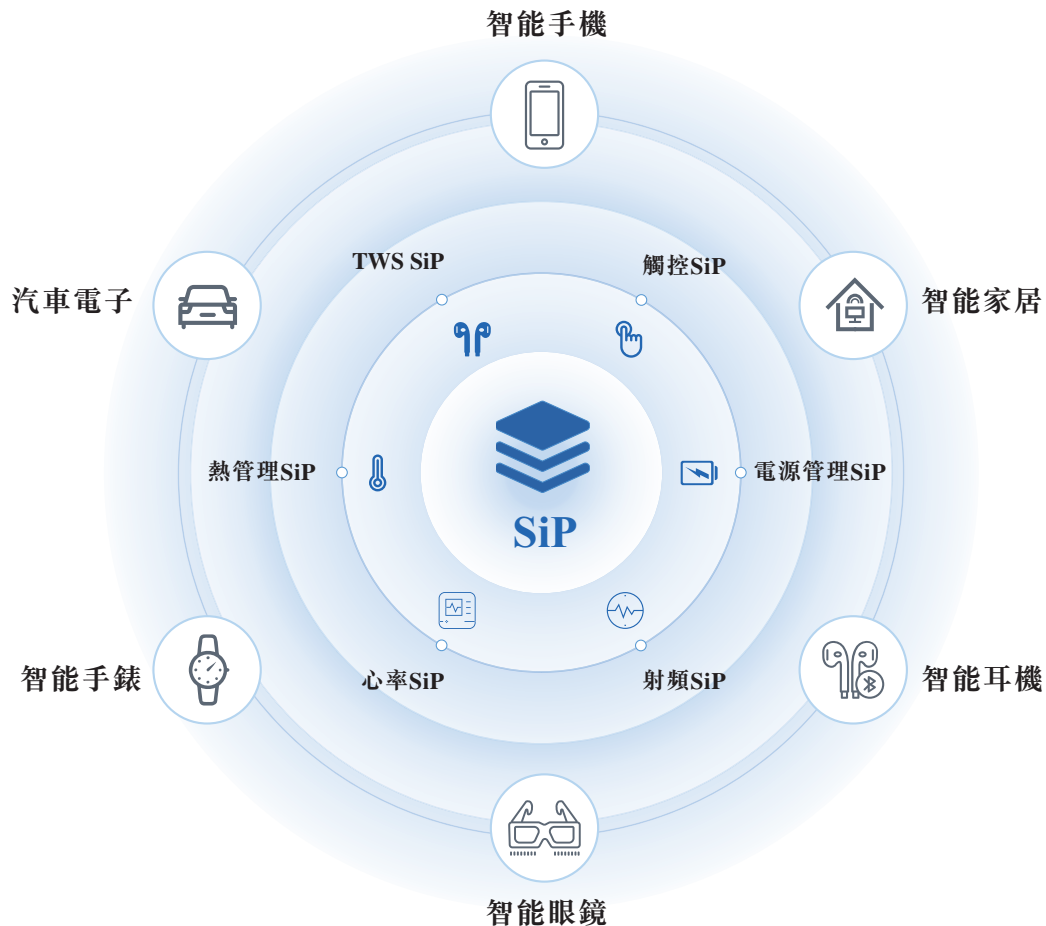
由於各行業均努力應對進一步減少單個芯片單元尺寸的技術挑戰，SiP技術已成為一種具成本效益地促進智能設備發展的關鍵解決方案。通過提高多元件器件級佈局的緊湊性，SiP技術可實現多功能和高性能的增強微型化，成為超越摩爾定律的主要提升途徑。SiP技術將多種功能集成到有限的空間內，通過堆疊和並排等先進的封裝技

業 務

術，將芯片和傳感器等異構元件組合到單個封裝中。隨著智能終端的持續迭代，SiP越來越多地被各領域製造商採用。

我們的SiP專注於小型化和輕量化封裝技術，側重於開發可提供全面電路功能的多芯片SiP。我們提供一站式SiP服務，包括解決方案評估、設計、模組準備和測試。我們的SiP組合主要包括TWS SiP、觸控SiP、電源管理SiP、射頻SiP、心率SiP及熱管理SiP。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智能設備中，支持無線連接、用戶交互、能源優化、心率監測和溫度管理等關鍵功能。自2021年起，通過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製造商的高端產品項目合作，我們先進的SiP(如TWS SiP)已經歷廣泛的技術迭代並擴大至規模量產。隨著行業向物聯網、AI和5G技術支持的人工智能、語音驅動和視覺交互系統發展，我們的SiP可提供定制化的高質量系統，有效地為下一代智能設備賦能。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標準SiP，並說明了其主要性能和應用：



業 務

高性能

我們提供從硬件設計、封裝設計仿真、組裝加工、測試包裝、失效分析和可靠性驗證等一站式SiP封裝解決方案。憑藉先進的SiP封裝測試能力，我們的SiP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智能手錶、VR/AR設備、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和醫療健康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0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推出了業內首款輕量級安卓TWS SiP和AI賦能的AR智能眼鏡SiP，支持廣泛的智能終端應用。我們先進的SiP封裝測試能力對於產品微型化及性能提升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持續改善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及集成水平。2021年，我們成功開始量產SiP。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率先實現了安卓耳機SiP的大規模出貨。

我們的SiP具備高複雜性的元件集成及增強的多種功能性能，可提供器件級質量提升及卓越的交互體驗。例如，我們的射頻SiP旨在實現位置感應、存在檢測和低延遲通信，非常適用於TWS耳機充電盒的位置檢測。該SiP的高度集成加速了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和開發，簡化了組裝和測試流程。其具有EMI屏蔽功能，降低了客戶屏蔽設計的複雜性。該SiP可靠性高、防潮防腐蝕，並支持深度睡眠模式，在3V電壓下的電流消耗低於1 μ A，同時亦確保延長電池壽命。通過嵌入式算法，該SiP促進了BLE與UWB芯片之間的協作，有效平衡性能和功耗。此外，該SiP支持雙天線，通過TDoA/PDoA技術，實現精確的距離測量及角度測量精度。

定制化

我們為集成到智能手機、智能耳機、智能手錶及VR/AR設備等智能設備提供定制SiP，提供高性能的多種功能，同時保持小巧的尺寸和高效的功耗。以下載列我們SiP模組的主要定制化應用案例。

高性能小型化無線降噪TWS耳機SiP

消費電子行業越來越期待TWS藍牙耳機能提供更強大的功能，包括音質卓越、連接穩定、佩戴舒適及更長的電池續航力。該等強大的功能需要加大耳機的尺寸，這直接與消費者對舒適及美觀的要求相衝突。我們的客戶之一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要求提高佈局緊湊型及微型化的模組設計，在有限的空間內整合多種功能元件。

業 務

通過全面的系統設計、工藝開發、原型驗證、產品測試及優化，我們成功地在執行客戶的量產計劃時為藍牙TWS耳機定制了一款小型化、高性能的SiP。我們的定制化SiP採用先進的SiP封裝設計，在直徑僅為10mm內集成了140多個電子元件，包括BT SoC、DCDC、脈衝編碼調製、集成電路及無源器件。該SiP實現了明顯的微型化及模組化，使我們客戶的整個耳機設備的體積及重量分別減少約25%及20%。此外，我們的超短電氣連接設計可提升音頻質量，減少背景噪音。封裝採用先進的濺鍍工藝，可提供超過40dB的電磁屏蔽性能，從而提高產品的抗EMI性能及接收靈敏度。

傳感交互模組

我們提供傳感交互模組，主要包括車載類和消費類傳感模組。我們的傳感交互模組融合了尖端材料、用於實現緊湊型的先進技術、增強的集成度和AI驅動的定制化軟件開發，有效簡化了客戶設備層面設計的複雜性，並促進了整個設備的組裝，從而開發高度集成和高效的智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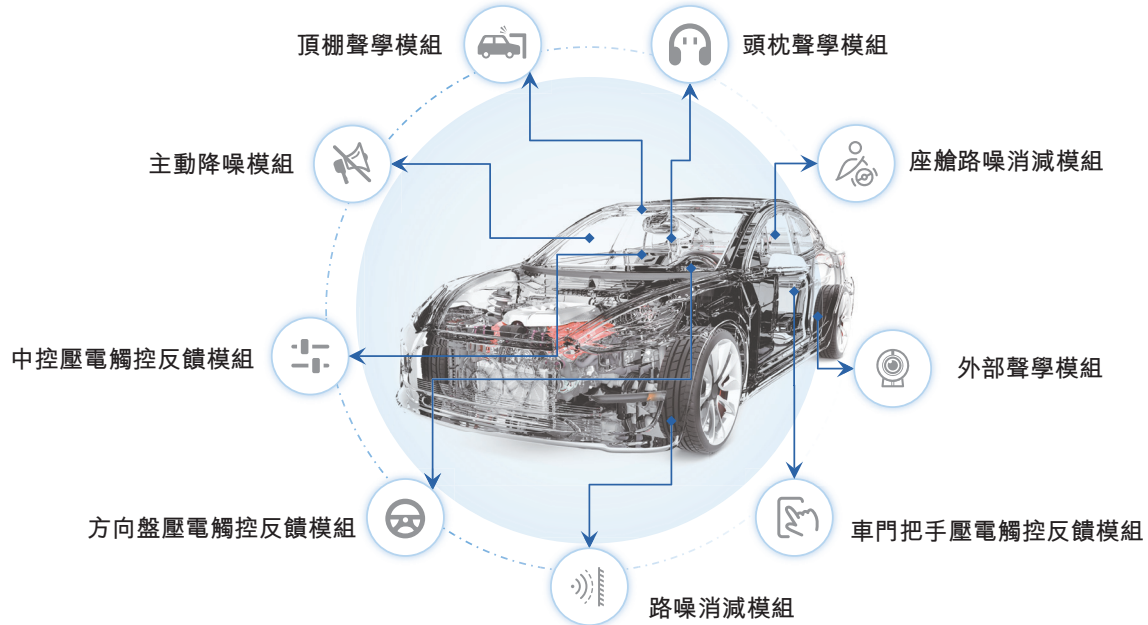
車載類傳感模組

我們的車載類傳感模組旨在滿足汽車對智能傳感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噪聲、振動和聲振粗糙度（「NVH」）分析以及車內噪聲消除等應用。該等模組性能穩定、噪音低、抗干擾能力強，是提升車內語音控制、安全功能和駕駛員互動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

作為行業先驅，我們通過將多層壓電陶瓷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進一步革新了汽車應用。壓電陶瓷可將機械能轉化為電能，反之亦然，使得中控面板上的觸摸反饋系統更為精確。這項創新通過提供即時且準確的觸覺反饋增強了用戶交互，使控制界面更加直觀且反應更加靈敏。壓電陶瓷的使用亦提高了耐用性，確保了快速響應時間，滿足了汽車行業對可靠性的嚴格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在智能汽車行業應用多層壓電陶瓷的先驅，尤其是在中控面板觸摸反饋應用領域。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典型的車載類傳感模組：



下文載列我們車載類聲學傳感模組的一些主要定制化應用案例。

具有壓電觸控反饋的中控面板

隨著汽車智能化的進步，人們對更先進的交互方式和精緻設計美學的需求與日俱增。具有精緻觸覺反應的緊湊型觸覺反饋按鈕預計將在汽車電子領域中得到廣泛應用。2022年，我們為客戶定制了壓電觸控反饋－中控面板。該面板通過將先進的觸覺技術集成到汽車界面中，通過精確的反饋振動提升用戶體驗，實現了盲操作。其採用壓力和電容傳感技術進行區域觸發力調整，並支持單指和多指手勢，如滑動、拖動和縮放。面板中的自定義壓電陶瓷驅動波形可在不同面板區域調節觸感。該面板支持空中軟件更新，可定制手勢交互，並包含防誤觸算法，可過濾水滴、金屬或大面積手掌接觸造成的錯誤操作。

此外，該面板與汽車開放系統架構 (AUTOSAR，一種用於汽車電子控制單元的開放及標準化軟件架構) 兼容並支持多類診斷協議，確保高度集成和可靠性。其防水、防塵、防油特性，符合汽車級標準，並能夠承受高溫和高壓。該面板採用流線型無縫設計，無突出按鈕，防止變形和褪色，並支持先進的顏色、材料及表面處理 (CMF) 選項。作為市場領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壓電觸控反饋－中控面板憑藉其高可靠性和多功能性，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業 務

座艙路噪消滅 (「RNC」) 模組

隨著汽車行業在電氣化和智能化方面的進步，消費者對車內舒適度的要求亦在不斷提高。電動汽車並無內燃機噪聲，可提供更安靜的體驗。然而，在中高速行駛時，缺乏發動機噪聲的掩蓋作用，道路噪音會變得更加明顯，可能會對乘客造成干擾。為營造寧靜的車內環境，我們致力於成為定制化車內聲學集成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尤其是在RNC領域。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集成解決方案，涵蓋芯片、設備和模組等產品以及軟件集成等服務。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可有效實現對道路噪聲、混合動力或增程型內燃機噪聲以及電子壓縮機噪聲的主動降噪，顯著降低駕駛噪聲，並提升用戶的寧靜體驗。在硬件方面，憑藉我們的內部MEMS和ASIC芯片開發能力，我們的專業技術延伸至傳感設備、模組設計、封裝、製造和測試校準。我們自研的高度自動化設備封裝和模組組裝能力，確保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RNC應用模組解決方案。在軟件方面，我們已與全球車載音頻總線鏈路供應商、RNC算法解決方案開發商、揚聲器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建立了合作關係。通過密切合作，我們通過自有RNC算法軟件鏈路調試能力為客戶提供從產品選擇、佈局設計、信號鏈分配到一站式系統解決方案的一整套服務。

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採用高魯棒性系統設計，具有特殊狀態識別和系統功能故障預防功能。其使用符合AEC-Q10x標準的傳感器，確保可靠性和耐用性。尤其是，我們的傳感器符合IP6K7和IP6K9K等級，可用於汽車外部組件，確保防塵防水，並能夠承受高溫和高熱水流，保證在極端條件下的穩定性能。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尺寸的傳感器，包括單軸和三軸選項，以適應不同的安裝計劃。我們的低噪聲、寬頻帶傳感器適合各種車型的噪聲特徵，具備可調節的帶寬選項以滿足不同的帶寬和延遲要求。

消費類傳感模組

我們的消費類傳感模組專為滿足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設備和便攜消費電子不斷變化的需求而定制。該等模組集成了聲學傳感器、語音處理芯片和先進的結構元件，可實現遠場語音拾取、降噪、離線喚醒、防水及防塵等功能。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我們在材料創新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是中國首家將多層壓電陶瓷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在智能手機中，可實現隱私電話通話，在TWS智能耳機中，可實現高頻壓電應用。其高靈敏度、快速響應及緊湊設計也提高了設備的整體聲學性能，同時保持了空間效率。

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案例

追溯我們作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門時期，我們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廠商建立10年以上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成為其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通過持續技術迭代及解決方案改進，我們與客戶建立了可持續的合作，共同推動行業取得突破。

下文載列我們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案例的一些選定示例：

案例研究 – 與客戶A的長期合作關係

客戶A是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軟件和服務提供商，十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其合作，為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推動其產品創新並助其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自2010年起，我們已經與客戶A開啟深度合作。在我們的長期合作中，我們開發出了多個突破性的聲學傳感器，引領了行業的創新前沿。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我們的高強度PCB材料和高精度封裝技術，我們成功定制並商業化了行業內首款超薄聲學傳感器，以及行業內首款超小型聲學傳感器。經過九年的合作，我們為客戶A商業化了行業內首款超高性能聲學傳感器，實現了高達72dB的信噪比，令客戶A的設備能夠實現高質量的降噪、錄音及AI應用。特別是於2024年，我們定制並商業化了行業內首款超高性能防水聲學傳感器，實現了6米防水能力和71dB信噪比，有效簡化了器件設計，提高了客戶A的封裝良率和性能一致性。

基於在聲學傳感器方面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於2021年通過提供SiP擴大了與客戶A的合作。我們的SiP(如電源管理SiP)增強了客戶的設備功能，實現有效的電源協調和USB接口的電磁兼容性。2023年，我們進一步擴大了合作範圍，為其平板產品引入高精度壓力傳感器。我們的壓力傳感器可實現更準確的觸摸靈敏度，提高設備響應速度並增強用戶交互體驗。通過持續提供高性能解決方案，我們鞏固了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的地位，使客戶A能夠在其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

業 務

案例研究 – 與小米的長期合作關係

作為中國消費及汽車電子的領先品牌，小米將提供卓越的交互體驗放在首位，因此其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需要嚴格的質量標準。自2016年以來，我們已經為小米提供了超過800百萬個聲學傳感器和模組，以滿足其產品線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從定制化的聲學傳感器到配備內部開發芯片的高端產品聲學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智能終端，包括智能手機，智能耳機和智能家居。我們的聲學解決方案一直表現出卓越性能和可靠性，使我們成為小米高端產品聲學傳感器的首選供應商。

此外，自2021年起，我們與小米合作加強我們的交付組合，擴展到壓力傳感器（包括差壓傳感器和氣壓計）、VPU傳感器以及壓電陶瓷器件（如壓電高音單元模組）的量產。我們的傳感器和壓電陶瓷器件廣泛應用於智能終端，包括智能耳機，智能手錶和智能手機，可實現精確的壓力測量、準確的高度檢測和卓越的音頻質量。於2022年，我們進一步擴大與小米的合作，將SiP和汽車電子傳感交互模組納入合作範圍。

研發

我們在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以及系統設計方面擁有全棧能力。我們組建了一個專門從事芯片設計的芯片研究院，以及一個專注於開發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發中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746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平均行業經驗超過10年，其中約74.0%的研發人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18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持有1,800項專利，其中包括704項發明專利，是中國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中擁有最多專利的公司。

我們致力於變革下一代智能傳感交互技術，提供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通過增強全棧研發能力以及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合作，在整個解決方案開發週期探索前沿技術。我們專注於開發先進材料，設計和開發MEMS和ASIC芯片，開創封裝和測試技術，建立算法和軟件並開發系統解決方案，從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流程包含四個主要階段，包括(i)項目識別、評估和初步構思；(ii)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和開發；(iii)產品和工藝驗證；及(iv)改進和優化。我們通過在研發過程實施反饋驅動的改進循環，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下文載列我們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各階段的詳細概要。

項目識別、評估和初步構思。我們的市場部首先根據客戶需求、市場調研和技術進步確定新解決方案開發需求。在確定開發需求後，我們組織可行性評估小組，從技術解決方案、預算、成本可行性、預期回報和競爭對手分析等多個角度對項目進行評估。通過評估並獲得批准後，我們將組建項目團隊，開展實質性研發工作，包括風險評估、開發計劃大綱、產品和工藝設計構思、質量保證規劃、初步技術審查、供應商和材料採購、產能規劃以及技術和項目進度的階段性審查。

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和開發。在初步構思之後，項目進入設計和開發階段。在這一階段，我們要分析潛在的產品故障模式，設計產品和組件並開展設計審查，分析潛在的工藝故障模式，設計工藝和工具，生成樣品生產文件，審查組件模具，校準成本和投資回報，開展技術審查，製作解決方案樣品，更新質量保證計劃，開展樣品可靠性測試，並對技術和項目進度進行階段性審查。

產品和工藝驗證。設計和開發階段審查成功後，項目進入驗證階段。這一階段包括小規模試產和經驗總結，然後是階段性審查。我們對產品規格、工藝流程和檢驗標準進行全面驗證，以確保生產穩定性，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偏差，使產品符合量產標準。

改進和優化。驗證完成後，項目進入改進和優化階段，在這一階段，我們將進行量產並總結經驗。於該階段，我們還實施持續的可靠性測試、定期的流程審查和產品審查。在產品應用和客戶反饋的指導下，我們不斷改進設計和生產流程，建立改進循環，提高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建立自研技術平台 *UniSense*，涵蓋了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系統設計等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所有關鍵技術環節。我們的平台令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應用領域快速複用及擴展我們的全棧能力，使得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以最優的成本提供覆蓋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在內靈活多樣的高性能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

材料研發

我們堅信，先進和可持續的材料是高性能傳感器和專業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發展的基礎。我們專注於創造最先進的環保材料，以滿足客戶對高性能、輕量化和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

壓電材料配方體系 (「PZT」)

我們開發PZT材料系統的重點在於優化壓電係數、居里溫度和燒結溫度等關鍵參數。先進的PZT材料系統使產品能夠經受各種生產工藝，包括高溫SMT回流焊和低壓注塑成型。此外，我們的優化PZT材料支持壓電產品的戰略發展，滿足了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和工業應用的需求。具體來說，這些材料具有卓越的壓電性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應用於更廣泛的場景，從而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範圍。

此外，我們將研發工作的重心放在了PZT低溫燒結材料的開發上，整合了我們的壓電低溫共燒技術，有效減少了解決方案對高溫燒結設備的依賴。我們在電極設計中以純銀漿料取代鈰銀漿料，大大降低了解決方案成本。通過不斷提升PZT材料技術，我們已在多層壓電陶瓷領域建立穩固的技術壁壘，大幅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

無氟聚合物材料

傳統防水材料主要由PTFE材料（一種氟聚合物）製成。作為行業中的積極領導者，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了用於聲學傳感器的無氟防水膜。

業 務

例如，我們的一種新型膜採用超細纖維，孔徑從微米到納米級，具有出色的耐高溫性、機械強度、聲學性能和防水功能。該材料的聲學和防水性能與目前的PTFE膜相當，為未來的防水應用提供了可行的替代方案。

芯片設計

MEMS芯片是一種微型器件，在微尺度上集成了機械和電子元器件，使其能夠執行傳感、驅動和控制等功能。ASIC芯片則是定制化芯片，旨在高效、精確地執行特定任務，例如將原始數據轉換為可用信息、過濾信號中的噪聲、執行複雜計算以及與傳感器的其他電子元器件交互。我們擁有MEMS及ASIC芯片的內部設計能力，可迅速定制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集成的芯片，並有效地進行大規模量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出貨了446.8百萬個配備自主研發芯片的傳感器，佔同期總出貨量的29.7%。

MEMS芯片

*用於聲學傳感器的MEMS芯片。*振膜是MEMS芯片的關鍵組件，尤其是在矽基聲學傳感器中，充當一層薄膜，將聲波振動轉換為電信號。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出邊長從0.7mm到1.4mm不等的高質量振膜。我們進一步改進完全約束的振膜設計，將振膜的運動限制在規定的範圍內，在不改變結構尺寸的情況下提高MEMS芯片的靈敏度，從而確保穩定性和穩健性。我們已成功將1.4mm x 1.4mm MEMS芯片與低功耗ASIC芯片配對，在3.5mm x 2.65mm x 0.9mm封裝內打造出70dB信噪比聲學傳感器，該傳感器可用於各種應用場景。

*用於壓力傳感器的MEMS芯片。*MEMS芯片中的熱滯後是指由於溫度波動導致的傳感器響應滯後或偏差。為解決輸出偏差問題，我們開發了一款集成溫度和壓力傳感器的MEMS芯片，用於片上溫度補償，實現了 ± 100 Pa的高壓力測量精度。該芯片特殊設計的金屬佈線可實現低熱滯後，最大偏差小於滿量程輸出範圍的0.1%。

業 務

MEMS加速度計。 語音加速度計（「VACC」）是一種用於檢測和測量語音相關振動或運動的傳感器，廣泛應用於可穿戴設備和智能手機等語音檢測至關重要的應用中。我們使用低成本通用接口集成電路，成功開發出一款具成本效益的VACC，其寄生電容低，可實現71dB的高SNR。此外，VACC內置動態制動器，可承受極端衝擊，滿足消費設備的高可靠性標準。

ASIC芯片

我們的ASIC開發團隊專注於改進具有相應傳感機制的不同傳感器的接口和信號調節，包括電容式聲學傳感器、壓阻式壓力傳感器和壓電換能器。我們的聲學傳感器ASIC芯片用於處理音頻信號而設計，在480 μm x 550 μm 的緊湊尺寸內實現低功耗降低至110 μA 以下及超過67dB的信噪比。我們還提供升級版，可在功耗低於1mA的情況下提供超過71dB的SNR。我們的壓力傳感器ASIC集成了儀表放大器以增強傳感器信號，以及24位sigma-delta模擬數字轉換器，用於高精度數字轉換。該芯片利用高過採樣率的斬波和噪聲整形技術，實現極低的噪聲水平，確保高度精確的壓力測量。此外，我們的壓電換能器驅動器有效管理傳感器和執行器中的壓電元件的電信號。其利用內部降壓－升壓DC-DC轉換器來調節電壓等級，從而能夠提供高電壓輸出，並以低電源驅動大量負載。

封裝測試

先進的封裝測試服務對於提供微型緊湊傳感器至關重要，這些傳感器具有很強的抗環境干擾（如灰塵、水和溫度波動等）能力。我們擁有業內領先的MEMS封裝測試能力，同時也擁有業內開拓性的SiP封裝測試能力。我們的一站式系統級封裝測試服務，涵蓋包括方案評估、產品設計、封裝設計、仿真、工藝裝配及測試服務在內的整個流程。

MEMS封裝測試

我們提供抗干擾且可靠的MEMS封裝解決方案，滿足不同的性能和尺寸要求，便於客戶應用。我們的MEMS封裝技術包括聲學和機械結構設計、電磁屏蔽、濾波電路設計和封裝工藝開發。

標準化量產。 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專門的封裝生產線，配備高度自動化的信息驅動控制系統。我們全面的傳統封裝工藝包括芯片固晶、焊線、點膠、光學檢驗、焊接回流、激光刻印和劃切。通過將複雜的結構設計、跨行業封裝材料和強大的生產能力相結合，我們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如防水、防塵、抗氣流衝擊和靈活組裝。

業 務

定制化組裝。我們為非標準自動化設備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其中超過40%的設備為獨立設計和開發。我們核心工藝的先進設備受自有知識產權保護。通過為客戶量身定制設備，我們獲得了先發優勢，建立了技術壁壘，創造了競爭對手無法複製的獨特生產工藝，從而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建立了專門的聲學實驗室，配備了專業的音頻分析儀，並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提高我們的測試能力。對於聲學測試，我們自行建立的高信噪比消聲室的固有噪聲水平為-2dB，可測試信噪比為80dB的聲學傳感器。我們還開發了使用高精度激光測振儀的測試平台，在測試防水膜和隔膜的振動位移時可達到納米級精度，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評估材料對振動力的反應，大大縮短了材料的開發和驗證週期。此外，我們的射頻評估有助於對聲學傳感器進行傳導和輻射抗擾度測試，適用於各種測試頻率和高輻射強度。

在壓力傳感器和VPU解決方案領域，我們擁有全面的內部開發能力，包括設備開發、校準算法配置和編程測試。我們的實驗室和產線測試設備符合國家標準，並通過第三方檢驗機構認證。

定制測試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定制聲學測試項目，可快速集成到生產線中，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傳統的聲學傳感器測試通常包括靈敏度、電流和頻率響應，而我們已經開發了20多個在線測試項目，以滿足高質量需求，包括相位響應、滿量程信噪比、總諧波失真、多模測試和直流測試。

定制隔音罩。為了提高信噪比檢測的準確性，我們的自動化部門自主研發了採用複合材料和多層隔音結構的隔音罩，能有效隔離和吸收外部噪聲，顯著降低生產線設備振動，有效降低了來自生產線的電磁干擾，實現了信噪比超過75dB的工業前沿測試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種隔音罩已經在生產線上的40多台設備上使用，達到了實驗室級的測試條件。

SiP

SiP技術將MEMS芯片、IC芯片及無源元件等高度集成，具有減小尺寸、提高性能、降低功耗、縮短開發週期的優點。通過自主研發強大的封裝測試解決方案，我們的SiP在開發下一代電子設備方面引領創新。

業 務

SiP設計。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模擬、工藝和測試可行性以及可靠性評估。此外，我們根據各種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系統電路設計、封裝設計及模擬解決方案。

SiP測試。我們在SiP測試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涵蓋了從需求構思和項目構建到設計、測試和量產的整個過程。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制定獨立的測試策略、覆蓋範圍和設備。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RF和基帶功能，並在RF中實現了BT、WIFI和UWB的量產。在基帶中，我們進行漏電流、功耗、電壓、負載、音頻和邏輯測試。我們的測試設備高度集成且高效，具有自主程序開發和警報機制。

算法及軟件開發

我們的算法軟件開發能力賦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靈活多樣且可擴展的AI功能，從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在智能終端應用中的性能和適應性。

SDK。SDK是一款兼容多個平台的跨平台工具包，可以用於多種設備，以提高實時性能、穩定性及成本效益，且包含詳盡的說明文檔及示例代碼，以便輕鬆集成，允許使用物體識別及物品分隔等自定義功能。

算法。我們已開發算法，戰略性佈局智能語音、觸覺反饋、機器視覺等領域。例如，我們VPU算法主要用於耳機等設備，以實現高清通話並通過捕獲頭部振動信號來提高AI交互期間語音信號的準確性。它利用高靈敏度的VPU，準確捕捉用戶的聲音，隔離環境噪音，並採用AI算法來識別和消除非人類聲音，從而在嘈雜的環境中提供更好的通話質量。

系統設計

我們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積累了豐富的行業見解及基礎的技術架構，能夠匹配最佳的傳感交互技術及組件，滿足各種智能終端製造商的特定需求。我們的能力涵蓋硬件設計、軟件開發、結構設計和集成設計。我們先進的封裝、測試及製造能力可確保我們及時、高質量地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智能終端製造商實現從概念到面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開發。通過深度參與智能終端的設計及迭代，我們為全球智能設備交互生態注入了活力。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案例」。

業 務

硬件設計。我們根據產品定義和客戶要求創建硬件架構並選擇電子元件，包括原理圖設計、PCB設計和開發板創建。我們還進行研發、調試和測試，提供有關電氣性能的報告，如系統功耗、電源排序和紋波，以及可靠性測試報告，包括高低溫和ESD評估。

軟件設計。憑藉我們廣泛的軟件設計能力，我們根據客戶功能要求開發軟件架構，包括模塊劃分及軟件層級結構。我們對每個模塊進行詳細設計，包括算法、數據結構和界面設計。我們的技術人員精通各種編程語言，進行軟件測試和調試，並不斷更新技術以進行優化和維護。

架構設計。我們針對各種客戶需求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架構設計、系統設計、材料選擇、機械分析及運動模擬。此外，我們還提供開發週期中的性能優化和問題分析報告，如材料成分分析、精密尺寸測量、CT和X射線分析、機械測量以及振幅和加速度測量。

集成設計。我們採用系統集成設計對產品進行戰略規劃，定義軟件模組、硬件電路和結構組件之間的交互。我們設計數據通信、信號傳輸、物理連接和空間佈局的機制，以創建滿足解決方案功能、性能和可靠性目標的架構。

生產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是我們製造能力的基礎，可實現我們的高度自動化、彈性化、高效率且互聯的生產。我們的MES是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中樞，(i)通過先進的生產數據分析平台支持對製造過程的即時監控；(ii)涵蓋自動化裝卸等基本操作；及(iii)實現製造計劃及5M1E要素的可追溯性及智能防錯，保障生產流程。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



MES擁有先進的數字智能架構，在以下層面運行：

- **管理。**我們的MES整合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RP」)、倉庫管理系統 (「WMS」) 及質量管理系統 (「QIS」)。ERP系統通過大數據分析和智能決策技術，實現資源的精準配置和業務流程的優化；WMS利用物聯網及智能倉儲技術，確保庫存管理高效率且準確；QIS利用先進的質量偵測和追溯技術，嚴格控制產品質量。ERP系統、WMS及QIS共同保證生產的高效運作和透明化，實現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面品質控制和庫存優化，有效支撐高效生產及優質交付。
- **營運。**我們的MES涵蓋高級計劃與排程 (「APS」)、全員生產維護 (「TPM」) 及Andon系統。APS基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演算法，實現生產計劃的智能調度及動態優化，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營運效率。TPM採用智能設備監控及預測性維護技術，對整個系統實施預防性維護，並使全員參與，確保生產設備穩定運作。Andon系統利用工業互聯網及可視化技術，對生產現場的異常情況進行即時反饋，實現快速響應和解決，從而共同增強製造過程的靈活性和響應能力，以確保優質生產及有效的資源管理。

業 務

- **設備**。我們的MES深度整合了先進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技術，利用自動導引車、有軌導引車、柔性機器人及智能倉儲設備以及機器視覺和EAP數據收集系統等其他先進技術。憑藉5G、物聯網及邊緣計算，我們實現了設備之間的高速互聯與協同運作，將從下單、物流配送到生產製造及包裝出貨的整個過程自動化，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穩定性。

我們配備高性能的智能終端，支持我們的遠程操作、監控及維護。憑藉高自動化及智能化控制的集成生產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保持高良率，平均超過99.0%。我們亦建立了智能中樞控制室，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可視化及智能監控技術，以對生產線狀態及工藝指標提供實時且精準的監控。我們的技術專家使用遠程控制技術，實現對車間設備的沉浸式遠程調試，提供全面高效的技術支持。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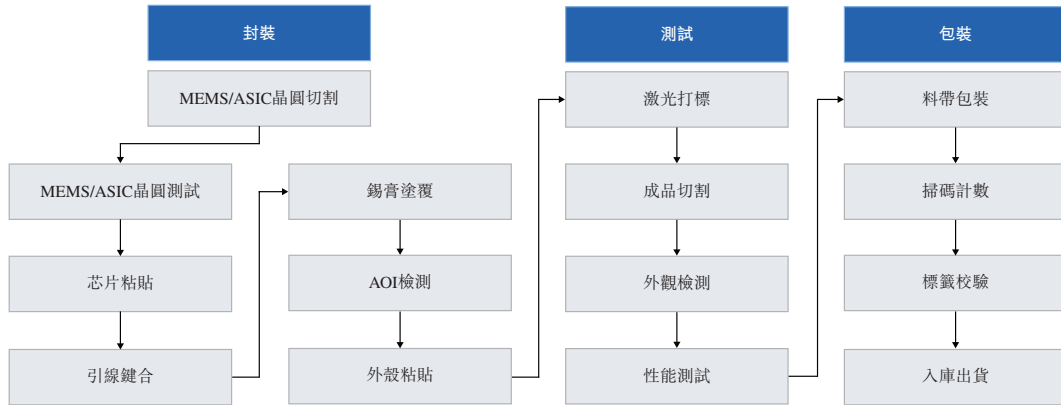
我們一般在客戶下訂單後開始生產。一般來說，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主要包括生產規劃、生產準備、生產執行及產品倉儲。

- **生產規劃**。在運營部門的領導下，生產規劃乃基於訂單量和銷售預測制定。我們優化生產佈局以實現最高效率。
- **生產準備**。運營部門根據生產計劃制定原材料需求和交貨時間表。採購部門會追蹤交貨情況，質量部門會進行來料檢驗，而製造部門則會核實生產的技術要求和工藝流程文件是否有序，確保生產設備和夾具符合要求。
- **生產執行**。製造部門根據生產計劃監督和協調生產。我們採用一體化的數字化質量控制管理體系，由質量部門密切監控整個生產過程。
- **產品倉儲**。質量部門對成品進行檢驗，只有符合檢驗標準的產品才會送至倉庫。我們採用穩健的及以客戶為中心的質量保證體系，將組織和流程上的質量管理相結合，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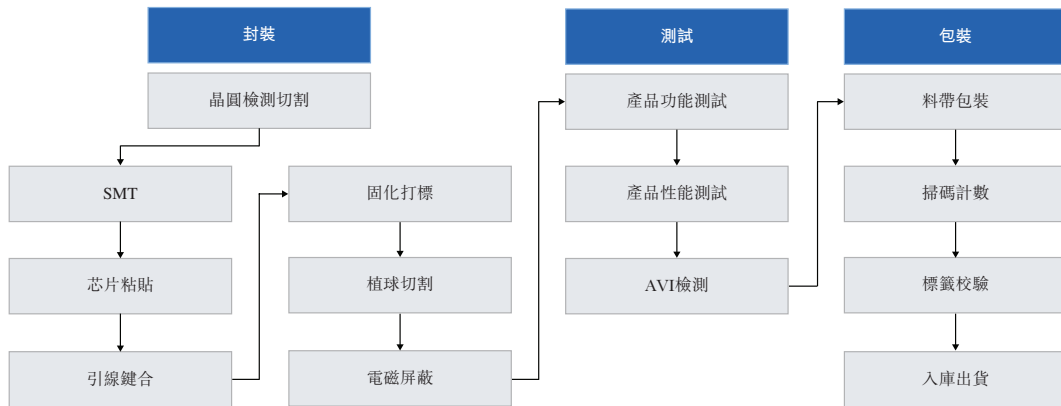
傳感器

傳感器製造過程主要包括封裝、測試及包裝。在晶圓製造方面，我們通常委託第三方專業晶圓製造商進行製造，同時積極參與其生產方法的開發與優化。下圖展示了我們傳感器的關鍵生產步驟：



S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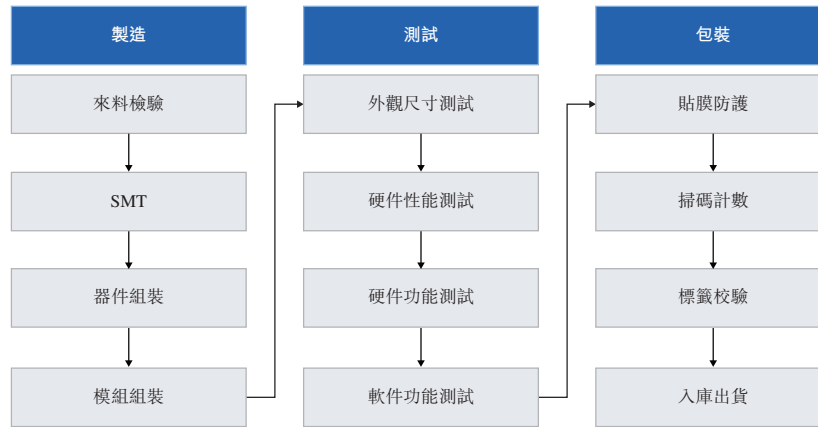
我們SiP製造過程主要包括封裝、測試及包裝。在晶圓製造方面，我們通常會聘請第三方專業晶圓製造商進行加工，同時積極參與開發並優化其生產方法。下圖展示了我們SiP的關鍵生產步驟：



業 務

傳感交互模組

傳感交互模組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製造、測試及包裝，所有這些流程均於內部完成。下圖展示了我們傳感交互模組的關鍵生產步驟：



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關鍵資料：

生產設施	成立年份	主要產品／活動	計劃年產能 (單位以百萬計)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¹⁾
濰坊	2013年	傳感器、傳感交互模組	1,173	90,519.1
榮成	2020年	傳感器、傳感交互模組	865	69,653.2
青島	2021年	SiP	297	45,198.1
越南	2023年	傳感器、傳感交互模組	147	24,000.0
總計			2,482	229,370.4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基地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計劃 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計劃 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計劃 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單位以百萬計)		(%)	(單位以百萬計)		(%)	(單位以百萬計)		(%)
濰坊	1,838	1,144	62.2	1,528	983	64.3	872	789	90.5
榮成	406	336	82.8	711	551	77.5	640	615	96.1
青島	117	88	75.2	283	139	49.1	222	108	48.6
越南	-	-	-	32	12	37.5	88	73	83.0
總計	2,361	1,568	66.4	2,555	1,685	64.3	1,821	1,585	87.0

附註：

- (1) 計劃產能根據每月25個工作日每天運行22個小時的各類機器的最佳小時生產率計算（每年300個工作日，不包括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所花費的時間）。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生產基地的計劃解決方案年產能約為2.5十億件。
- (2) 產量指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
- (3) 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青島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75.2%降至2023年的49.1%，主要由於產能擴大。其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降至48.6%，主要由於部分產能分配至SiP相關研發活動。

先進的生產與設備

我們先進的生產設備對於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大部分的機器與設備均為高度自動化，這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並優化人力成本。憑藉在生產設備和技術升級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我們設計、定制並將各種先進技術整合到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並研發和製造專門的封裝測試設備，以滿足各種傳感器的需求。我們的關鍵生產設備主要包括SMT貼片機、激光劃片機、固晶機、焊線機、自動測試機、濺鍍機和塑封機。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還計劃建立或租賃配備最新生產技術的智能生產基地，優化全球產能，保證優質、高效的量產並及時交付給客戶，同時提高產能利用率。請參閱「一戰略—持續迭代智能傳感交互平台能力，保持技術持續領先」。

業 務

原材料、元器件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元器件

我們從全球採購原材料及元器件用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製造。為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芯片供應商、芯片製造商以及其他電子元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根據若干關鍵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存貨水平、產品交付週期和生產能力制定採購計劃。整個過程受我們的ERP持續監控。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流程，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質量及性能標準。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各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行業聲譽及技術認證。我們亦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評估包括原材料質量、交付能力、價格及(如適用)彼等所供應產品的技術規格等標準。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細條款。
- **定價**。我們以供應協議中雙方同意的價格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器件。
- **最低採購要求**。供應協議通常不會規定最低採購要求。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每月與供應商結算，並根據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條款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到我們在每個採購訂單中明確的指定地點。

業 務

- **質量保證**。對於不合格品，供應商應在五個工作日內查明原因並採取糾正措施。如發生產品質量問題、質量事件或違反協定的質量標準，供應商須承擔我們的損失及任何相關費用。
- **風險轉移**。在產品通過檢驗入庫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 **續約**。一般而言，除非提供書面終止通知或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協議會自動續約一年。
- **退貨安排**。我們有權退回不合格品，並對不合格品材料進行測試分析。相應的檢測費用和材料損失由供應商承擔。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重大違約行為。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半導體公司、印刷電路板公司、半導體元件經銷商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35.3百萬元、人民幣1,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1.1%、69.2%及71.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11.9百萬元、人民幣9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2.7%、47.2%及55.7%。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購買 的產品
供應商A	1,211.9	52.7%	2019年	一家主要專注於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的上市公司，在德國和全球擁有大量業務	NET 45天/電匯	MEMS芯片、ASIC芯片
供應商B	163.3	7.1%	2019年	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中國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高密度互連印刷電路板及集成電路封裝基板的製造	AMS 30天和 承兌180天/ 銀行承兌	PCB
供應商C	101.6	4.4%	2019年	一家成立於1984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等產品的生產與組裝	AMS 30天和 承兌180天/ 銀行承兌	PCB
供應商D	93.8	4.1%	2020年	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經銷，並為各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AMS 90天/電匯	MCU芯片
供應商E	64.8	2.8%	2021年	一家成立於1965年的美國上市跨國半導體公司，主要從事數據轉換、信號處理及電源管理技術	NET 45天/電匯	MCU芯片
總計	1,635.3	71.1%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small>(約人民幣百萬元)</small>	佔本集團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信貨期／付款方式	主要購買的產品
供應商A	911.1	47.2%	2019年	一家主要專注於半導體解決方案之開發及生產的上市公司，在德國和全球擁有大量業務	NET 45天／ 電匯	MEMS芯片、 ASIC芯片
供應商F	156.5	8.1%	2022年	一家日本上市跨國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模擬、混合信號及數字信號處理集成電路的設計與製造	EOM 60天／電匯	MCU芯片、 ASIC芯片
供應商B	134.2	6.9%	2019年	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中國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高密度互連印刷電路板及集成電路封裝基板的製造	AMS 30天和 承兌180天／ 銀行承兌	PCB
供應商C	78.7	4.1%	2019年	一家成立於1984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等產品的生產與組裝	AMS 30天和 承兌180天／ 銀行承兌	PCB
供應商G	55.6	2.9%	2021年	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經銷及提供綜合供應鏈服務	AMS 60天或90天／ 電匯	分立器件
總計	1,336.1	69.2%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交易金額 <i>(約人民幣百萬元)</i>	佔本集團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付款方式	主要購買的產品
供應商A	1,454.5	55.7%	2019年	一家主要專注於半導體解決方案之開發及生產的上市公司，在德國和全球擁有大量業務	NET 45天／電匯	MEMS芯片、ASIC芯片
供應商B	160.9	6.2%	2019年	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中國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高密度互連印刷電路板及集成電路封裝基板的製造	AMS 30天和 承兌180天／ 銀行承兌	PCB
供應商F	98.3	3.8%	2022年	一家日本上市跨國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模擬、混合信號及數字信號處理集成電路的設計與製造	EOM 60天／電匯	MCU芯片、ASIC芯片
供應商H	87.9	3.4%	2019年	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中國民營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子、汽車及醫療行業精密模切部件的開發及生產	AMS 30天和 承兌180天／ 銀行承兌	防水膜
供應商C	78.4	3.0%	2019年	一家成立於1984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等產品的生產與組裝	AMS 30天和 承兌180天／ 銀行承兌	PCB
總計	1,880.1	71.9%				

業 務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與供應商A已保持15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在此期間我們建立了相互的信任及理解，因此，我們與供應商A（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供應商的供應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糾紛或延誤。

季節性

受市場趨勢所推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行業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根據我們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會在下半年（消費電子行業的旺季）創下更高的銷售額，隨著我們繼續豐富解決方案組合，並針對各行業領域的應用推出解決方案，例如消費電子以外的汽車電子產品，我們預期通過增加多樣性來減少季節性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影響」。

營銷、銷售及客戶

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往全球。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直銷和經銷兩種方式銷售。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有70多名員工，其中大多數位於中國、美國和韓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764,784	88.6	2,767,036	92.2	1,982,884	92.4	3,013,758	92.3
經銷	356,510	11.4	233,970	7.8	163,643	7.6	252,539	7.7
總計	<u>3,121,295</u>	<u>100.0</u>	<u>3,001,006</u>	<u>100.0</u>	<u>2,146,527</u>	<u>100.0</u>	<u>3,266,297</u>	<u>100.0</u>

直銷

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向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電子製造商。採用直銷方式使我們能夠準確了解及響應客戶要求，從而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設有專門團隊及時響應我們客戶的需求，及時就價格、解決方案及質量標準做出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直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以上。
- **定價政策**。我們按照我們與直銷客戶共同商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解決方案。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會在直銷協議中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一般在直銷客戶向我們付款之前向他們交付解決方案。在產品合格驗收後，我們通常給予直銷客戶45至90日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一般負責安排將解決方案運送到我們與直銷客戶商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風險在雙方完成交付後轉移給直銷客戶。

業 務

- **續約**。一般而言，除非提供書面終止通知或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直銷協議會自動續約一年。
- **退貨安排**。除產品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我們通常不允許退貨。
- **終止**。一般情況下，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解散或破產、雙方協定或以新合同替代的情況外，我們不得終止合同。如果客戶單方面終止合同，必須至少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

經銷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亦與經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交易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聘請了54、50及47家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經銷商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小比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的數目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45	54	50
新聘經銷商數目	9	5	5
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數目	-	9	8
經銷商數目增加／(減少)淨數目 ..	9	(4)	(3)
期末經銷商數目	54	50	47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0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經銷商數目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聘用更少經銷商且更加專注於直銷，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並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特殊需求。

我們將經銷商視為終端客戶，並與他們維持買方與賣方的關係。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經銷商，包括其往績記錄、銷售經驗、聲譽以及物流及運輸能力。我們亦會定期評估經銷商的表現。一般而言，我們於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後確認來自經銷商的收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以上。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給予經銷商60至90日的信貸期。
-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在經銷協議中規定了經銷商負責的指定經銷區域。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一般不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 **定價**。雙方協定的定價通常視市場情況而定。
- **物流**。我們一般負責將解決方案運送到經銷商指定的地點。
- **材料責任**。我們根據經銷商的訂單或滾動預測準備生產材料。如果預測訂單因滾動預測的變化而取消或減少，經銷商將從取消通知日期起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
- **退貨安排**。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向我們退貨，除非是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
- **終止**。如任何一方違反其任何重要義務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本協議可予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與經銷商訂立的任何經銷協議。

我們通過與全面評估和定期審查後精心挑選的經銷商合作，審慎管理經銷渠道，降低渠道堵塞風險。首先，我們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和需求預測，以選擇相關細分市場中經驗豐富的經銷商並與之合作。我們對經銷商的多維度評估考慮了業務兼容性、預計銷售額、銷售風險、產品線適用性、商業信用和付款條件。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制定具體的經銷策略，以充分利用每個經銷商的優勢並防止內部衝突，通過有效的資源分配和協調降低渠道堵塞風險。同時，我們與經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經銷策略適應新產品線的發展，防止市場同業競爭並優化客戶服務。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在我們的經銷網絡中渠道堵塞的風險很低：(i)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著買賣關係；(ii)我們並無對他們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及(iii)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向我們退貨，除非是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考慮到我們規定了經銷商負責的指定經銷區域，可防止經銷網絡中產生競爭，我們亦認為經銷網絡中同業競爭的風險很低。

業 務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自2023年下半年起，其不再為我們的經銷商。除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電子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5.7百萬元、人民幣2,2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5%、74.3%及79.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52.0百萬元、人民幣1,48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1%、49.4%及61.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客戶A.....	1,752.0	56.1%	2020年	一家成立於1976年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軟件和在線服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OA 45天/ 電匯	傳感器及SiP
歌爾股份 有限公司.....	365.9	11.7%	2020年	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零組件及智能硬件的開發及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及全球	AMS 60天/ 電匯	傳感器、SiP及 傳感交互模組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small>(約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小米集團.....	90.9	2.9%	2020年	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物聯網平台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業務遍及中國和全球	AMS 90天/ 電匯	傳感器及傳感交 互模組
三星集團.....	77.9	2.5%	2020年	一家成立於1938年的韓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和電信設備的製造和銷售，業務遍及全球	AMS 45天/ 電匯	傳感器
客戶B.....	69.0	2.2%	2022年	一家成立於韓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製造，業務範圍在中國、韓國和越南	AMS 30天/ 電匯	傳感器
總計.....	2,355.7	75.5%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i>(約人民幣 百萬元)</i>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購買的產品
客戶A.....	1,483.7	49.4%	2020年	一家成立於1976年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軟件和在線服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OA 45天/ 電匯	傳感器及SiP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380.1	12.7%	2020年	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零組件及智能硬件的開發及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及全球	AMS 60天/ 電匯	傳感器、SiP及 傳感交互模組
三星集團.....	138.0	4.6%	2020年	一家成立於1938年的韓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和電信設備的製造和銷售，業務遍及全球	AMS 45天/ 電匯	傳感器
客戶C.....	133.9	4.5%	2021年	一家成立於1998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結構件和電子產品的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及全球	OA或EOM 45天/ 電匯	傳感器及SiP
客戶D.....	93.8	3.1%	2021年	一家成立於1999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用途的印製電路板的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及全球	AMS 60天/ 電匯	傳感器及SiP
總計	2,229.5	74.3%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交易金額 <i>(約人民幣 百萬元)</i>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購買的產品
客戶A.....	2,018.8	61.8%	2020年	一家成立於1976年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軟件和在線服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OA 45天/ 電匯	傳感器及SiP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256.0	7.8%	2020年	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零組件及智能硬件的開發及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及全球	AMS 60天/ 電匯	傳感器、SiP及 傳感交互模組
三星集團.....	115.7	3.5%	2020年	一家成立於1938年的韓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和電信設備的製造和銷售，業務遍及全球	AMS 45天/ 電匯	傳感器
客戶C.....	112.1	3.4%	2021年	一家成立於1998年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結構件和電子產品的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及全球	OA或EOM 45天/ 電匯	傳感器及SiP
客戶E.....	107.1	3.3%	2020年	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中國民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模塊的開發及銷售，業務遍及全球	AMS 60天/ 電匯	傳感器、SiP及 傳感交互模組
總計.....	2,609.7	79.9%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很低，考慮到以下因素：(i)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已超過十年，對其需求和要求有著深入的了解；及(ii)我們強大的全棧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業內領先的增值解決方案和服務，從而成為客戶A多種解決方案的關鍵供應商。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案例」。

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

我們制定靈活、高效的營銷策略，始終專注於為客戶創造價值。以清晰的營銷策略和全面的市場洞見為指導，我們進行全面的行業研究，制定業務規劃，迅速識別並抓住商機，從而推動業務的穩步增長。我們與各行各業領先客戶建立的廣泛合作夥伴關係彰顯我們卓越的業務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和行業影響力。此外，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擴大在新興應用領域的影響力。我們積極參加展覽及峰會（如2023深圳國際傳感器與應用技術展覽會、第三十一屆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年會暨展覽會及中國MEMS製造大會），並組織年度展示會，向國內外客戶展示我們的最新解決方案及技術，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技術營銷團隊由五名具有相關行業知識的成員組成，主要負責市場分析及研究。

客戶服務

我們設有專職消費者服務團隊，確保及時回應消費者的溝通，鞏固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提高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我們的團隊具備豐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可提供準確及時的協助。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美國、韓國及越南設立9個全球服務中心，在國內外配備由客戶服務人員組成的團隊，使我們能夠迅速獲取各地區的最新市場信息，並實時響應客戶需求。

業 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收集、保存並處理查詢、反饋及投訴。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時，我們承諾及時與消費者溝通及聯絡，並在必要時啟動質量調查程序。於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的客戶質量管理團隊會及時回應客戶，並將投訴信息轉發至內部處理團隊。投訴處理團隊會進行徹底調查，制定臨時措施，分析根本原因，確定風險批次及其處置計劃，並與客戶達成一致。同時，投訴處理團隊制定糾正及預防措施，完成投訴報告，發送給客戶，並在改善措施實施後關閉投訴。我們一般允許因質量問題換貨。當收到客戶換貨的要求後，我們會與客戶確認訂單並啟動產品召回程序。我們的訂單管理及物流團隊會協調換貨和退貨計劃，提交審批，通知客戶退貨，安排物流提貨，最終完成退貨收據。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還通過收集及分析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滿意度信息，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產品召回、產品換貨或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事件，而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來為我們解決方案定價，包括(i)相關解決方案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費用及稅務，並可能會因解決方案類型而有所差異；(ii)客戶需求；及(iii)競爭格局，其中考慮到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劣勢、其定價策略以及客戶的成本敏感度。根據該等因素設立基準價格後，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定價，以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我們實施基於數量的定價模式，以激勵客戶下更大的訂單，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銷量，並可能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這種方法還鼓勵客戶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同期的供應商。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請參閱「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i)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買的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主要包括定制測試及生產設備以及生產及經營相關零件）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5%、3.1%及3.5%；及(ii)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

業 務

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5.9百萬元、人民幣38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7%、12.7%及7.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自該供應商－客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我們自該供應商－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21.5%、17.9%及15.6%。

供應商F是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供應商F分別佔(i)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0.8%、0.2%及0.1%；及(ii)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零、8.1%及3.8%。我們向供應商F採購的產品主要為MCU芯片及ASIC芯片，同期該等採購訂單產生的採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供應商F是一家在日本成立的上市跨國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模擬、混合信號及數字信號處理集成電路的設計與製造。

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客戶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並不互為條件。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客戶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與該等供應商－客戶之間的一般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一般條款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供應商－客戶並無以應付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抵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反之亦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質量控制

我們專注於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擁有完善的QIS，並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汽車級質量體系認證（即IATF16949體系認證、ANSI/ESD S20.20體系認證和IEC 61340-5-1體系認證）。我們的解決方案自解決方案開發、採購、生產以及儲存及交付期間均經過嚴格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傳感器具有高精度和卓越的產品一致性，故障率僅為3 PPM，顯著低於100 PPM的行業平均水平。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良率保持相對穩定在99.4%左右，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400名僱員負責質量控制。

業 務

-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在採購合同及相關質量協議中建立質量標準。我們通過質量檢驗報告監控此類標準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符合嚴格的質量要求。
-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數字化質量控制管理，涵蓋製造及生產流程的所有關鍵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製造及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實行內部檢查，進行詳細分析，以解決特定的流程相關問題。整個製造及生產流程均受到嚴密監控及記錄，以便追溯任何瑕疵的成因。
- **成品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對成品進行嚴格的檢測，以確保成品在儲存至我們的倉庫之前符合所需標準及規格。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將所有成品從我們的製造設施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為解決方案運輸制定了嚴格標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須遵守該標準，我們定期對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規性及表現進行評估，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給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貨品處理不當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及在途物資。為確保有充足的存貨支持生產，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高效的存貨管理措施。首先，我們對存貨進行全鏈條管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庫存。我們使用WMS來監控及管理貨物，確保賬目與實際存貨相匹配。再者，我們已在不同位置的工廠建立獨立倉庫，實施分地區和分區域存儲管理。為降低存貨報廢風險，我們每月進行一次存貨賬齡分析。此外，我們還定期進行月度和年度存貨盤點，並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機制，定期進行存貨專項審核，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激勵措施。我們根據預測供應、市場分析以及對不同原材料採購期限及採購價格波動的估計來分析及確定訂購策略。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12.0百萬元、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人民幣825.1百萬元。

業 務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及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大層面，包括原材料供應、存貨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保持同步，並定制系統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我們主要利用CRM來管理客戶導入、銷售流程、銷售線索和商機跟蹤以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我們主要利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來全面跟蹤和管理整個解決方案生命週期，包括產品設計、流程設計和解決方案開發輸出文檔。
- **MES**。我們主要利用MES來高效管理製造流程、監控加工數據管理並確保產品的可追溯性。
- **ERP**。我們主要利用ERP來管理訂單處理、材料計劃和採購。其可整合財務、供應鏈和生產信息，對內部資源配置進行優化。
- **QMS**。我們主要利用QMS來管理整個解決方案生命週期的質量，包括研發質量、材料質量、製造質量、出貨質量和可靠性。
-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我們主要利用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來管理供應商准入、信息傳輸、合作流程管理和評估。
- **WMS**。我們主要利用WMS來有效管理存貨，包括材料和產品的存儲和移動。
- **電子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e-HR」）。我們主要利用e-HR系統來管理人員入職、工作調動、離職管理、員工信息、考勤和工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i)擁有一個專利組合，含在中國、美國、歐洲、韓國及日本的1,800項專利，其中包括704項發明專利；及(ii)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提交649項正在審批中的專利申請。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獲歌爾集團授權免特許權使用費使用八個商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交易慣例、合同安排及保密程序等方式，以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我們仍可能面臨與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針對知識產權的索賠，從而可能產生包括財務處罰或禁令在內的責任，造成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侵權或第三方提出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侵權指控。

競爭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既有成熟的參與者，亦有新進入者，在快速演變的格局中爭奪市場份額。我們保持和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取決於與其他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有效競爭。競爭格局的形成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游垂直行業的增長、AI技術的進步、新應用場景的湧現、產能的擴大、監管變化及總體經濟狀況。儘管進入壁壘頗高，但新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出現，引入創新或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此挑戰現有參與者。如果我們無法緊跟這些前進的步伐，或不能在質量、性能或成本方面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脫穎而出，我們就可能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的風險。請參閱「行業概覽」。

有關與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2,834名全職僱員位於中國、美國、韓國及越南。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746	26.3
管理	378	13.3
生產	1,637	57.8
銷售	73	2.6
總計	2,834	100.0

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公開招聘、專業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引薦等招聘渠道招聘僱員。我們致力為僱員創造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福利待遇、與績效掛鈎的激勵計劃及基於僱員表現的長期激勵計劃全力激勵僱員。

我們十分重視對僱員的投資，並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制。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完善的培訓計劃，並為所有僱員提供針對其特定職能的定期專業培訓，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技能及知識，在工作崗位上取得優異表現。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了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被政府機構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倘若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的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所有不足部分，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則可能被處以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滯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罰款」。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並未收到有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金額的任何通知，亦未就此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b)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與我們的僱員就其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並基於監管確認，在並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而該等過往社會保險差額被相關部門集中清繳的可能性亦較低。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山東省。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物業，並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越南、奧地利及韓國租賃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構成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高於其資產總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該文件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且未經估值的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10%。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且未經估值的物業權益賬面總值並未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0%。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90,519.1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及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10項物業，在香港、美國、越南、奧地利及韓國租賃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96,397.7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辦公、倉儲、住宿及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在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租賃物業，但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備案，並可能對每份未在時限內完成備案的該等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該等租賃協議的備案能夠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主管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則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處以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租賃某些物業作為辦公室、研發、生產、倉庫及宿舍。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找到理想的替代選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保。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僱員相關保險、財產一切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意外保險、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和進出口貨運保險，我們認為上述保險已涵蓋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日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未有提供的若干險種或法律通常並無規定購買的險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業 務

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的保險覆蓋全面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在評估企業可持續性和長期價值方面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我們密切關注ESG及氣候變化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主動識別ESG事宜，致力於通過採取全面有效的措施以評估、管理和降低與ESG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了ESG相關的關鍵性的政策與制度文件，內容涵蓋環境保護、有害物質管理、能源資源使用、職業健康、商業行為準則等方面，以確保我們的ESG相關實踐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規範及有效。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有關ESG的報告規定，主動與利益相關者溝通我們的ESG實踐和績效表現。

ESG管治

我們重視開展ESG管理工作，已建立了覆蓋高管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ESG治理架構。董事會負責(i)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與政策；及(ii)領導ESG領導小組及ESG工作小組，以設計、執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ESG相關策略與計劃。董事會通過定期審議ESG報告、聽取ESG領導小組彙報、檢查ESG績效指標等多種方式，對我們的ESG工作進行全面、深入的評估，並監控進度及效果。

ESG領導小組和ESG工作小組分別負責制定實施計劃和執行具體工作。兩組定期彙報ESG工作進展和重大事項評估情況，確保ESG工作得到有效落實，在日常工作中積極落實ESG戰略，提升ESG績效。ESG工作小組定期彙報工作進展，ESG領導小組每季度向董事會彙報整體情況，確保信息透明和及時溝通。對於重大ESG議題，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評估流程，確保及時應對潛在風險。

業 務

環境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適用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管理的法規」。我們致力於倡導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原則，始終如一地採用環保運營方法，努力將日常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為此，我們實施了標準化的環境管理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濰坊、榮成及青島的所有生產設施均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內地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能源與資源使用

我們實施了《能耗與節能管理流程》，全面推進能源資源管理工作。我們旨在主動識別節能機會，並制定詳細的節能目標和計劃，從而降低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此外，我們通過在濰坊和榮成的生產設施啟動光伏發電項目，積極回應能源轉型趨勢。該等項目通過在設施屋頂上安裝光伏設備，利用清潔的可再生能源。

我們已採取全面的節能減排措施，著重提升生產設備及辦公設施的能源效率，優先採購節能產品，並通過針對性的培訓項目在員工中培養能源意識文化。我們亦定期進行維護，以確保該等措施的有效實施，從而持續推進我們在整個業務運營中的節能措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6,380.0	7,754.8	6,052.3
外購電量(兆瓦時).....	46,380.9	57,419.5	46,003.4
汽油消耗量(噸).....	3.2	10.2	5.8
天然氣使用量(標準立方米).....	508,471.0	516,392.0	294,763.0
光伏發電量(兆瓦時).....	397.4	784.0	1,997.2
單位產值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2.0	2.6	1.9
單位產值耗電量(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5.0	19.4	14.7

附註：

- (1) 以上數據統計範圍覆蓋我們的總部及位於濰坊、青島、榮成三家生產基地；越南生產基地暫未納入統計。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基本一致。其中，我們於2023年增加了青島和榮成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請參閱「生產－生產基地」。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監控工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生產和營運過程中的排放量進行了全面核查。核查已依據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標準進行，涵蓋範圍包括固定燃燒源、移動排放源、工藝排放源以及間接排放。我們於2022年度、202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經由專業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審查，並隨附出具了溫室氣體排放核查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¹⁾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10.0	2,512.4	1,884.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290.3	38,758.9	34,979.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500.3	41,271.3	36,864.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2.0	13.8	11.3

附註：

- (1) 上表數據統計範圍覆蓋我們的總部及位於濰坊、青島、榮成三家生產基地，但不包括越南生產基地。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基本一致。其中，我們於2023年增加了青島和榮成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請參閱「一 生產一 生產基地」。隨著利用率提高和節能減排措施的實施，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3年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評估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特別是「類別1 外購商品和服務」及「類別4 上游運輸和分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分別為8,258.5噸、8,198.5噸及7,419.2噸二氧化碳當量。

業 務

有害物質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2011/65/EU)《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法規及其修正案(REACH)》((EC) No 1907/2006)等。

我們主動對標客戶限制物質、有害物質的管理規範，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監管政策，包括《綠色產品控制流程》《化學品管理制度》及《歌爾微電子限制物質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的生產基地皆已獲得IECQ HSPM QC 080000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認證。

根據《綠色產品控制流程》，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有害物質管理能力展開徹底調查，包括現場審核評價及篩選後評價。在我們與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之前，供應商須符合我們的綠色產品標準。此外，我們還配備了有害物質檢測設備，定期對採購的綠色產品進行驗證和確認。我們持續督促所有供應商遵守有害物質管理要求。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涉及使用大規模工業用水。我們使用的水資源主要用作生活用途和特定處理工藝用途。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適用於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在我們制定的《能耗與節能管理流程》中對水資源管理做出了明確規定，每年針對設備用水和生活用水制定節水計劃、年度節水目標，每月對用水量進行回顧，並對現場用水點情況進行檢查。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用水總量分別為355,791立方米、517,573立方米及460,710立方米。

業 務

我們通過各種措施積極促進水資源的節約與循環利用，包括安裝計量儀錶以監控用水、優化冷卻塔運作以盡量減少廢水、循環利用生產廢水，以及在建築樓宇配備感應水龍頭以防止「跑、冒、滴、漏」現象。通過上述節水措施，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實現的節約量分別為432立方米、20,566立方米和42,880立方米。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於我們運營所在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為規範廢棄物管理，我們制定了《廢棄物管理流程》等內部制度，規範廢棄物分類、入庫及出庫、危廢包裝標識、台賬維護以及賬目核對等程序。

我們全面的固體廢棄物管理系統安排特定人員監督各個生產廠區的廢棄物活動。危險廢棄物放置於指定位置，每日對其進行檢查，並持續運行廢氣收集裝置。我們要求工作人員佩戴防護裝備，實時監控危廢庫存量，並與有資質的第三方協調處置。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確保準確記錄廢棄物處置的種類及數量。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分別為26.6噸、42.9噸及31.9噸。

廢氣管理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各個生產工藝流程及劃片，主要包括揮發性有機物（「VOC」）、顆粒物、錫及其化合物。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遵守其他適用於我們運營所在地的有關法律法規。

我們嚴格遵循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實施有效廢氣處理措施，採用雙級活性炭吸附及RCO（催化氧化）工藝等技術。該等技術使得VOC在特定條件下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氣，從而減少其有害影響。同時，通過定期檢測與日常檢測對廢氣排放情況進行監控，確保廢氣排放濃度及污染物總量均符合所有法規要求。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我們採用一套指標、目標及措施評估及管理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持續追蹤目標實施情況以及其節能及減排效益。

- 我們的能耗管理目標為將2024年的單位產值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3年降低5%。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於年內實施逾60項節能措施，年內節約電量45,889兆瓦時及天然氣28,888標準立方米。
- 我們的水資源管理目標為將2024年的用水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3年降低5%。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通過空調凝水循環利用和工藝廢水再利用等節水措施節水42,880立方米。
- 此外，我們已測量我們的單一產品能源成本（每款產品／人民幣元），並制定了目標。於2025年，我們計劃實現單一產品能源成本較2024年降低8.8%。

應對氣候變化

由於氣候變化，我們的業務面臨物理及轉型風險，其可能會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我們將應對氣候變化視為自身義不容辭的責任，綜合性地採取行動措施以提升自身抵禦氣候風險的韌性。

- **物理風險**。災害性的颱風、暴雨等天氣的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面臨洪澇災害、局部斷電及設施設備損壞等風險，並可能導致運營及維護成本增加，或因業務中斷而導致銷量或產量減少。為此，我們制定了惡劣天氣應急計劃，密切監控天氣預報，及時發佈預警，並通過升級設施及設備以及開展應急演習，增強我們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
- **過渡風險**。我們面臨的過渡風險來自於碳排放監管要求、低碳技術投資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及時控制及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碳足跡，我

業 務

們在國際市場上可能面臨綠色壁壘。對此，我們對自身的能源消耗進行詳細評估，追蹤碳排放政策動態，並積極參與碳交易市場，以應對政策變化。

- **氣候相關機遇。**在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時，我們亦意識到並積極尋求在氣候韌性、資源效率、產品及服務方面的一些機遇。例如，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將有助於我們獲得相關政策或成本激勵；及提升我們管理生命週期碳排放的能力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綠色產品的氣候韌性及競爭力。我們已逐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投資節能減排技術，如在廠房屋頂安裝光伏系統，以及專注於綠色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創新。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維持積極、互惠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是持續努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經營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了《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與監測管理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皆已獲得由認可第三方機構頒發的職業健康體系認證（ISO 145001：2018）證書。

為提高職業健康防護水平，我們採取一系列安全措施，包括在各個工作階段進行定期體檢，並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我們開展安全檢查以識別並整改隱患，整改率達到100%。我們為所有營運點的各級員工組織定期安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作相關事故。

業 務

勞工權益保障

我們嚴格落實適用於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致力於遵循國際勞工公約及倡議設定的高標準，已制定了《禁止使用童工管理規定》《女職工與未成年工保護管理規定》及《禁止強迫勞動管理規定》等數項政策。我們嚴格的內部政策明確我們對勞動權益保護的承諾。

我們的招聘過程受管理程序所指引，確保公平、公正及多元化。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為加強溝通，我們設有專門的工作人員及員工服務熱線，通過多種渠道收集意見反饋。我們規範的投訴機制允許員工匿名舉報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我們會採取嚴格的保密與保護，防止打擊報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違反有關使用童工、強迫勞動、勞工販賣或員工歧視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事件。

我們的員工按性別及年齡構成如下表所示。請參閱「一 僱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員工總數(人).....	2,505	2,452	2,834
<i>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i>			
其中：男性員工(人).....	1,577	1,542	1,770
其中：女性員工(人).....	928	910	1,064
<i>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i>			
其中：30歲以下員工(人).....	1,098	1,026	1,253
其中：31-40歲員工(人).....	1,224	1,203	1,328
其中：41-50歲員工(人).....	170	210	238
其中：51歲及以上員工(人)...	13	13	15

業 務

人才培育與發展

我們將人才放在首位，實施全面戰略，專注於吸引和培養人才。我們的人才戰略是我們運營的核心，具有健全的培養體系、績效監控和透明的晉升途徑。我們規範人才選拔與發展，確保公平的用人機制。為配合我們的戰略目標和僱員的發展需求，我們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和專業技能培訓、文化道德培訓、領導力和精英培訓。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累計開發課程約400門，內容涵蓋管理類、專業類、技術類、文化類、及通用領域。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培訓覆蓋範圍分別為100%、100%及100%。

負責任供應鏈

我們深知供應鏈管理對於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至關重要性。因此，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同時信守高標準的倫理道德要求。我們期望供應商能夠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實施有效的應急方案，並盡量減少工傷。我們敦促彼等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防止違法排放污染物，並建立全面的勞工、健康安全、環境和商業道德管理體系，承諾依據ISO14001及ISO45001等國際標準持續改進並取得認證。

我們在與供應商簽署的協議中包含了有關誠信廉潔、安全管理、環保管理的要求，在供應商准入時會從該等維度進行現場審核。此外，我們在安全考核中從嚴扣分，每發生一起重大事故或安全違規將大幅減分。

廉潔與反貪污

我們密切關注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與更新，持續優化反貪污管理體系。我們採取了關鍵措施確保反貪污合規，包括要求管理崗員工簽署《誠信廉潔協議》，保證公平的業務往來並維護公司利益。我們發佈了《員工行為規範獎懲管理規定》《員工商業行為準則》等文件，通過培訓及簽署承諾文件，確保員工遵從上述制度。我們通過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重視合作方誠信，禁止賄賂並列出處罰措施，包括取消嚴重者的合作資格。我們健全的投訴舉報機制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並嚴格保護舉報人不受打擊報復。

業 務

依託我們的專門風控小組，例行監督和管理貪污及欺詐風險，並建立預防、減輕及持續監察、檢視該等風險的健全機制，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對企業經營中重大腐敗、舞弊風險進行識別和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的法律訴訟案件。

牌照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營業執照仍然完全有效。

數據合規

近年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關鍵治理優先事項。由於中國立法機關及政府機構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此點尤為重要。因此，我們關於收集、處理及傳輸各種類型數據的做法可能會受到越來越多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因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災難性損失而受到影響」。

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相關的數據。就個人數據而言，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通常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別客戶的個人資料。

為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數據合規制度，包括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我們已指定部門指導及執行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工作，包括網絡安全保護、數據分類分級、全生命週期的數據管理以及個人信息及數據合規性評估。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網絡管理制度、VPN管理制度、電腦終端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電腦軟件管理制度及人力資源數據管理制度。該等政策有助於我們的網絡安全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管理，並就數據的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及處置提供詳細規定。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會成為法院、仲裁機構及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或損益具有重大影響的法院、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該等程序未決或將被提出。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訴訟、索賠、糾紛、法規調查或法律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所發現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信息系統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反腐敗風險。為監督[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關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程度，並於僱員手冊中納入針對不合規的相關政策；
-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的董事職責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計劃；
- 加強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檢查設施；
- 就發生重大質量相關問題制定應急程序；

業 務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加強培訓計劃；
- 加強資金管理，防止資金被挪用，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嚴控費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並提高利潤率；及
- 加強對管理層的考核，將管理層薪酬水平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並確保管理層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解決方案、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發機構
2024年	2024全球獨角獸企業500強	全球獨角獸企業500強評價委員會
2024年	2023年中國半導體MEMS十強企業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MEMS分會
2023年	2023全球獨角獸企業500強	全球獨角獸企業500強評價委員會
2022年	最佳創新產品獎 (UWB超寬帶SiP模組)	「物聯之星」評選組委會
2022年	最有影響力物聯網傳感企業獎	「物聯之星」評選組委會
2022年	2022年山東民營企業創新100強 (排名第53位)	山東省工商聯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實體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
歌爾丹拿科技有限公司 (「歌爾丹拿」)	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姜迅先生擁有30%以上的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歌爾精工製造(越南)有限公司 (「歌爾越南」)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歌爾集團	一家由姜迅先生的聯繫人姜濱先生擁有30%以上的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14A.34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歌爾集團	14A.76(1)(a)	不適用
3. 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 繫人	14A.98	不適用
4. 歌爾丹拿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歌爾丹拿及其聯繫人	14A.76(1)(a)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歌爾集團產品及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歌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14A.34至14A.35、 14A.49、14A.51 至14A.59及 14A.71	公告規定
6. 自歌爾越南 租賃物業協議	歌爾越南	14A.34至14A.35、 14A.49、14A.51 至14A.59及 14A.71	公告規定
7. 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物業框架協議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 繫人	14A.34至14A.35、 14A.49、14A.51 至14A.59及 14A.71	公告規定
8. 歌爾股份有限公 司產品及服務採 購與供應框架協 議	採購由歌爾股份有限公 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歌爾股份有限 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 供的產品及服務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 繫人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 至14A.59及 14A.71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從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若干物業用作實驗室、製造工廠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協議」），而本集團按年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租金。物業租賃協議在其到期後經協議各方同意可以重續，或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異議，否則可自動重續。

我們過往一直自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將我們的實驗室、製造工廠及員工宿舍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我們的業務不必要地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相信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將確保本集團持續順利運營並節省成本，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訂約方

歌爾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歌爾集團訂立一項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歌爾集團同意許可其商標，以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供我們於日常業務及營運（「**許可商標**」）中使用。本集團將在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起直至許可商標到期日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規定協議期須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並持續獲得市場認可，及訂立此類期限的類似類型的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3. 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過去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分攤若干行政成本（如電、水及能源以及辦公支持服務）。因此，我們於[•]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共享框架協議（「**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按月支付因我們於物業的運營而產生的行政服務費用，包括供電、供水及能源費以及安保、辦公園區綠化及辦公空間清潔等支持服務。我們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行政服務費用將按可識別成本基準釐定，並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關連交易

4. 歌爾丹拿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歌爾丹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歌爾丹拿訂立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歌爾丹拿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歌爾丹拿及／或其聯繫人出售我們的車載類傳感模組，以供整合至其車載揚聲器進行銷售。歌爾丹拿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由於(i)歌爾集團在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授予的商標許可乃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出；(ii)根據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行政服務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的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且相關成本可予識別並可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及(iii)歌爾丹拿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上限的基準將不超過0.1%。因此，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歌爾丹拿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5. 歌爾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歌爾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歌爾集團訂立了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歌爾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自歌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事日用品的經營及銷售)採購相關行政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用品、日用品及節日福利，以及餐飲及清潔服務等相關配套服務。歌爾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定價條款

本集團將支付予歌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產品採購及配套服務費乃經參考可資比較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由歌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應與歌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歌爾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一直自歌爾集團採購相關行政產品及配套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歌爾集團更了解我們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要求。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由歌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2	3	1
------------------------------	---	---	---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歌爾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採購由歌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5	5	5

(人民幣百萬元)

上述就採購由歌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歌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

6. 自歌爾越南租賃物業協議

訂約方

歌爾越南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月1日，我們與歌爾越南訂立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歌爾越南租賃物業協議」)，據此，我們將自歌爾越南租賃位於越南的若干場所，用作製造工廠，並將按年向歌爾越南支付租賃費。

自歌爾越南租賃物業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由於租賃期限屬短期租賃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不被視為使用權資產，該等交易將被當作持續關連交易而非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於租賃期內我們應付的租賃費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同地區規模及質量可比的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一直自歌爾越南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交通便利，配套設施齊全，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歌爾越南更了解我們對辦公及經營場所的物業要求。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向歌爾越南支付的租賃費.....	不適用	10	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自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越南租賃物業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得超過35,280百萬越南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與歌爾越南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向歌爾越南支付的年度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
- (b)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以及規模及質量可比的物業在相似地點的現行租金；及
- (c) 經考慮歌爾越南的估計業務發展，我們預期自其租賃的物業總規模，因為本集團預計將自行購置場所用作於越南的生產工廠。

關連交易

7. 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框架協議

訂約方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自有物業供其作營業用途，並將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費。

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訂約方將根據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框架協議的原則，在其規定的界限內，就相關租賃物業訂立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總建築面積、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的單獨協議。

定價條款

於租賃期內向我們支付的租賃費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同一地區規模及質量可比的物業的現行市場水平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一直自我們租賃物業，而我們更了解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的物業要求。此外，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地域上亦促進了我們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租賃費.....	11	11	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租賃費.....	11	11	11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度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
- (b)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以及規模及質量可比的物業在相似地點的現行租金；及
- (c) 經考慮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估計業務發展，我們預期向其出租的物業總規模。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8.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產品及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 (i) 本集團可不時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定制測試及生產設備；(b)生產及經營相關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注塑組件、相關模具機器及設備配件；(c)配套加工、檢驗、測試、設計服務；及(d)技術諮詢、系統維護以及面向我們的員工的食堂及會議室設施等支持服務；及
- (ii)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傳感器、SiP、傳感交互模組及／或相關設備；及(b)提供配套服務，如測試相關微電子模組。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及／或下達訂單，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本集團將支付予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產品採購及服務費（即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乃經取得報價並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報價後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應付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支持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承擔的成本及開支釐定。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產品及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最終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保持一致。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強大的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平台為核心，我們致力於攜手全球生態夥伴共同推動下一代智能傳感交互的變革。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健康等各領域客戶提供智能化的傳感交互體驗。根據客戶需求，我們一直致力於以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等形式，提供具有成本效益、高性能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同時，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為全球科技和消費電子行業領先客戶提供精密零組件和智能硬件的平台化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設計研發和生產製造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本集團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辦公場所及生產工廠位置鄰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比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處購買更加便利，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及本集團任何潛在業務中斷。考慮到我們過往於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經驗以及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行業領先的精密智能製造能力，董事相信，憑藉穩定及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而訂立協議以自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將最大限度減少對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關連交易

此外，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科技和消費電子行業領先客戶提供以垂直整合的精密零組件及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研發和製造服務，需要採購高質量的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以與其智能硬件產品集成。我們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加工及測試服務支持及補充了我們提供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相關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以及配套加工及測試服務，並已建立互惠關係，通過這種關係，我們已對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需求積累了深厚理解，並能夠以高質量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以供其自用的所需產品，從而提高其營運效率。

有關我們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之間關係(包括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財務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4	26	64
本集團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55	369	248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採購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95	105	147
本集團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29	408	407

(人民幣百萬元)

上述就採購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b)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營運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業務伴隨著行業的發展持續發展。具體而言，考慮到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增長導致我們對產品產能的需求增加，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自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定制設備及零件的採購將增加。

上述就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我們的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越來越受歡迎，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增加。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但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在經常及持續的基礎上持續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因此董事認為，遵守該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會是不切實際的，而有關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過度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發行的公告規定，詳見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關連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發行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見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關連交易，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載的有關金額。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節所披露由本公司編製並提供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金額，並已獲得本公司確認。經計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的意見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維護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該指引規定，倘任何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限額，則有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的主管報告擬進行的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根據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以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宋青林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 董事長	2017年 10月	2017年 10月	負責整體發展戰 略、業務規劃及 重大經營決策	無
馬新江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0年 7月	2023年 4月	負責重大經營及生 產決策	無
非執行董事						
姜迅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	2020年 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	無
李永志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0月	2020年 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謙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2月	2020年 12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 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彭春榮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2月	2020年 12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 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陳躍華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12月	2024年 12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 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宋博士，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彼於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至今。宋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重大經營決策。

宋博士在智能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7月至2019年12月，宋博士歷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高級技術經理、研發副總經理、監事、監事會主席及微電子事業部負責人等職務。

宋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省河北工業大學電子科技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

馬新江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2月至今擔任副總經理。馬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經營及生產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在智能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馬先生擔任濰坊怡力電子有限公司生產部負責人；2001年6月至2020年6月，彼在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MIC產品線製造部部長以及零件事業部的運營總監、採購總監及產品線副總經理。

馬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省長春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23年3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姜迅先生，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姜先生於2015年3月至今擔任小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古點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古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古點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擔任濰坊古點餐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古點創意設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擔任青島歌爾機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歌爾丹拿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及2021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小鳥元宇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4月起亦分別擔任Goerdyna Holding A/S及Dynaudio A/S的董事長。2023年10月至今，姜先生分別擔任丹拿音響（上海）有限公司及北京歌爾丹拿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讀於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永志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在金融和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5年5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財務經理兼會計部門負責人。2021年1月至今，李先生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監督工作。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彼亦擔任本公司監事。

李永志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謙博士，52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王博士擔任日本東京大學先端科學技術研究中心外籍研究員；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任日本物質材料研究機構物質研究所特別研究員。於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王博士擔任韓國三星綜合技術院封裝中心專門研究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三星半導體（中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部長。2010年3月至今，王博士擔任清華大學集成電路學院副教授。

王博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1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專業學士及博士學位。

彭春榮博士，46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博士於2007年3月至2020年3月歷任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傳感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2020年3月至今，彭博士擔任中國科學院空天信息創新研究院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博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前稱為北京機械工業學院）機械設計與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3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檢測技術與自動化裝置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

陳躍華女士，55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陳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商業管理部門新股上市服務之主管，主管新股上市及上市相關業務。2012年7月至2019年8月，陳女士擔任博大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其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04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確認其已通過過往經歷獲得相關專長，包括(i)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HK）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在此期間陳女士負責（其中包括）審閱該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監督和評價外部及內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就外部審計事務所的聘任和更換提出建議。根據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2023年年度報告，確認陳女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ii)作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商業管理部門新股上市服務之主管及博大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陳女士接觸過（其中包括）各種新股上市及上市相關業務，借此其在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上市發行人的其他會計相關事宜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實踐知識和豐富經驗，並獲取了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繼念先生	43歲	監事兼監事 會主席	2020年1月	2020年12 月	依照細則及相關法 律法規履行監事 職責	無
杜蘭貞先生	50歲	監事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依照細則及相關法 律法規履行監事 職責	無
田立梅女士	43歲	監事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依照細則及相關法 律法規履行監事 職責	無

李繼念先生，43歲，為我們的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總監，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李先生擔任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主管；200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彼在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培訓經理、綜合管理部長、總裁辦副主任及微電子事業群人力資源總監。

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蘭貞先生，50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監事。

於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杜先生擔任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財務部會計；2003年9月至2020年10月，彼在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經理、資金管理部部長及財務內審負責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杜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威海）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田立梅女士，43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監事。田女士自2004年7月起一直任職於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高級總監。

田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濰坊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角色及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宋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 董事長	2017年10 月	2017年10月	負責整體發展戰 略、業務規劃及 重大經營決策	無
馬新江先生 . . .	4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負責重大經營及生 產決策	無
方華斌先生 . . .	47歲	副總經理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負責供應鏈及醫療 健康產品線的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角色及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賈禎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兼 人力資源 部總監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 資源管理	無
孫昱祖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2 月	2018年12月	負責本集團人工智 能物聯網產品線 的管理	無
賈陽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 書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 管治及財務與資 本管理	無
OOI KOOI CHOON 先生.....	56歲	副總經理兼 SiP生產平 台負責人	2020年9月	2024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SiP製 造	無
張磊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 汽車電子 產品線負 責人	2021年2月	2024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汽車 電子產品線	無
董琨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兼 消費電子 產品線負 責人	2020年9月	2024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消費 電子產品線	無
劉凱女士.....	41歲	財務部負責 人	2021年3月	2024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 財務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宋博士及馬新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方華斌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方先生擔任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研發科學家；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深研發科學家。方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汽車事業部傳感器產品線產品開發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監及傳感器事業部負責人。

方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理工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方先生於2007年4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及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

賈禎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三星電子株式會社人力資源總監。賈先生其後任職於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該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後又加入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該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北京歌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賈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韓國高麗大學國際經貿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為高麗大學國際經濟學在讀博士。

孫昱祖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孫先生擔任青島市市南區八大峽街道辦事處科員，隨後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於2008年11月至2017年1月，孫先生於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處長。孫先生其後加入歌爾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在中國山東省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讀博士。

賈陽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賈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賈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20年9月一直任職於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

賈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7年12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OOI KOOI CHOON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微系統生產平台負責人。彼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本集團SiP部門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OOI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Malaysia) Sdn高級模具工程師。彼隨後於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ASE (Malaysia) Sdn項目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擔任National Semiconductor (Malaysia) Sdn封裝開發總監。於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Fairchild Semiconductor (Malaysia) Sdn工程總監。彼其後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樂依文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Lumileds(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產品開發總監。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Qorvo(中國)有限公司工程總監、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OOI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英國斯塔福德郡大學機械與製造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2月獲得英國新特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磊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汽車電子產品線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於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職於本集團，擔任亞太區銷售負責人，並於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營銷部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擔任市場部客戶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大區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擔任市場部銷售部長，於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擔任大中華華南區負責人，及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大中華地區部總裁。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中國海洋大學物理學士學位。

董琨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消費電子產品線負責人。彼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職於本集團，擔任歐美區銷售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銷售總監。

董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中國海洋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劉凱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彼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擔任財務部副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高級經理。

劉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房地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賈陽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程淑華女士，51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程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政管理、國際貿易及貿易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彼於2020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一家香港企業服務商)，現時為方圓企業服務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西悉尼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程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躍華女士、彭春榮博士及李永志先生。陳躍華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彭春榮博士、馬新江先生及陳躍華女士。彭春榮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議案；
-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
- 監察應付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謙博士、姜迅先生及陳躍華女士。王謙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就甄選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宋博士、李永志先生及王謙先生。宋博士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審閱總經理提出的年度經營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研究長期發展戰略並就此提出建議；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研究、考慮本公司新增重大投融資項目的成立及可行性並就此提出建議；
- (iv) 研究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就此提出建議；
- (v) 研究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 (vi) 檢查並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vii)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51,938,000元、人民幣(27,891,000)元及人民幣25,225,000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經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董事、1名董事及1名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76,000元、人民幣11,339,000元及人民幣10,04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務管理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計及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我們關鍵僱員作出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保留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20年9月採納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由宋博士擔任。鑒於宋博士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其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認為讓宋博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編纂]後由宋博士繼續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恰當且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能分開。

雖然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因為(i)董事會擁有足夠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得到至少過半數董事的批准，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宋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這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由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層面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任命決定將以獲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此外還擁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學位，包括電子學、工商管理、自動化及材料科學。該多元化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和機遇，制定創新的解決方案和全面的戰略。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以及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告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40%的權益。[編纂]完成後，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將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因此，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健康等各領域客戶提供智能化的傳感交互體驗，根據客戶需求以最優的成本提供覆蓋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在內靈活多樣的高性能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同時，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元器件、智能硬件及研發和製造服務。

我們過往作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個業務部門開始運營，自2019年12月起，已完成本集團內微電子相關業務的整合。業務整合完成後，本集團成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微電子相關業務的唯一子公司，而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微電子相關業務以外的主營業務。因此，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業務將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且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並無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儘管姜迅先生和李永志先生各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若干職務，但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間公司或實體進行任何交易所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有利益關係及獨立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委聘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i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vi) 本公司已委聘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對接客戶。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技術部門。此外，我們已成立自身的內部組織管理架構（當中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部門的職權範圍，以設立由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構成的規範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倘適用）。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干涉我們資金的用途。我們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並且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充裕且信貸狀況良好，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未清償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其完全明白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將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考慮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有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聘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各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510,750,000	83.40%	[編纂]	[編纂]%
		H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4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隨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股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12,438,891元，包括612,438,8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17名現有股東中的16名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約佔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於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其各自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 本

股東	將轉換為 H股的境內 [編纂]股份	緊隨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			
		H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概約百分比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微電子創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文波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春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博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恒匯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歌爾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榮成城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領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建投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春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伊敦傳媒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銀國際資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啟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中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維潤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銀科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股 本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境內[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如需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全流通」），且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及[編纂]，以及日期為[•]的全流通發出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在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申請尚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在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讓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股 本

對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行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制於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減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我們關鍵僱員作出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保留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20年9月採納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和分析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和「業務」兩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強大的一站式智能傳感交互平台為核心，我們致力於攜手全球生態夥伴共同推動下一代智能傳感交互的變革。我們持續與全球領先客戶挖掘市場需求、完成產品定義，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等領域客戶提供智能化的傳感交互體驗。

我們構建了一站式平台*UniSense*，涵蓋了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系統設計等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所有關鍵技術環節。我們的平台令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應用領域快速複用及擴展我們的全棧能力，使得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以最優的成本提供覆蓋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在內靈活多樣的高性能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中國第一大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傳感器累計出貨量超過4.0十億顆。根據CIC的報告，以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傳感器提供商和全球第一大聲學傳感器提供商。我們的解決方案種類豐富，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超400種，廣泛搭載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VR/AR設備、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等約30種智能終端，根據CIC的報告，我們是中國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組合最豐富的提供商。

財務資料

我們打造了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全面整合上游供應鏈資源並深度鏈接下游客戶需求，廣泛賦能各應用領域的全球領先客戶。根據CIC的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了全球113家直銷客戶，覆蓋全球前九大手機廠商（以2023年出貨量計）和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等領域領先廠商。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1.0百萬元，隨後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46.5百萬元增加52.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6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8.5%及17.2%，隨後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3%增至2024年同期的19.4%。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會受到多項因素的持續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一般因素

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 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發展及競爭環境；

財務資料

- 原材料價格；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激勵措施；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戰爭行為、社會和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

公司特有的因素

本集團特有的一些關鍵因素也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

我們持續更新及優化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更新及優化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提供了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超400種解決方案，涵蓋(i)傳感器；(ii) SiP及(iii)傳感交互模組。憑藉高度的定制靈活性，我們根據客戶產品的特定要求，提供從最初概念到批量生產和訂單履約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在強大且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推動下，我們持續更新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的收入增長還取決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垂直領域的新型智能終端的持續拓展。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廣泛應用於約30種智能終端，例如智能手機、智能耳機、VR/AR設備、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

隨著智能終端的快速發展，客戶對升級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變化，預計將推動我們的毛利率及收入。SiP已成為實現小型化和性能改進的關鍵技術，是超越摩爾定律的主要提升途徑。同時，對AI功能和模塊化、可擴展解決方案的日益關注為定制化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我們對全棧能力的持續投資

基於我們的全棧平台能力，我們可以提供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等靈活的解決方案交付方式。我們構建了一站式平台*UniSense*，涵蓋了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算法軟件開發、系統設計等產業價值鏈所有關鍵環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投資研發活動，因為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將成為我們長期競爭力和業務前景的主要推動力。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2.1%至2023年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加20.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我們積極投入開發智能傳感交互的關鍵材料。我們在材料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確保交付高性能解決方案，同時實現精確的成本優化和控制。我們具備MEMS及ASIC芯片的內部設計能力，可迅速定制以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並有效地進行大規模量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搭載自研芯片的傳感器的出貨量為446.8百萬顆，佔同期總出貨量的29.7%。憑藉掌握的大量先進封裝工藝專業知識，我們擁有業界領先的封裝測試能力技術和自研的自動化測試系統。我們已開發算法和軟件，戰略聚焦智能語音處理、觸覺反饋和機器視覺算法等領域。我們的系統設計能力涵蓋硬件設計、軟件開發、結構設計及集成設計，可實現無縫創新和產品快速迭代。我們持續投資全棧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財務表現產生了重大影響。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龐大的客戶群和高客戶黏性是我們收入增長的基礎。我們充分利用一站式平台及服務能力，不斷拓展解決方案的應用領域，從而擴大客戶群並提高客戶黏性。根據CIC的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累計直接服務了113個全球品牌客戶，覆蓋全球前九大手機廠商(以2023年出貨量計)和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等領域領先廠商。十多年來，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擁有高客戶黏性。通過長期合作，我們提供一系列突破性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以增強客戶的設備並支持彼等持續升級，從而鞏固了我們作為行業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63家、66家及68家直銷客戶維持超過三年的合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平均佔比超過60%，始終保持較強的客戶黏性。

我們持續深化與全球主要客戶的合作，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建立廣泛的品牌認知度，此外，我們在現有客戶中有效部署新解決方案，不斷提升交叉銷售能力，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可持續合作關係，加深了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認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案例」。經過充分的市場驗證和資源整合，我們為主要客戶提供的定制化解決方案能夠快速實現標準化並擴大至規模量產，從而確保向更廣泛的客戶高效發貨與交付。

財務資料

我們穩定的供應鏈及產能擴張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芯片供應商、芯片製造商及其他電子元件供應商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共享行業洞察、技術交流、協同定制開發，我們在諸如材料性能優化、芯片架構升級和生產工藝創新等關鍵領域助力上游產業進步。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我們解決方案製造所需的各種材料。通過有效整合生產資源，我們與核心供應商攜手進行研發合作，以強化材料與元器件的生產基礎設施，持續引領行業技術迭代，賦能解決方案更新。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優勢的方式保證關鍵材料與元器件的穩定供應，助力高效量產以及精細的成本控制。

依託各生產基地的全球供應鏈合作夥伴，我們在中國、美國、韓國及越南等地建立全球服務網絡，確保提供及時服務和優質、高效的規模交付。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還計劃建立(或租賃)配備最新生產技術的智能生產基地，優化全球產能，保證優質、高效的量產並及時交付給客戶，同時提高產能利用率。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基於一站式、可複用擴展的平台，我們可以顯著改善解決方案開發及生產中的協調效率。我們的平台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對各種智能終端的定制化需求，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確保高質量產出。我們已開發算法和軟件，戰略聚焦智能語音處理、觸覺反饋和機器視覺算法等領域，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靈活多樣且可擴展的AI功能，從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在智能終端應用中的性能和適應性。

利用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包括MES、RMS及QMS，我們能夠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實時分析、監控及產品質量預警。憑藉高自動化及智能化控制的集成生產系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保持高良率，平均超過99.0%。請參閱「業務－生產」。

隨著規模經濟的穩步實現，我們的生產效率、業務及財務表現穩步提升。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7%降至2024年同期的80.6%，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3%增至2024年同期的19.4%。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增強客戶黏性及將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拓展到新的場景，我們預期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預期）持續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並無嚴重偏離實際業績，而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將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被歸類為收入。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但不包括該等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入於客戶或客戶指定的收貨人或承運人接納產品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和其他收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租期內獲授的租賃激勵被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實現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的估計未來收取現金精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當該資產並未發生信用減值時）的賬面總值。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則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來計算。如果該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將恢復到賬面總額。

股息。股息收入於我們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之日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當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並且我們將滿足其所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在利潤表中進行初始確認。用於補償我們所產生的費用的補助，在費用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中系統地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隨後於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ii)。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它們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可使用年期</u>
廠房及樓宇.....	20-30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測試設備.....	5-10年
家具及其他.....	2-10年
車輛.....	5年

每年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廠房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及測試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僅於資產竣工並可供運營使用時方可計提折舊，其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存貨

存貨是指在企業日常經營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正在生產過程中用於出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存在以供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已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金額在轉回發生的期間，作為已確認費用中的存貨金額的沖減予以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且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不含重要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要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所得稅包括年內就應稅收入或損失估計應付或應收稅費，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費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所得稅金額為可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費金額的最佳估計。當期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所得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費。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或損失，亦不會產生相等應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交易內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而產生的暫時差異；
- 有關於子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惟須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為限；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而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所得稅損失、未動用所得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惟須以可能存有可動用未來應稅利潤者為限。未來應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稅暫時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稅利潤並對現有暫時差異撥回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所得稅利益時，則予以扣減，而有關扣減會於產生未來應稅利潤的概率上升時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分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權益證券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第二級）乃通過計算合約遠期價格與當前遠期價格之差額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財務資料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	近期交易價格及經調整最近 融資價格法	適用的標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參數(包括盈利能力、風 險因素及長期增長等)倍 數的變動趨勢

適用的標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近期交易價格或最近融資價格釐定，並就非上市股本證券參數(包括盈利能力、風險因素及長期增長等)倍數的變動趨勢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非上市股本證券參數(包括盈利能力、風險因素及長期增長等)倍數的變動趨勢呈正相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非上市股本證券參數(包括盈利能力、風險因素及長期增長等)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856,000元及人民幣5,09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近期交易價格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重新計量本集團為策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確認。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以攤餘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股份支付

我們執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補償計劃，據此，我們收取僱員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

財務資料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提高資本公積。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資產基礎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量。倘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股份獎勵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在計及股份獎勵歸屬的可能性後，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在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我們將審核預期歸屬股份獎勵的數目。對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任何相應調整將在審核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被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獎勵數目（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購股權的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被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被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內確認，直至股份獎勵獲歸屬。

倘修改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倘修改會減少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無益，則我們會繼續將所獲取的服務確認為於原始授出日期計量的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最小公允價值（除非該等權益工具被沒收），猶如該修改並未發生。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21,295	3,001,006	2,146,527	3,266,297
銷售成本	(2,543,798)	(2,483,841)	(1,796,828)	(2,632,277)
毛利	577,497	517,165	349,699	634,020
其他淨收益	205,182	124,149	109,823	29,261
銷售費用	(36,090)	(45,454)	(31,856)	(45,137)
管理費用	(184,058)	(116,075)	(68,761)	(166,357)
研發費用	(258,486)	(264,034)	(185,260)	(223,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撥回／(撥備)	2,350	(2,311)	(2,487)	(4,066)
營業利潤	306,395	213,440	171,158	223,844
財務收入	40,469	55,042	37,962	31,561
財務費用	(2,293)	(2,655)	(2,079)	(1,48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虧損) ..	1,261	1,078	986	(1,697)
稅前利潤	345,832	266,905	208,027	252,220
所得稅	(20,302)	21,767	16,631	(9,501)
年／期內利潤	325,530	288,672	224,658	242,71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便對比各期間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與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入與本公司A股建議[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成本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調整後的年內／期內淨利潤。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淨利潤與經調整				
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期內淨利潤.....	325,530	288,672	224,658	242,719
加入：				
— 與本公司A股建議[編纂]				
相關的專業服務成本.....	—	—	—	[編纂]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3,491	(34,916) ⁽¹⁾	(31,084) ⁽¹⁾	22,905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u>379,021</u>	<u>253,756</u>	<u>193,574</u>	<u>283,131</u>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撥回，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一名前董事辭任相關的股份支付撥回，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收入

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1.0百萬元，隨後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46.5百萬元增加52.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6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提供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形式如下：(i) 傳感器，主要包括聲學傳感器、慣性傳感器和壓力傳感器；(ii) SiP，主要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的TWS SiP、觸控SiP、電源管理SiP、射頻SiP、心率SiP及熱管理SiP；及(iii) 傳感交互模組，主要包括車載類和消費類傳感模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傳感器，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41.4百萬元、人民幣2,091.9百萬元、人民幣1,5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1.4%、69.7%、70.2%及7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傳感器	2,541,401	81.4	2,091,892	69.7	1,507,051	70.2	2,515,461	77.0
SiP	480,428	15.4	753,274	25.1	522,207	24.3	583,543	17.9
傳感交互模組	87,588	2.8	143,245	4.8	108,341	5.0	158,355	4.8
其他 ⁽¹⁾	11,878	0.4	12,595	0.4	8,928	0.5	8,938	0.3
總計	3,121,295	100.0	3,001,006	100.0	2,146,527	100.0	3,266,297	100.0

附註：

(1) 指租金收入和其他。

傳感器。我們提供廣泛的傳感器，主要包括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VR/AR設備、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的聲學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和慣性傳感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傳感器」。我們的傳感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1.4百萬元減少17.7%至2023年的人民幣2,091.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3年傳感器的產品迭代速度放緩，導致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下降。我們的傳感器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

財務資料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7.1百萬元增加66.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5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需求回升導致傳感器的銷量增加；及(ii)隨著消費電子行業於2024年進入AI賦能的新時代，我們成功引入性能更高、價格更高的傳感器，導致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上漲。

SiP。我們提供一站式SiP服務，包括解決方案評估、設計、模組準備和測試。我們的SiP組合主要包括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耳機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的TWS SiP、觸控SiP、電源管理SiP、射頻SiP、心率SiP及熱管理SiP。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SiP」。SiP高度定制化，收入貢獻受到產品生命週期的影響。不同SiP項目交付週期不同可能會導致SiP收入的波動。我們的SiP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0.4百萬元增加56.8%至2023年的人民幣753.3百萬元，主要由於較多研發成功的SiP開始了量產。我們的SiP收入隨後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增加11.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83.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耳機的SiP出貨量增加。

傳感交互模組。我們提供傳感交互模組，主要包括車載類和消費類傳感模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傳感交互模組」。我們的傳感交互模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63.5%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受汽車行業的發展推動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傳感交互模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46.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擴大導致車載類傳感模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將解決方案的應用拓展到新的場景導致消費類傳感模組銷售額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直銷及(ii)經銷渠道。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模式」。我們來自直銷的收入構成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4.8百萬元、人民幣2,767.0百萬元、人民幣1,98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8.6%、92.2%、92.4%及92.3%。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經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5百萬元、人民幣234.0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1.4%、7.8%、7.6%及7.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764,784	88.6	2,767,036	92.2	1,982,884	92.4	3,013,758	92.3
經銷	356,511	11.4	233,970	7.8	163,643	7.6	252,539	7.7
總計	3,121,295	100.0	3,001,006	100.0	2,146,527	100.0	3,266,297	100.0

銷售成本

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43.8百萬元、人民幣2,483.8百萬元、人民幣1,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為直接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成本；(ii)製造成本，為支付予生產部門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福利、折舊成本及水電費；(iii)計提存貨撥備，為存貨減值撥備；及(iv)直接勞工成本，為支付予直接參與生產的員工的工資及福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成本	2,151,599	84.6	2,044,704	82.3	1,482,378	82.5	2,271,245	86.3
製造成本	237,221	9.3	265,378	10.7	188,271	10.5	228,155	8.7
計提存貨撥備	69,739	2.7	87,809	3.5	65,548	3.6	62,843	2.4
直接勞工成本	67,617	2.7	67,196	2.7	47,167	2.6	60,529	2.3
其他 ⁽¹⁾	17,622	0.7	18,754	0.8	13,464	0.8	9,505	0.3
總計	2,543,798	100.0	2,483,841	100.0	1,796,828	100.0	2,632,27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聘請第三方加工工廠以開展加工活動的費用、運輸成本及與銷售有關的稅款及附加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傳感器	2,075,264	81.6	1,779,632	71.6	1,283,696	71.4	2,039,187	77.5
SiP	383,861	15.1	584,163	23.5	424,947	23.6	458,853	17.4
傳感交互模組	77,637	3.1	112,312	4.5	82,865	4.6	128,894	4.9
其他 ⁽¹⁾	7,036	0.2	7,734	0.4	5,320	0.4	5,343	0.2
總計	2,543,798	100.0	2,483,841	100.0	1,796,828	100.0	2,632,27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折舊。

毛利及毛利率

歸因於上述情況，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7.5百萬元、人民幣517.2百萬元、人民幣349.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0百萬元。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5%、17.2%、16.3%及19.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傳感器	466,137	18.3	312,260	14.9	223,355	14.8	476,274	18.9
SiP	96,567	20.1	169,111	22.5	97,260	18.6	124,690	21.4
傳感交互模組	9,951	11.4	30,933	21.6	25,476	23.5	29,461	18.6
其他 ⁽¹⁾	4,842	40.8	4,861	38.6	3,608	40.4	3,595	40.2
總計	577,497	18.5	517,165	17.2	349,699	16.3	634,020	19.4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益

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鼓勵我們的研發活動而提供的政府補貼；(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遠期外匯合同；(iii)匯率波動導致的淨匯兌收益／(虧損)；及(i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淨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77,558	114,589	98,074	33,6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4,443)	520	520	—
淨匯兌收益／(虧損).....	47,790	6,803	8,207	(8,36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2,784	2,572	18	17
其他.....	1,493	(335)	3,004	3,913
總計	205,182	124,149	109,823	29,261

銷售費用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與我們銷售人員有關的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股份支付；(ii)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業務拓展與差旅費用；及(iii)推廣服務費用，為就客戶拓展及業務拓展服務而支付予第三方的佣金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7,393	75.9	32,667	71.9	23,129	72.6	30,887	68.4
業務拓展與差旅費用	4,464	12.4	7,493	16.5	5,461	17.1	6,066	13.4
推廣服務費用.....	886	2.5	2,153	4.7	1,078	3.4	5,840	12.9
其他 ⁽¹⁾	3,347	9.2	3,141	6.9	2,188	6.9	2,344	5.3
總計	36,090	100.0	45,454	100.0	31,856	100.0	45,13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辦公費用、折舊成本、保險費用及諮詢費用。

管理費用

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與我們行政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股份支付；(ii)辦公費用；(iii)折舊及攤餘，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及與行政管理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攤餘；(iv)維修費用；及(v)物業租金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28,509	69.8	51,235	44.1	23,091	33.6	103,843	62.4
辦公費用.....	16,570	9.0	14,612	12.6	10,109	14.7	10,467	6.3
折舊及攤餘.....	14,933	8.1	16,519	14.2	12,586	18.3	10,853	6.5
維修費用.....	11,230	6.1	12,484	10.8	9,005	13.1	8,332	5.0
物業租金費用.....	69	0.0	7,399	6.4	5,803	8.4	4,503	2.7
其他 ⁽¹⁾	12,747	7.0	13,826	11.9	8,167	11.9	28,359	17.1
總計	184,058	100.0	116,075	100.0	68,761	100.0	166,35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差旅費用、招募及培訓費用、稅款及附加費以及諮詢費用。

研發費用

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18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與我們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股份支付；(ii)直接材料，主要為直接用於研發的原材料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餘，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及與研發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攤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51,579	58.6	151,063	57.2	111,685	60.3	156,027	69.7
直接材料.....	53,242	20.6	56,006	21.2	30,021	16.2	28,059	12.5
折舊及攤餘.....	38,661	15.0	44,115	16.7	35,984	19.4	24,375	10.9
其他 ⁽¹⁾	15,004	5.8	12,850	4.9	7,570	4.1	15,416	6.9
總計	258,486	100.0	264,034	100.0	185,260	100.0	223,87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設備調試和測試費用、外部研發費用及其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作出撥備或錄得撥回。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2.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5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收入

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即我們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即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虧損）

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即我們在蘇州晶湛半導體有限公司（「蘇州晶湛」）的投資）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應佔聯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抵免主要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率確認當期應稅所得對應的應付／應收所得稅，並根據因暫時性差異和未利用稅務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者負債進行調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0.3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8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6.6百萬元及所得稅費用人民幣9.5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費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費用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按子公司應稅利潤的適用稅率2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符合資格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需每三年重續一次，方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有權在符合資格期間內享有2.5%或5.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其中一家香港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離

財務資料

岸收入豁免申請，而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的稅務申報相應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自香港子公司產生的應稅利潤，因此並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期內利潤

鑒於上述情況，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人民幣288.7百萬元、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7百萬元。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46.5百萬元增加52.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6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傳感器收入增加；(ii) SiP收入增加；及(iii)傳感交互模組收入增加。

我們的傳感器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7.1百萬元增加66.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5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需求回升導致傳感器的銷量增加；及(ii)隨著消費電子行業於2024年進入AI賦能的新時代，我們成功引入性能更高、價格更高的傳感器，導致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上漲。

我們的SiP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耳機的SiP出貨量增加。

我們的傳感交互模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46.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擴大導致車載類傳感模組銷售額增加；及(ii)主要由於我們將解決方案的應用拓展到新的場景導致消費類傳感模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6.8百萬元增加46.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632.3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量增加以適應銷售額的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傳感器銷售額增加，生產中涉及價值更高的原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增加81.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34.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3%增至2024年同期的19.4%，主要由於(i)傳感器毛利率增加；及(ii) SiP毛利率增加，部分被傳感交互模組毛利率的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傳感器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8%增至2024年同期的18.9%，主要由於隨著2024年消費電子行業進入新的AI賦能時代，該行業市場需求增加，導致傳感器的迭代加快及平均售價較高的高價值產品的推出。我們的SiP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6%增至2024年同期的21.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耳機的SiP銷售額增加。傳感交互模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5%降至2024年同期的18.6%，主要原因為我們開始將交互模組的應用拓展到新的場景，產品結構發生變動，在實現規模經濟前，初始產品投放成本影響了毛利率。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73.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 2024年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政府資金減少；及(i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外匯波動導致的運營風險而產生人民幣8.2百萬元的淨匯兌收益，而2024年同期則產生人民幣8.4百萬元的淨匯兌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41.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為支付給銷售人員的薪酬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141.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為支付予我們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增加及我們行政管理人員的人數增加）及2023年4月進行的與我們的一名前任董事辭任有關的股份支付撥回，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加20.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給研發人員的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將先前用於研發活動的若干設備用於部分新產品的量產，我們研發設備的折舊及攤餘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總體上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16.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降低。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28.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租賃期內租賃負債攤餘。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虧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於2024年同期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因為蘇州晶湛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

所得稅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的稅務申報，於2023年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b)(ii)。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加8.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21.3百萬元減少3.9%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1.0百萬元，主要由於傳感器銷售收入下降，部分受(i) SiP銷售收入增加；及(ii)傳感交互模組銷售收入增加所影響。

我們傳感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1.4百萬元減少17.7%至2023年的人民幣2,091.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3年傳感器的產品迭代速度放緩，導致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SiP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0.4百萬元增加56.8%至2023年的人民幣753.3百萬元，主要由於較多研發成功的SiP項目開始了量產。

我們傳感交互模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63.5%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受汽車行業的發展推動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3.8百萬元減少2.4%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3.8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減少，部分被(i)製造成本增加；及(ii)計提的存貨撥備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151.6百萬元減少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044.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趨勢一致。我們的製造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對較多的SiP進行了量產。我們計提的存貨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26.0%至2023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庫齡超過1年的存貨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77.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5%略微降至2023年的17.2%，主要由於傳感器的毛利率減少，部分被(i) SiP毛利率增加；及(ii)傳感交互模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我們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3%降至2023年的14.9%，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需求低迷及競爭加劇導致傳感器的迭代速度放緩。我們SiP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1%增至2023年的22.5%，主要是由於向若干主要客戶的銷量增加推動了SiP的產量，從而提高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傳感交互模組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4%增至2023年的21.6%，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壓電陶瓷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及(ii)規模經濟及生產流程改進，提高了生產效率。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減少3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年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政府資金減少；及(ii)外匯波動導致淨匯兌收益減少。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26.0%至2023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減少3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這主要與我們的一名前任董事辭任有關，導致2020年股份授予有關的股份支付撥回以及股份支付減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我們於2022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2.4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35.8%至2023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與銀行存款增加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的若干租賃安排。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15.4%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蘇州晶湛的利潤減少。

所得稅

我們2022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0.3百萬元，2023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我們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的稅務申報，於2023年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b)(ii)；及(ii)額外稅項減免對研發費用的稅務影響。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25.5百萬元減少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88.7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取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283	1,333,952	1,371,713
投資性房產	127,006	120,326	114,427
使用權資產	94,873	75,369	61,125
無形資產	13,969	17,977	12,855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30,627	138,774	137,07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證券	160,540	162,075	164,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26	48,005	55,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47	4,195	6,3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8,471	1,900,673	1,923,785
流動資產			
存貨	812,047	517,244	825,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5,954	565,414	1,042,05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69	258,531	282,409
受限制存款	177,728	133,839	151,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239	2,263,471	2,049,084
流動資產總值	3,280,737	3,738,499	4,350,33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6,671	720,681	1,068,8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5,06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336	160,825	185,497
合同負債.....	846	1,524	4,332
租賃負債.....	18,296	36,239	52,427
當期所得稅.....	18,411	36	6,361
流動負債總額.....	719,629	919,305	1,317,456
流動資產淨值.....	2,561,108	2,819,194	3,032,8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4,640	236,059	223,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9	6,249	11,422
租賃負債.....	52,222	33,999	17,3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081	276,307	252,052
淨資產.....	4,170,498	4,443,560	4,704,6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2,080	582,080	582,080
儲備.....	3,588,418	3,861,480	4,122,529
總權益.....	4,170,498	4,443,560	4,704,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生產；(ii)測試設備；(iii)在建工程，主要指我們新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請參閱「業務—生產—先進的生產與設備」；(iv)廠房及建築物；(v)家具及其他；及(vi)車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697,031	742,426	712,415
測試設備.....	275,030	307,192	273,152
在建工程.....	151,990	109,050	222,603
廠房及建築物.....	111,240	105,588	102,522
家具及其他.....	81,547	69,362	60,770
車輛.....	445	334	251
總計.....	1,317,283	1,333,952	1,371,71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17.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器及設備增加；(ii)測試設備增加，但部分被在建工程減少所影響。這主要是由於SiP相關設備在有關設備完工後於2023年由在建工程結轉為機器及設備以及測試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0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購買了更多傳感器相關設備，部分被(i)機器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及(ii)測試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所抵銷。

投資性房產

我們的投資性房產指已出租給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房產的賬面價值。請參閱「關連交易—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我們的投資性房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租空間減少。我們的投資性房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房產折舊。請參閱「—物業權益及物業評估報告」。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與我們的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安排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倉庫

財務資料

及辦公室折舊及減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餘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室折舊及減值。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於聯營企業的權益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元，為我們於蘇州晶湛的投資。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變動歸因於蘇州晶湛經營業績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

我們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指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該等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以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有關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d)。我們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4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成品；及(iv)在途物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2,831	418,862	551,761
在製品	6,278	18,327	56,104
成品	168,380	116,049	234,033
在途物資	51,437	26,185	51,952
減：存貨撇減	(56,879)	(62,179)	(68,726)
總計	812,047	517,244	825,124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0百萬元減少3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降低了原材料存貨水平，因為(a) 2023年全球芯片供應短缺已顯著緩解；及(b)消費電子行業普遍存在去庫存趨勢；及(ii)成品減少，主要由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需求減少，我們採取了去庫存措施。此外，部分在製品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增加59.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5.1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增加了原材料的採購和生產，以滿足消費電子行業增長的市場需求；及(ii)在製品和製成品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01,696	459,414	856,201
一至兩年.....	61,819	94,919	16,340
兩至三年.....	2,774	20,875	16,320
三年以上.....	2,637	4,215	4,989
減：存貨撇減.....	(56,879)	(62,179)	(68,726)
總計	812,047	517,244	825,12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天)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6.1	97.7	69.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淨值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每年為365天，九個月為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6.1天減至2023年的97.7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儲存大量原材料以確保部分關鍵部件的穩定供應，令該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較高。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7.7天減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6天，主要由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需求增加，加快了存貨周轉。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673.2百萬元或75.3%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的未收回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項	376,708	546,099	1,023,053
— 關聯方	28,575	82,507	106,456
— 第三方	348,133	463,592	916,597
應收票據	13,094	24,978	29,334
減：呆賬撥備	(3,848)	(5,663)	(10,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5,954	565,414	1,042,05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0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大幅增加。由於一些客戶尚未到付款到期日，令2023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增加84.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4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大幅增加以及一些客戶尚未到付款到期日。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0,273	556,741	1,027,116
三至六個月.....	15,681	8,673	14,935
總計	385,954	565,414	1,042,051

我們力求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專門的信用風險管理人員來控制及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同時考慮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我們通常授予客戶45至9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95.9%、98.5%及98.6%）的賬齡在三個月內。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作出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66.8	58.4	67.8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每年為365天，九個月為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6.8天減至2023年的58.4天，主要由於來自信用期相對較短的客戶的收入佔比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8.4天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8天，主要由於2024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大幅增加以及一些客戶尚未到付款到期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19.0百萬元或89.8%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存貨及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ii)進項增值稅抵扣額；(iii)押金；及(iv)與本公司的A/H股[編纂]相關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及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	610	184,671	146,479
進項增值稅抵扣額	12,173	50,102	128,087
押金	9,656	6,010	2,978
與本公司A/H股[編纂]			
相關的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7,082	2,319	4,385
總計	42,769	258,531	282,409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與我們關鍵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協議，並支付了預付款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的供應。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額增加令進項增值稅抵扣額增加，購買存貨及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自主要供應商採購了大量原材料，部分預付款項被費用化。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與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款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079	475,348	717,010
應付票據.....	243,592	245,333	351,8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6,671	720,681	1,068,83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增加3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第四季度原材料的採購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7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6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三季度原材料的採購增加。

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6,013	720,127	1,068,005
一至兩年.....	564	184	322
兩至三年.....	34	316	175
三年以上.....	60	54	337
總計.....	516,671	720,681	1,068,8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97.3	90.9	92.8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每年為365天，九個月為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97.3天減至2023年的90.9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了戰略協議，並支付了預付款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的供應，以加快我們的付款週期。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0.9天及92.8天。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660.7百萬元或61.8%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及福利；(ii)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及(iii)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43,065	74,957	101,150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	97,915	75,890	75,434
其他應付稅項	9,357	6,987	6,132
其他	9,999	2,991	2,781
總計	160,336	160,825	185,49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令獎金支付增加，從而令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18.5	17.2	16.3	19.4
淨利率(%) ⁽²⁾	10.4	9.6	10.5	7.4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12.1	8.5	9.0	8.7
流動比率(倍) ⁽⁴⁾	4.6	4.1	4.3	3.3
速動比率(倍) ⁽⁵⁾	3.4	3.5	3.8	2.7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及股本融資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為其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62.2百萬元、人民幣2,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將通過結合使用經營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93,416	600,634	375,299	(26,2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5,977)	(209,263)	(141,373)	(177,6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046)	(5,115)	(3,399)	(4,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393	386,256	230,527	(208,91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67,689	1,862,239	1,862,239	2,263,4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157	14,976	17,824	(5,4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862,239</u>	<u>2,263,471</u>	<u>2,110,590</u>	<u>2,049,08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期內的稅前利潤，並經以下項目調整：
(i)非現金及非營業項目；及(ii)運營資金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52.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營業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產折舊人民幣129.3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2.9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6.6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307.9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48.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0.6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266.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產折舊人民幣154.8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淨額影響人民幣34.9百萬元；(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294.8百萬元；(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7.2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9.5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3.4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345.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產折舊人民幣132.8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3.5百萬元；及(c)外匯收益人民幣48.7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58.5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22.9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3.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80.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20.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5.3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6.0百萬元，主要來自：(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444.3百萬元；(ii)投資聯營企業所付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iii)支付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人民幣87.4百萬元；及(iv)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虧損計量的金融負債產生虧損人民幣21.3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所得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7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0.5百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12,047	517,244	825,124	728,5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85,954	565,414	1,042,051	886,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2,769	258,531	282,409	201,082
受限制存款	177,728	133,839	151,664	190,831
現金及現金等物	1,862,239	2,263,471	2,049,084	2,322,505
流動資產總值	3,280,737	3,738,499	4,350,332	4,239,89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16,671	720,681	1,068,839	1,082,8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5,069	—	—	—
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336	160,825	185,497	212,677
合約負債.....	846	1,524	4,332	7,736
租賃負債.....	18,296	36,239	52,427	52,125
當期所得稅.....	18,411	36	6,361	2,517
流動負債總額.....	719,629	919,305	1,317,456	1,357,945
流動資產淨值.....	2,561,108	2,819,194	3,032,876	2,971,94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減少；(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與我們關鍵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協議，並支付了預付款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大幅增加。由於一些客戶尚未到付款到期日，令2023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高。該增加部分被(i)存貨減少，主要因為(a) 2023年全球芯片供應短缺已顯著緩解，及我們於2023年與我們關鍵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協議，因此我們降低了原材料存貨水平；及(b)由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需求減少，我們採取了去庫存措施；及(ii) 2023年第四季度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9.2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32.9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大幅增加以及一些客戶尚未到付款到期日；及(ii)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原材料的採購和生產，以滿足消費電子行

財務資料

業市場需求的增長。該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減少；及(ii) 2024年第三季度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0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1.9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總債務(指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租賃負債	52,222	33,999	17,358	21,519
流動租賃負債	18,296	36,239	52,427	52,125
總計	70,518	70,238	69,785	73,644

我們的總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0.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我們的總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租賃數量的增加。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土地及生產廠房有關。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資本承諾分別為零、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作出的付款有關。我們的資本支出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4.3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作出付款.....	444,270	220,054	180,377
總計	444,270	220,054	180,37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來自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及股本融資。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根據持續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評估報告

物業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2024年11月30日的選擇性物業權益作出評估。有關該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2024年11月30日的選擇性物業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選擇性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14,427
減：折舊	<u>(1,046)</u>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113,381
估值盈餘 ⁽¹⁾	<u>111,719</u>
物業評估報告所載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選定物業權益	
的市場價值	<u><u>225,100</u></u>

附註：

(1) 估值盈餘並不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因為我們的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系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高信譽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均須經過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以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和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地方的經濟環境相關的信息。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的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7%、39%及65%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8%、67%及81%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透過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和日元。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未來是否進行股息分派以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這將受公司股東批准程序規限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現金流量及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稅項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且亦須受我們公司章程及憲章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會或未必會反映以往宣派及派付股息。

營業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業資金應付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因[編纂]而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在總[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來自發行股份，該費用將自[編纂]完成後的權益中扣除，餘下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支銷。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間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和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鞏固我們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抓住智能終端市場的變革機遇，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提高市場份額。具體而言：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SiP及傳感交互模組的開發和產能擴張，同時提升其整體性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增加SiP及傳感交互模組的研發投入，持續專注於開發及推出輕量級、微型化和智能化的SiP及傳感交互模組，並實現快速迭代，從而滿足終端用戶不斷演化的需求；及(ii)通過新建或者租賃生產基地，併購置必要的生產設備，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和市場份額，來增強我們SiP及傳感交互模組的規模量產能力和交付效率。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傳感器的開發和產能擴張。我們計劃鞏固在消費電子領域的先發優勢，並積極拓展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醫療健康等新興應用領域，以獲取新客戶，提高客戶黏性，並提升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增加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在持續專注於開發及推出高性能傳感器的同時，擴大傳感器類別以滿足智能終端的多模態傳感交互需求；及(ii)通過新建或者租賃生產基地，併購置必要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生產設備，來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規模量產能力和交付效率，這將使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全球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從而保障高質量的服務和高效、大規模交付。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不斷迭代*UniSense*，重點提升其在各種智能終端和應用中的能力，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綜合硬件開發和解決方案設計能力，推動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封裝測試和系統設計等關鍵領域的進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購置相關研發設備，進一步提升我們根據客戶的產品功能需要進行快速開發及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i)開展一體化硬件開發和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持續深度參與智能終端的設計和迭代。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算法及軟件開發能力。我們擬加大對智能算法庫的研發投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軟件架構，並擴展我們傳感器的AI功能，以增強各終端的智能交互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算法和軟件，購置研發設備及應用軟件，來提升我們的算法及軟件架構設計能力；及(ii)開展算法及軟件研發項目，持續專注於智能語音處理、觸覺反饋及機器視覺算法等方向。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現有產線進行升級改造，及建設滿足新產品生產工藝的智能製造基地。此項投資旨在保證對客戶高質量、高效的量產及交付，同時不斷提升產能利用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購置先進設備，以升級產線、優化產能及進一步提升我們製造基地的自動化水平、整體設備效率及生產效率；(ii)通過持續迭代升級，對製造系統進行優化，以提升操作智能化及適應性水平；及(iii)針對生產員工實施專項培訓項目，以加強其於智能製造流程方面的技能及專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與全球產業鏈合作夥伴的合作，增強網絡效應，促進行業生態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完善我們全球化服務網絡佈局，吸引更多全球人才；(ii)通過廣告或宣傳我們的品牌和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及(iii)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合作並挖掘新的機會。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我們計劃主要關注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目標公司，重點關注(i)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和醫療健康；及(ii)可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我們希望在這些領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覆蓋範圍，為消費電子領域既有客戶開發新興業務方向，進一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在各領域的滲透率並提升市場份額。
-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預計[編纂]中位數的水平，將按備考基準調整上述[編纂]分配。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預期不會依賴[編纂]淨額開展我們的一般業務運營。倘[編纂]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銀行融資[編纂]及自運營產生的現金等多種途徑彌補資金缺口。

在[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有關[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妥善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謹此就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無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

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b)中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3,121,295	3,001,006	2,146,527	3,266,297
銷售成本.....		(2,543,798)	(2,483,841)	(1,796,828)	(2,632,277)
毛利		577,497	517,165	349,699	634,020
其他淨收益.....	5	205,182	124,149	109,823	29,261
銷售費用.....		(36,090)	(45,454)	(31,856)	(45,1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4,058)	(116,075)	(68,761)	(166,357)
研發費用.....	6(c)	(258,486)	(264,034)	(185,260)	(223,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撥回/(撥備).....		2,350	(2,311)	(2,487)	(4,066)
營業利潤.....		306,395	213,440	171,158	223,844
財務收入.....	6(a)	40,469	55,042	37,962	31,561
財務費用.....	6(a)	(2,293)	(2,655)	(2,079)	(1,48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虧損)		1,261	1,078	986	(1,697)
稅前利潤.....	6	345,832	266,905	208,027	252,220
所得稅	7(a)	(20,302)	21,767	16,631	(9,50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		325,530	288,672	224,658	242,719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不可劃轉).....		-	-	-	2,765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1	18,190	12,237	18,209	(7,340)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18,190	12,237	18,209	(4,57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 綜合收益總額		343,720	300,909	242,867	238,144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0.53	0.47	0.37	0.40
攤薄(人民幣元).....		0.53	0.47	0.36	0.3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17,283	1,333,952	1,371,713
投資性房產	12	127,006	120,326	114,427
使用權資產	13	94,873	75,369	61,125
無形資產	14	13,969	17,977	12,855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130,627	138,774	137,07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	16	160,540	162,075	164,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b)	40,026	48,005	55,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4,147	4,195	6,369
		<u>1,898,471</u>	<u>1,900,673</u>	<u>1,923,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12,047	517,244	825,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85,954	565,414	1,042,05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769	258,531	282,409
限制性現金	21(a)	177,728	133,839	151,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862,239	2,263,471	2,049,084
		<u>3,280,737</u>	<u>3,738,499</u>	<u>4,350,3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516,671	720,681	1,068,8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5,06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0,336	160,825	185,497
合約負債		846	1,524	4,332
租賃負債	24	18,296	36,239	52,427
當期所得稅	26(a)	18,411	36	6,361
		<u>719,629</u>	<u>919,305</u>	<u>1,317,4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1,108</u>	<u>2,819,194</u>	<u>3,032,8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59,579</u>	<u>4,719,867</u>	<u>4,956,6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234,640	236,059	223,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b)	2,219	6,249	11,422
租賃負債	24	52,222	33,999	17,358
		<u>289,081</u>	<u>276,307</u>	<u>252,052</u>
資產淨值		<u>4,170,498</u>	<u>4,443,560</u>	<u>4,704,6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c)	582,080	582,080	582,080
儲備	27(d)	3,588,418	3,861,480	4,122,529
總權益		<u>4,170,498</u>	<u>4,443,560</u>	<u>4,704,60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6,444	342,321	329,358
使用權資產	13	59,066	45,941	36,096
無形資產	14	4,456	9,637	7,776
於子公司的權益	1	1,544,438	1,544,543	1,547,653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130,627	138,774	137,07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	16	70,000	70,000	73,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b)	22,219	28,209	36,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7,223	1,076	2,779
		<u>2,124,473</u>	<u>2,180,501</u>	<u>2,171,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9,184	105,148	417,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68,284	299,404	1,061,34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738	34,123	121,599
限制性現金	21(a)	25,933	3,899	2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78,449	925,677	739,230
		<u>1,316,588</u>	<u>1,368,251</u>	<u>2,360,0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32,296	202,118	941,8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1,049	70,220	325,790
租賃負債	24	12,350	27,189	41,909
		<u>235,695</u>	<u>299,527</u>	<u>1,309,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0,893</u>	<u>1,068,724</u>	<u>1,050,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5,366</u>	<u>3,249,225</u>	<u>3,221,5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40,329	27,448	13,865
遞延收入	25	127,073	132,147	126,807
		<u>167,402</u>	<u>159,595</u>	<u>140,672</u>
資產淨值		<u>3,037,964</u>	<u>3,089,630</u>	<u>3,080,8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c)	582,080	582,080	582,080
儲備	27(d)	2,455,884	2,507,550	2,498,751
總權益		<u>3,037,964</u>	<u>3,089,630</u>	<u>3,080,83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82,080	2,265,614	2,694	(8,540)	932,114	3,773,962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25,530	325,53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8,190	-	18,1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8,190	325,530	343,7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3,491	-	-	-	53,491
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動.....	-	(675)	-	-	-	(675)
	-	52,816	-	-	-	52,81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2,080	2,318,430	2,694	9,650	1,257,644	4,170,498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82,080	2,318,430	2,694	9,650	1,257,644	4,170,498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288,672	288,67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2,237	-	12,2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2,237	288,672	300,9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4,916)	-	-	-	(34,916)
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動.....	-	7,069	-	-	-	7,06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2,080	2,290,583	2,694	21,887	1,546,316	4,443,56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82,080	2,290,583	2,694	-	21,887	1,546,316	4,443,56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242,719	242,71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2,765	(7,340)	-	(4,57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765	(7,340)	242,719	238,1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2,905	-	-	-	-	22,905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582,080	2,313,488	2,694	2,765	14,547	1,789,035	4,704,60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82,080	2,318,430	2,694	9,650	1,257,644	4,170,498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224,658	224,658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8,209	-	18,20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8,209	224,658	242,8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	(31,084)	-	-	-	(31,084)
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動.....	-	3,226	-	-	-	3,226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582,080	2,290,572	2,694	27,859	1,482,302	4,385,50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1(b)	742,736	597,791	372,396	(19,869)
(已付)／退回所得稅	26(a)	(49,320)	2,843	2,903	(6,3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3,416	600,634	375,299	(26,23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444,270)	(220,054)	(139,398)	(180,37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031	15,340	2,574	2,6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所得投資收益		4,99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所得投資虧損		(21,289)	(4,549)	(4,549)	—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證券的付款		(87,439)	—	—	—
投資聯營企業所付款項		(100,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5,977)	(209,263)	(141,373)	(177,698)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21(c)	(20,490)	(2,697)	(1,170)	(2,339)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21(c)	(2,293)	(238)	(92)	(83)
其他		(4,263)	(2,180)	(2,137)	(2,5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46)	(5,115)	(3,399)	(4,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393	386,256	230,527	(208,91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767,689	1,862,239	1,862,239	2,263,47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4,157	14,976	17,824	(5,47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a)	1,862,239	2,263,471	2,110,590	2,049,08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母公司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形式提供的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濰坊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2001年5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	微機電系統（「MEMS」）傳感器及傳感交互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榮成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2018年11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MEMS傳感器及傳感交互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香港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i))	2020年8月6日 香港	已發行股本 5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000美元	-	100%	境外採購及銷售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子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睿智執業會計師行審計。
- (iv) 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礎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下列資產和負債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請參閱附註2(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了討論。

(c) 子公司

子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

當貴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子公司的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財務和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為止。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且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請參閱附註2(k)(i)）。

與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有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式說明，請參閱附註29(d)。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用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一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條件。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進行，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此項選擇，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收益，且概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2(s)(ii)）。

(f)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g) 投資性房產

投資性房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

出售投資性房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性房產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s)(ii)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性房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ii)）：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它們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20-30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測試設備	5-10年
家具及其他	2-10年
車輛	5年

每年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及廠房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設備，按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見附註2(k)）。成本包括建築工程、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資產完成並到達可使用狀態時，其後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h)(i)所列的政策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研發開支僅於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從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極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貴集團具備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及利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其後，資本化研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貴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屬有限的，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餘的計算方法為按各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5年
技術訣竅.....	5年

每年對攤餘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j)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在其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k)(i)）。任何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按金面值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主租賃是貴集團運用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貴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一般而言，信用損失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短缺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若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違約：倘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的條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貴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應被撤銷的金額。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

僅於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餘）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

存貨是指在企業日常經營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正在生產過程中用於出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存在以供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已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金額在轉回發生的期間，作為已確認費用中的存貨金額的沖減予以確認。

(m)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i)）。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須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n)）。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s)(i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以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於收購時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貴集團執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收取僱員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提高資本公積。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資產基礎法及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計量。倘僱員在無條件享有股份獎勵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經計及股份獎勵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貴公司已審核預期將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相應調整將在審核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被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對股份支付的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獎勵的實際數目（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購股權的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被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被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內確認，直至股份獎勵獲歸屬。

倘修改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在剩餘歸屬期內就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倘修改會減少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無益，則貴集團會繼續將所獲取的服務確認為於原始授出日期計量的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最小公允價值（除非該等權益工具被沒收），猶如該修改並未發生。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開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所得稅包括年內就應稅收入或損失估計應付或應收稅費，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費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所得稅金額為可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費金額的最佳估計。當期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所得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費。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或損失，亦不會產生相等應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交易內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而產生的暫時差異；
- 有關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惟須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為限；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而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所得稅損失、未動用所得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惟須以可能存有可動用未來應稅利潤者為限。未來應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稅暫時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稅利潤並對現有暫時差異撥回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所得稅利益時，則予以扣減，而有關扣減會於產生未來應稅利潤的概率上升時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被歸類為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但不包括該等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收入於客戶或客戶指定的收貨人或承運人接納產品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租期內獲授的租賃激勵被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其實現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收取現金精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當該資產並未發生信用減值時）的賬面總值。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則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來計算。如果該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將恢復到賬面總額。

—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之日確認為損益。

—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並且貴集團將滿足其所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用於補償貴集團所產生的費用的補助，在費用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中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用於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損益。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本位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位幣。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本位幣。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換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u)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與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實體（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若享有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9包含有關財務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進行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應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計及該等資產未來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後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而釐定。倘較原來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及撇減支出／撥回的賬面值。貴集團根據存貨會計政策自成本中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使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滯銷及廢棄產品作出撥備。貴集團重新評估撥備，以於各報告期末逐項將存貨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以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資產賬面值預期的變現方式或結算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進行確認和測量。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與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若干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上述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都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d)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額外的減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傳感器，SiP及傳感交互模組。

收入的細分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收入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 傳感器	2,541,401	2,091,892	1,507,051	2,515,461
— SiP	480,428	753,274	522,207	583,543
— 傳感交互模組	87,588	143,245	108,341	158,355
— 其他	723	1,471	585	67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3,110,140	2,989,882	2,138,184	3,258,037
其他來源收入				
— 租金收入	11,155	11,124	8,343	8,260
	<u>3,121,295</u>	<u>3,001,006</u>	<u>2,146,527</u>	<u>3,266,2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交易額超過貴集團各年度／期間總收入10%的客戶載列如下。因最大債務人引起的信用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1,752,020	1,483,678	1,085,839	2,018,838
客戶B	365,858	380,145	294,835	不適用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及並無披露餘下的履約責任，原因為貴集團的所有銷售合約的原定預期存續期均少於一年。

(b) 分部報告

管理層將業務經營業績作為一個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經營所在地)	761,396	570,097	388,448	536,018
香港及海外	2,359,899	2,430,909	1,758,079	2,730,279
	<u>3,121,295</u>	<u>3,001,006</u>	<u>2,146,527</u>	<u>3,266,297</u>

貴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分析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經營所在地)	1,696,930	1,656,856	1,658,169
香港及海外	975	33,737	45,385
	<u>1,697,905</u>	<u>1,690,593</u>	<u>1,703,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附註(i))	177,558	114,589	98,074	33,6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4,443)	520	520	-
淨匯兌收益/(虧損)	47,790	6,803	8,207	(8,36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784	2,572	18	17
其他	1,493	(335)	3,004	3,913
	<u>205,182</u>	<u>124,149</u>	<u>109,823</u>	<u>29,261</u>

附註：

(i) 政府補助指多個中國部門發放的補貼。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469	55,042	37,962	31,561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13(b))	(2,293)	(2,655)	(2,079)	(1,488)
財務收入淨額	<u>38,176</u>	<u>52,387</u>	<u>35,883</u>	<u>30,073</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389,769	396,282	277,536	386,5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8)	53,491	28,069	31,901	22,905
撥回已授出股份的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8)	-	(62,985)	(62,985)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i)及(ii))	26,996	26,201	19,502	22,868
	<u>470,256</u>	<u>387,567</u>	<u>265,954</u>	<u>432,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子公司的僱員參與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於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所提供的退休福利，該退休福利按相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用於撥付僱員（不包括香港）退休福利。
- (ii) 貴集團的香港僱員參與根據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
- (iii) 除上述第(i)及(ii)項所述供款外，貴集團無其他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攤餘				
— 無形資產 (附註14)	6,315	8,880	7,051	5,882
以下各項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126,427	148,509	108,678	124,594
— 投資性房產 (附註12)	6,359	6,340	4,756	4,710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12,643	19,501	14,282	14,725
存貨成本 (附註(i))	2,467,700	2,389,692	1,726,523	2,564,724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已售商品成本 (附註18(a))	69,739	87,809	65,549	62,843
與貴公司A股擬[編纂]相關的				
專業服務成本 (附註(ii))	—	—	—	17,507
核數師薪酬	12	30	8	8
研發費用 (附註(iii))	258,486	264,034	185,260	223,877

附註：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存貨銷售成本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餘開支人民幣236,458,000元、人民幣276,998,000元、人民幣192,851,000元及人民幣226,145,000元，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此等類型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i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專業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7,507,000元，乃與貴公司A股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有關，該期間已終止[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研發費用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餘開支人民幣190,241,000元、人民幣195,178,000元、人民幣147,669,000元及人民幣180,402,000元，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此等類型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稅收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20,926	556	1,154	12,677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及海外				
年／期內撥備	163	192	34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043)	(18,566)	(18,497)	–
	(880)	(18,374)	(18,46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909)	(4,186)	441	(3,137)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所得稅 結餘的影響 (附註7(b))	11,165	237	237	(39)
	256	(3,949)	678	(3,176)
	<u>20,302</u>	<u>(21,767)</u>	<u>(16,631)</u>	<u>9,50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345,832	266,905	208,027	252,220
稅前利潤的預期稅項 (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利潤的 稅率計算) (附註(i), (ii)及(iii))	71,364	60,388	47,988	54,291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 稅務影響 (附註(iv))	(27,556)	(30,811)	(21,087)	(21,006)
稅務寬減的影響 (附註(v), (vi)及(vii))	(31,295)	(30,528)	(22,860)	(31,754)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9)	(162)	(148)	255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043)	(18,566)	(18,497)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2	490	571	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2,413)	(159)	(255)	(19)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677	(2,656)	(2,580)	7,535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所得稅				
結餘的影響.....	11,165	237	237	(39)
所得稅.....	<u>20,302</u>	<u>(21,767)</u>	<u>(16,631)</u>	<u>9,501</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下文附註披露可享受稅收優惠的除外。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其中一家香港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離岸申索，而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的稅務申報相應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撥備。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子公司的應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iii) 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稅務管轄區的集團實體的稅收按相關稅務管轄區裁定的稅收9.9%至29.84%的適當現行稅率徵收。
- (iv)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收規定，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相關開支的100%獲得額外稅項減免。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貴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i)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獲批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子公司有權享受2.5%或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vii) 根據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有權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合格業務活動的完成情況獲得稅收豁免。

(c) 支柱二所得稅

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改革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支柱二規則範本」）。

支柱二規則自2024年起於貴公司子公司註冊成立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頒佈，該實施對貴集團並無重大稅收影響。支柱二規則尚未於香港（貴公司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頒佈，並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於貴集團內生效。由於支柱二規則於報告日期尚未對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生效，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相關即期稅收風險。貴集團將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貴集團已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並將該稅項於產生時入賬列作當期稅項。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v)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龍先生(主席)....	-	-	-	-	-	24,962	24,962
宋青林博士.....	-	1,027	-	53	1,080	24,961	26,041
非執行董事							
姜迅先生(iv).....	-	-	-	-	-	-	-
李永志先生(iv).....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輝女士.....	120	-	-	-	120	-	120
彭春榮先生.....	120	-	-	-	120	-	120
王謙先生.....	120	-	-	-	120	-	120
監事							
李繼念先生.....	-	536	15	24	575	-	575
杜蘭貞先生(iv).....	-	-	-	-	-	-	-
田立梅女士(iv).....	-	-	-	-	-	-	-
	<u>360</u>	<u>1,563</u>	<u>15</u>	<u>77</u>	<u>2,015</u>	<u>49,923</u>	<u>51,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v)	合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龍先生(i).....	-	-	-	-	(56,351)	(56,351)
宋青林博士(ii).....	-	986	96	68	24,961	26,111
馬新江先生(iii).....	-	651	128	41	439	1,259
非執行董事						
姜迅先生(iv).....	-	-	-	-	-	-
李永志先生(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輝女士.....	120	-	-	120	-	120
彭春榮先生.....	120	-	-	120	-	120
王謙先生.....	120	-	-	120	-	120
監事						
李繼念先生.....	-	519	187	24	-	730
杜蘭貞先生(iv).....	-	-	-	-	-	-
田立梅女士(iv).....	-	-	-	-	-	-
	<u>360</u>	<u>2,156</u>	<u>411</u>	<u>133</u>	<u>(30,951)</u>	<u>(27,891)</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v)	合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宋青林博士(主席)...	-	750	2,587	49	18,738	22,124
馬新江先生.....	-	527	958	32	330	1,847
非執行董事						
姜迅先生(iv).....	-	-	-	-	-	-
李永志先生(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輝女士(vi).....	90	-	-	90	-	90
彭春榮先生.....	90	-	-	90	-	90
王謙先生.....	90	-	-	90	-	90
監事						
李繼念先生.....	-	437	526	21	-	984
杜蘭貞先生(iv).....	-	-	-	-	-	-
田立梅女士(iv).....	-	-	-	-	-	-
	<u>270</u>	<u>1,714</u>	<u>4,071</u>	<u>102</u>	<u>19,068</u>	<u>25,2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v)	合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姜龍先生(i)	-	-	-	-	(56,351)	(56,351)
宋青林博士(ii)	681	-	47	728	18,670	19,398
馬新江先生(iii)	479	-	31	510	330	840
非執行董事						
姜迅先生(iv)	-	-	-	-	-	-
李永志先生(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輝女士	90	-	-	90	-	90
彭春榮先生	90	-	-	90	-	90
王謙先生	90	-	-	90	-	90
監事						
李繼念先生	382	45	18	445	-	445
杜蘭貞先生(iv)	-	-	-	-	-	-
田立梅女士(iv)	-	-	-	-	-	-
	<u>270</u>	<u>1,542</u>	<u>45</u>	<u>1,953</u>	<u>(37,351)</u>	<u>(35,398)</u>

附註：

- (i) 於2023年4月7日，姜龍先生辭任貴公司董事長。姜龍先生並無由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但從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收取。由於其向貴集團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乃為與其對擴大集團所承擔職責的附帶服務，故並無分攤有關薪酬。
- (ii) 於2023年4月12日，宋青林博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長。
- (iii) 於2023年4月28日，馬新江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姜迅先生並無由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但從歌爾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收取。李永志先生，杜蘭貞先生及田立梅女士從貴集團的母公司收取薪酬。由於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乃為與彼等對擴大集團所承擔職責的附帶服務，故並無分攤有關薪酬。
- (v) 該等代表授予董事或合資格員工的股份或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或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貴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已授出的股權工具於歸屬前作廢，為撥回過往年度應記款項而作出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 (vi) 於2024年12月20日，武輝女士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躍華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和其他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2	1	1	1
其他員工	3	4	4	4

董事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583	7,247	4,642	6,700
酌情花紅	1,944	3,114	2,405	2,635
股份支付	1,749	952	1,203	7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6	–	–
	<u>9,276</u>	<u>11,339</u>	<u>8,250</u>	<u>10,049</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	–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	–	3	1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2	1	2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1	–	–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	1	–	1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1	–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2,439,000股（經調整於2024年11月向貴公司若干權益持有人發行的額外股份後（請參閱附註33））計算。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5,530</u>	<u>288,672</u>	<u>224,658</u>	<u>242,7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2,439	612,439	612,439	612,439
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 的影響(附註28)	6,462	4,597	6,151	4,463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攤薄)	<u>618,901</u>	<u>617,036</u>	<u>618,590</u>	<u>616,902</u>

11 其他綜合收益

(a) 與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的匯兌差額	18,190	-	18,190	12,237	-	12,237
	<u>18,190</u>	<u>-</u>	<u>18,190</u>	<u>12,237</u>	<u>-</u>	<u>12,237</u>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香港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的匯兌差額	18,209	-	18,209	(7,340)	-	(7,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劃轉)	-	-	-	3,290	(525)	2,765
	<u>18,209</u>	<u>-</u>	<u>18,209</u>	<u>(4,050)</u>	<u>(525)</u>	<u>(4,5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產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測試設備	家具及其他	車輛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性房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7,897	809,588	350,459	79,114	584	105,724	1,493,366	207,187	1,700,553
添置	-	107,913	28,175	18,145	-	210,035	364,268	-	364,268
轉入／(出)	9,621	226,839	114,640	10,342	-	(352,180)	9,262	(9,262)	-
出售	-	(5,846)	(4,776)	(363)	-	-	(10,985)	-	(10,985)
轉自在建工程	-	(116,401)	(130,487)	-	-	246,888	-	-	-
匯兌差額	-	-	-	18	-	-	18	-	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518	1,022,093	358,011	107,256	584	210,467	1,855,929	197,925	2,053,854
於2023年1月1日	157,518	1,022,093	358,011	107,256	584	210,467	1,855,929	197,925	2,053,854
添置	-	6,039	4,691	8,791	-	164,723	184,244	-	184,244
轉入／(出)	528	166,897	115,272	3,577	-	(285,746)	528	(528)	-
調整	-	-	-	(7,029)	-	-	(7,029)	-	(7,029)
出售	(424)	(14,794)	(5,230)	(1,281)	-	-	(21,729)	-	(21,729)
轉自在建工程	-	(47,339)	(55,505)	-	-	102,844	-	-	-
匯兌差額	-	(267)	(180)	(38)	-	-	(485)	-	(4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57,622	1,132,629	417,059	111,276	584	192,288	2,011,458	197,397	2,208,855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57,622	1,132,629	417,059	111,276	584	192,288	2,011,458	197,397	2,208,855
添置	-	5,054	5,984	7,425	-	147,125	165,588	-	165,588
轉入／(出)	1,950	58,694	41,780	2,709	-	(103,183)	1,950	(1,950)	-
調整	-	-	-	(428)	-	(280)	(708)	-	(708)
出售	-	(2,221)	(1,323)	(2,690)	-	-	(6,234)	-	(6,234)
轉自在建工程	-	(31,986)	(62,060)	-	-	94,046	-	-	-
匯兌差額	-	(584)	(336)	(180)	-	-	(1,100)	-	(1,100)
於2024年9月30日	159,572	1,161,586	401,104	118,112	584	329,996	2,170,954	195,447	2,366,4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房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7,650	270,406	97,679	11,529	28	-	417,292	67,581	484,873
年內扣除	5,607	75,829	30,372	14,508	111	-	126,427	6,359	132,786
轉入／(出)	3,021	-	-	-	-	-	3,021	(3,021)	-
出售	-	(3,297)	(4,469)	(334)	-	-	(8,100)	-	(8,100)
轉自在建工程	-	(17,876)	(40,601)	-	-	58,477	-	-	-
匯兌差額	-	-	-	6	-	-	6	-	6
於2022年12月31日	46,278	325,062	82,981	25,709	139	58,477	538,646	70,919	609,565
於2023年1月1日	46,278	325,062	82,981	25,709	139	58,477	538,646	70,919	609,565
年內扣除	5,568	90,267	35,207	17,356	111	-	148,509	6,340	154,849
轉入／(出)	188	-	-	-	-	-	188	(188)	-
出售	-	(6,296)	(2,364)	(1,153)	-	-	(9,813)	-	(9,813)
轉自在建工程	-	(18,814)	(5,947)	-	-	24,761	-	-	-
匯兌差額	-	(16)	(10)	2	-	-	(24)	-	(24)
於2023年12月31日	52,034	390,203	109,867	41,914	250	83,238	677,506	77,071	754,577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52,034	390,203	109,867	41,914	250	83,238	677,506	77,071	754,577
期內支出	4,255	75,530	28,771	15,955	83	-	124,594	4,710	129,304
轉入／(出)	761	-	-	-	-	-	761	(761)	-
出售	-	(2,715)	(243)	(521)	-	-	(3,479)	-	(3,479)
轉自在建工程	-	(13,733)	(10,422)	-	-	24,155	-	-	-
匯兌差額	-	(114)	(21)	(6)	-	-	(141)	-	(141)
於2024年9月30日	57,050	449,171	127,952	57,342	333	107,393	799,241	81,020	880,26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240	697,031	275,030	81,547	445	151,990	1,317,283	127,006	1,444,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588	742,426	307,192	69,362	334	109,050	1,333,952	120,326	1,454,278
於2024年9月30日	102,522	712,415	273,152	60,770	251	222,603	1,371,713	114,427	1,486,140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1,355	36,224	62,584	584	26,863	167,610
添置	17,881	14,266	14,118	–	98,149	144,414
轉入／(出)	97,108	40,807	2,469	–	(140,384)	–
轉自在建工程	(42,633)	(32,190)	–	–	74,823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3,711	59,107	79,171	584	59,451	312,024
於2023年1月1日	113,711	59,107	79,171	584	59,451	312,024
添置	816	2,713	3,196	–	90,310	97,035
轉入／(出)	98,320	14,117	3,577	–	(116,014)	–
調整	–	–	(7,029)	–	–	(7,029)
出售	–	(3,302)	(49)	–	–	(3,351)
轉自在建工程	(3,927)	–	–	–	3,927	–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920	72,635	78,866	584	37,674	398,679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08,920	72,635	78,866	584	37,674	398,679
添置	2,666	177	839	–	15,541	19,223
轉入／(出)	15,286	5,927	2,710	–	(23,923)	–
調整	–	–	(394)	–	(280)	(674)
出售	(1,901)	–	(20)	–	–	(1,921)
轉自在建工程	(13,932)	(41,932)	–	–	55,864	–
於2024年9月30日	211,039	36,807	82,001	584	84,876	415,30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67	862	4,204	28	–	6,461
年內扣除	5,274	3,698	10,036	111	–	19,119
轉自在建工程	(2,248)	(1,382)	–	–	3,630	–
於2022年12月31日	4,393	3,178	14,240	139	3,630	25,580
於2023年1月1日	4,393	3,178	14,240	139	3,630	25,580
年內扣除	13,404	6,449	11,159	111	–	31,123
出售	–	(320)	(25)	–	–	(345)
轉自在建工程	(424)	–	–	–	424	–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73	9,307	25,374	250	4,054	56,358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7,373	9,307	25,374	250	4,054	56,358
期內支出	15,784	4,851	9,136	83	–	29,854
出售	(249)	–	(14)	–	–	(263)
轉自在建工程	(1,900)	(7,648)	–	–	9,548	–
於2024年9月30日	31,008	6,510	34,496	333	13,602	85,94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9,318	55,929	64,931	445	55,821	286,4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547	63,328	53,492	334	33,620	342,321
於2024年9月30日	180,031	30,297	47,505	251	71,274	329,358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投資性房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投資性房產產生的合同及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採用現金流貼現技術對投資性房產進行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27,400,000元、人民幣227,500,000元及人民幣225,600,000元，將其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

估值參考現有租約的實際租金收入，以及位於同一商業圈及／或鄰近合理步行距離內的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計算現有租約屆滿後已使用面積的轉期租金收入和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

13 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自用廠房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2,672	23,655	46,327
添置	—	82,565	82,565
出售	—	(15,617)	(15,617)
匯兌差額	—	12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672</u>	<u>90,615</u>	<u>113,287</u>
於2023年1月1日	22,672	90,615	113,287
匯兌差額	—	(1)	(1)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672</u>	<u>90,614</u>	<u>113,286</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2,672	90,614	113,286
添置	—	491	491
匯兌差額	—	(18)	(18)
於2024年9月30日	<u>22,672</u>	<u>91,087</u>	<u>113,759</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725	4,116	9,841
年內扣除	458	12,185	12,643
處置	—	(4,078)	(4,078)
匯兌差額	—	8	8
於2022年12月31日	<u>6,183</u>	<u>12,231</u>	<u>18,414</u>
於2023年1月1日	6,183	12,231	18,414
年內扣除	458	19,043	19,501
匯兌差額	—	2	2
於2023年12月31日	<u>6,641</u>	<u>31,276</u>	<u>37,917</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6,641	31,276	37,917
期內扣除	344	14,381	14,725
匯兌差額	—	(8)	(8)
於2024年9月30日	<u>6,985</u>	<u>45,649</u>	<u>52,634</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489</u>	<u>78,384</u>	<u>94,8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031</u>	<u>59,338</u>	<u>75,369</u>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5,687</u>	<u>45,438</u>	<u>61,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自用廠房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002
添置	65,630
出售	(5,002)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u>65,630</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05
年內扣除	7,026
出售	(1,767)
於2022年12月31日	<u>6,564</u>
於2023年1月1日	6,564
年內扣除	13,125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689</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9,689
期內扣除	9,845
於2024年9月30日	<u>29,534</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59,06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5,941</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36,096</u>

附註：

(i) 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是指就貴集團廠房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已就該等租賃土地權益預先一次性支付，且無需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持續付款。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不超過50年。

(ii) 租賃自用廠房

貴集團租賃生產廠房的租期為4至10年。部分租約包含在所有條款重新磋商後續租的選項。所有租約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b) 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2,643	19,501	14,282	14,72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293	2,655	2,079	1,48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969	14,524	10,603	10,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7,026	13,125	9,844	9,84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429	1,958	1,533	1,13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19	2,745	2,048	2,12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和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d)和附註24。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技術訣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358	19,873	23,231
添置	6,487	—	6,487
於2022年12月31日	9,845	19,873	29,718
於2023年1月1日	9,845	19,873	29,718
添置	12,888	—	12,88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33	19,873	42,606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2,733	19,873	42,606
添置	760	—	760
於2024年9月30日	23,493	19,873	43,366
累計攤餘：			
於2022年1月1日	327	9,107	9,434
年內扣除	1,287	5,028	6,3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614	14,135	15,749
於2023年1月1日	1,614	14,135	15,749
年內扣除	4,658	4,222	8,880
於2023年12月31日	6,272	18,357	24,629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6,272	18,357	24,629
期內扣除	4,366	1,516	5,882
於2024年9月30日	10,638	19,873	30,51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8,231	5,738	13,9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61	1,516	17,977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855	—	12,855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32
添置	3,795
於2022年12月31日	5,227
於2023年1月1日	5,227
添置	7,1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26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2,426
添置	92
於2024年9月30日	12,518
累計攤餘：	
於2022年1月1日	170
年內扣除	601
於2022年12月31日	771
於2023年1月1日	771
年內扣除	2,018
於2023年12月31日	2,789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789
期內扣除	1,953
於2024年9月30日	4,74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456
於2023年12月31日	9,63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776

15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聯營企業中的權益詳情如下，該權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的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持有	由子公司持有	
蘇州晶湛半導體有限公司(「蘇州晶湛」)(i)	註冊成立	中國	已發行股本：人民幣82,125,556元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78,568,855元	2022年12月31日：5.184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4.6873%	2022年12月31日：5.184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4.6873%	-	氮化鎵(GaN)外延材料的研發及產業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進行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企業總金額			
流動資產.....	808,152	932,291	819,563
非流動資產.....	321,709	708,505	855,414
流動負債.....	(21,370)	(105,850)	(98,109)
非流動負債.....	(177,084)	(162,566)	(240,691)
權益.....	931,407	1,372,380	1,336,177
收入.....	90,715	91,612	64,568
利潤／(虧損).....	30,242	20,972	(36,203)
綜合收益總額.....	30,242	20,972	(36,203)
與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聯營企業資產淨值總額.....	931,407	1,372,380	1,336,177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iii).....	5.1844%	4.6873%	4.6873%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資產淨值.....	48,288	64,328	62,631
商譽.....	82,339	74,446	74,446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u>130,627</u>	<u>138,774</u>	<u>137,077</u>

附註：

- (i) 該聯營企業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貴公司董事通過董事會代表及蘇州晶湛的投票權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對蘇州晶湛具有重大影響力。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蘇州晶湛的其他投資者注資，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蘇州晶湛投資中的實際權益由5.1844%變更為4.6873%。

1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證券(不可轉回)			
— 投資非上市權益證券.....	<u>160,540</u>	<u>162,075</u>	<u>164,3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證券(不可轉回)			
— 投資非上市權益證券	70,000	70,000	73,499

權益證券主要包括非上市證券。這些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29(d)。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147	4,195	6,3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23	1,076	2,779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原材料	642,831	418,862	551,761
在製品	6,278	18,327	56,104
製成品	168,380	116,049	234,033
在途物資	51,437	26,185	51,952
	868,926	579,423	893,850
減：存貨撇減	(56,879)	(62,179)	(68,726)
	812,047	517,244	825,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原材料	79,495	74,688	274,749
在製品	1,520	15,524	37,101
製成品	42,900	18,588	129,367
在途物資.....	—	4,322	8,453
	<u>123,915</u>	<u>113,122</u>	<u>449,670</u>
減：存貨撇減.....	<u>(4,731)</u>	<u>(7,974)</u>	<u>(32,455)</u>
	<u>119,184</u>	<u>105,148</u>	<u>417,215</u>

(a) 已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2,467,700	2,389,692	2,564,724
存貨撇減.....	<u>69,739</u>	<u>87,809</u>	<u>62,843</u>
	<u>2,537,439</u>	<u>2,477,501</u>	<u>2,627,567</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13,094	24,978	29,334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8,575	82,507	106,456
— 第三方	<u>348,133</u>	<u>463,592</u>	<u>916,597</u>
	<u>389,802</u>	<u>571,077</u>	<u>1,052,387</u>
減：呆賬撥備.....	<u>(3,848)</u>	<u>(5,663)</u>	<u>(10,336)</u>
	<u>385,954</u>	<u>565,414</u>	<u>1,042,0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1,500	65	–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336	26,424	14,497
– 第三方.....	30,156	40,391	42,053
– 子公司.....	235,607	233,195	1,005,389
	268,599	300,075	1,061,939
減：呆賬撥備.....	(315)	(671)	(590)
	268,284	299,404	1,061,349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未到期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2,371,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以結清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並將該等應收票據和應付供應商款項全部終止確認，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實際轉移。貴集團對該等終止確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該等未到期票據的出票銀行無法向該等票據的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370,273	556,741	1,027,116
3個月至6個月.....	15,681	8,673	14,935
	385,954	565,414	1,042,0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115,719	277,423	924,838
3個月至6個月.....	39,394	21,981	119,730
6個月至12個月.....	56,847	–	16,781
1年以上.....	56,324	–	–
	268,284	299,404	1,061,349

應收票據餘額是指在各報告期末從客戶處收到的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a)。

2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存貨和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	610	184,671	146,47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2,173	50,102	128,087
押金.....	9,656	6,010	2,978
與貴公司A/H股建議[編纂]相關的 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7,082	2,319	4,385
	<u>42,769</u>	<u>258,531</u>	<u>282,4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存貨和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	491	362	34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893	7,837	105,926
押金.....	2,167	2,116	2,065
與貴公司A/H股建議[編纂]相關的 預付款項(i).....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子公司款項.....	3,844	8,029	9,404
其他.....	1,095	351	3,379
	<u>24,738</u>	<u>34,123</u>	<u>121,599</u>

附註：

(i)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與當時貴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編纂]有關，預計將在貴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後轉入權益內的資本儲備賬戶。於2024年，貴公司終止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編纂]。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編纂]產生的成本在損益中確認。

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與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有關，在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該結餘將部分轉入權益內的資本儲備賬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	2,039,967	2,397,310	2,200,748
減：限制性現金 (附註(i))	177,728	133,839	151,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2,239</u>	<u>2,263,471</u>	<u>2,049,0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	904,382	929,576	759,871
減：限制性現金 (附註(i))	25,933	3,899	2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8,449</u>	<u>925,677</u>	<u>739,230</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限制性現金主要指就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向銀行抵押的保證金。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345,832	266,905	208,027	252,220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					
房產折舊.....	6(c)	132,786	154,849	113,434	129,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2,643	19,501	14,282	14,725
無形資產攤餘.....	6(c)	6,315	8,880	7,051	5,8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5	(2,784)	(2,572)	(1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虧損.....		562	716	486	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24,443	(520)	(520)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虧損.....		(1,261)	(1,078)	(986)	1,697
財務成本.....	6(a)	2,293	2,655	2,079	1,4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53,491	28,069	31,901	22,905
撥回2020年已授出股份的					
股份支付開支.....	6(b)	–	(62,985)	(62,985)	–
與貴公司A股建議[編纂]相關的					
專業服務成本.....	6(c)	–	–	–	[編纂]
匯兌(收益)/虧損.....		(48,665)	(2,563)	(1,258)	1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310)	294,803	328,876	(307,8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358,499	(179,460)	(268,352)	(476,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13,008	(217,200)	(182,309)	(38,78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70,936	33,445	34,553	(25,6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322,945)	211,039	126,440	348,1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676	41,210	11,320	45,097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29)	678	1,003	2,80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8,254)	1,419	9,372	(12,78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742,736</u>	<u>597,791</u>	<u>372,396</u>	<u>(19,8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2022年1月1日	23,3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20,490)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2,2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7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2,293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	82,56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	(14,869)
外匯差額	5
其他變動總額	69,9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0,5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2,697)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2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3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2,655
於2023年12月31日	70,23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70,2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2,339)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2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488
期內訂立的新租賃	491
外匯差額	(10)
其他變動總額	1,969
於2024年9月30日	69,7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70,5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1,170)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6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2,079
外匯差額	(8)
其他變動總額	2,071
於2023年9月30日	71,32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2,557	11,821	1,054	1,587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2,783	2,935	1,262	2,422
	25,340	14,756	2,316	4,009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付租金	25,340	14,756	2,316	4,009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73,079	475,348	717,010
應付票據	243,592	245,333	351,829
	516,671	720,681	1,068,8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18,687	180,801	903,446
應付票據.....	13,609	21,317	38,440
	<u>132,296</u>	<u>202,118</u>	<u>941,886</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516,013	720,127	1,068,005
一至兩年.....	564	184	322
兩至三年.....	34	316	175
三年以上.....	60	54	337
	<u>516,671</u>	<u>720,681</u>	<u>1,068,8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30,142	201,805	941,315
一至兩年.....	2,152	28	179
兩至三年.....	2	283	110
三年以上.....	-	2	282
	<u>132,296</u>	<u>202,118</u>	<u>941,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工資及福利	43,065	74,957	101,150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	97,915	75,890	75,434
其他應付稅項	9,357	6,987	6,132
其他	9,999	2,991	2,781
	<u>160,336</u>	<u>160,825</u>	<u>185,4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工資及福利	16,618	32,086	41,895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	51,917	35,248	15,836
其他應付稅項	620	790	1,630
應付子公司款項	12,803	–	264,771
其他	9,091	2,096	1,658
	<u>91,049</u>	<u>70,220</u>	<u>325,790</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4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8,296	36,239	52,4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223	16,627	17,3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999	17,372	51
	<u>52,222</u>	<u>33,999</u>	<u>17,358</u>
	<u>70,518</u>	<u>70,238</u>	<u>69,7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2,350	27,189	41,9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881	13,435	13,8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448	14,013	–
	<u>40,329</u>	<u>27,448</u>	<u>13,865</u>
	<u>52,679</u>	<u>54,637</u>	<u>55,774</u>

2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252,894	234,640	236,059
添置	106,855	35,700	11,374
計入損益	(125,109)	(34,281)	(24,161)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u>234,640</u>	<u>236,059</u>	<u>223,27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135,655	127,073	132,147
添置	57,803	25,192	7,424
計入損益	(66,385)	(20,118)	(12,764)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u>127,073</u>	<u>132,147</u>	<u>126,807</u>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中「其他淨收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所得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1月1日	22,982	(5,049)	(1,415)
年內／期內撥備	20,926	556	12,677
年內／期內(支付)／退稅	(48,957)	3,078	(6,347)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5,049)</u>	<u>(1,415)</u>	<u>4,915</u>
香港及海外			
企業所得稅			
於1月1日	17,990	18,365	(28)
年內／期內撥備	163	192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043)	(18,566)	-
年內／期內支付	(363)	(235)	(17)
匯率調整	1,618	216	(34)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8,365</u>	<u>(28)</u>	<u>(79)</u>
指：			
預繳稅款	(5,095)	(1,479)	(1,525)
當期所得稅	<u>18,411</u>	<u>36</u>	<u>6,361</u>
	<u>13,316</u>	<u>(1,443)</u>	<u>4,836</u>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

	應收款項及	未變現	未動用	租賃負債	折舊撥備差額	政府補助	按公允價值	合計
	存貨撥備	集團內溢利	稅項虧損				計入損益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所產生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2年1月1日	13,062	2,277	21,441	10,814	6,945	3,869	-	58,408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4,121)	(17)	11,616	-	(594)	(1,656)	760	5,988
外匯差額	35	-	-	-	-	-	-	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976	2,260	33,057	10,814	6,351	2,213	760	64,43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1,006	(650)	3,747	(572)	(597)	2,613	(760)	4,7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9,982	1,610	36,804	10,242	5,754	4,826	-	69,21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未經審計)	730	736	3,090	(2,255)	(355)	724	-	2,67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0,712</u>	<u>2,346</u>	<u>39,894</u>	<u>7,987</u>	<u>5,399</u>	<u>5,550</u>	<u>-</u>	<u>71,8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撥備差額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9,261	10,658	461	–	20,38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6,705	–	(461)	–	6,2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5,966	10,658	–	–	26,624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1,540	(702)	–	–	8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506	9,956	–	–	27,46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1,843	(2,349)	–	–	(506)
(未經審計)	–	–	–	525	525
於其他儲備扣除(未經審計)	–	–	–	525	52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9,349	7,607	–	525	27,481

貴公司

	應收款項及存貨撥備	未動用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2年1月1日	436	21,441	8,975	–	30,852
於損益中扣除	340	941	–	–	1,2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76	22,382	8,975	–	32,13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627	2,311	(1,853)	2,883	3,9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03	24,693	7,122	2,883	36,10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3,682	4,545	(1,438)	792	7,581
(未經審計)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085	29,238	5,684	3,675	43,682

	折舊撥備差額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	8,860	–	8,860
於損益中扣除	1,054	–	–	1,0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54	8,860	–	9,914
計入損益	(53)	(1,969)	–	(2,0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1	6,891	–	7,892
計入損益(未經審計)	(74)	(1,477)	–	(1,551)
於其他儲備扣除(未經審計)	–	–	525	52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927	5,414	525	6,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值.....	40,026	48,005	55,82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2,219)	(6,249)	(11,422)
	<u>37,807</u>	<u>41,756</u>	<u>44,4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值.....	<u>22,219</u>	<u>28,209</u>	<u>36,816</u>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之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94,052,000元、人民幣104,727,000元及人民幣131,983,000元及其他暫時差額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10,478,000元及人民幣10,228,000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虧損。就香港、奧地利及美國之子公司而言，該等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並未到期。

根據中國內地及越南相關法律法規，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4,799	3,175	3,109
2026年.....	1,686	1,686	1,686
2027年.....	2,017	2,017	2,017
2028年.....	203	12,509	12,509
2029年.....	22,968	22,968	48,319
2030年.....	35,412	35,412	35,412
2031年.....	8,240	8,240	8,240
2032年.....	<u>18,467</u>	<u>18,467</u>	<u>18,467</u>
	<u>93,792</u>	<u>104,474</u>	<u>129,7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82,080	2,558,096	(122,937)	3,017,239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32,091)	(32,091)
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動.....		-	(675)	-	(67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	-	53,491	-	53,4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82,080	2,610,912	(155,028)	3,037,96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79,513	79,513
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動.....		-	7,069	-	7,0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	-	(34,916)	-	(34,91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2,080	2,583,065	(75,515)	3,089,630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82,080	2,583,065	-	(75,515)	3,089,630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975	(34,679)	(31,7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	-	22,905	-	-	22,905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582,080	2,605,970	2,975	(110,194)	3,080,8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82,080	2,610,912	(155,028)	3,037,96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78,085	78,085
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動.....		-	3,226	-	3,2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	-	(31,084)	-	(31,084)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u>582,080</u>	<u>2,583,054</u>	<u>(76,943)</u>	<u>3,088,191</u>

(b)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建議向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c)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9月30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計)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582,080</u>	<u>582,080</u>	<u>582,080</u>	<u>582,080</u>	<u>582,080</u>	<u>582,080</u>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總額，如附註27(c)所披露；
- 投資於貴公司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動；及
- 已根據附註2(q)(ii)中就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公司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部分。

(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將其淨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10%（由中國會計規章制度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法定儲備經相關機構批准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貴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因貴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獲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a) 2020年已授出股份

於2020年9月29日，根據董事會批准，貴公司授權向姜龍先生及宋青林博士發行21,500,000股普通股，作為姜龍先生及宋青林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不少於五年之對價。有關普通股將於五年服務期末歸屬。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股份的數目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認購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授予姜龍先生及宋青林博士的普通股	21,500	43,000	249,615

於2020年10月27日，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13.61元，由獨立評估師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般及管理費用	49,923	(31,390)	(37,681)	18,738

於2023年4月7日，姜龍先生自貴公司離職，而於過往年度確認的與姜龍先生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62,985,000元據此撥回。

(b)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9月獲採納，據此，於2020年10月27日，17,400,000股購股權授予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每股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以每股人民幣14元的行使價認購貴公司一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歸屬期內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分期等額歸屬，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30個月、42個月、54個月及66個月。

(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期初尚未行使購股權	14	15,357	14	10,672	14	10,672	14	7,592
期內沒收購股權 (附註(i))	14	(4,685)	14	(3,080)	14	(514)	14	(222)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	14	10,672	14	7,592	14	10,158	14	7,370
期末可行使購股權	14	2,668	14	2,531	14	2,531	14	2,457

附註：

(i)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尚未考慮所獲得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及第三批已被沒收，原因是未達成所需績效目標。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接受之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式輸入數據。二叉樹模型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計量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3.41元－人民幣7.45元
股價	人民幣13.61元
行使價	人民幣14.00元
預期波幅	50.82%-58.89%
期權期限	最多十年
預期股息	0.22%
無風險利率	3.31%-4.02%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而釐定（計算乃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並根據公開提供的資料對未來波幅的預期變更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股權計劃費用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154	(146)	504	221
銷售費用.....	538	(167)	613	495
一般及管理費用.....	2,920	(787)	3,482	2,203
研發費用.....	(44)	(2,426)	1,998	1,248
	<u>3,568</u>	<u>(3,526)</u>	<u>6,597</u>	<u>4,167</u>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呈列貴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具有高信貸質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通過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在開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被要求在給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之前結清所有的未清餘額。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貴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欠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7%、39%及65%，貴集團前五大債務人欠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8%、67%及81%。

貴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95%	365,476	(3,461)
3個月至6個月.....	1.69%	11,031	(186)
6個月以上.....	100.00%	201	(201)
		<u>376,708</u>	<u>(3,8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97%	542,977	(5,279)
3個月至6個月.....	1.69%	2,785	(47)
6個月以上.....	100.00%	337	(337)
		<u>546,099</u>	<u>(5,663)</u>
	於2024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0.99%	1,013,737	(10,013)
3個月至6個月.....	1.69%	9,148	(155)
6個月以上.....	100.00%	168	(168)
		<u>1,023,053</u>	<u>(10,336)</u>

預期虧損率按最近過去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7,294	3,848	5,663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729)	1,776	4,775
外匯差額.....	283	39	(102)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3,848</u>	<u>5,663</u>	<u>10,3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65	1,447	1,984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1,379	535	(709)
外匯差額	3	2	(5)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447</u>	<u>1,984</u>	<u>1,270</u>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低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低於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6,671	—	—	516,671	516,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979	—	—	150,979	150,979
租賃負債	22,895	22,285	35,452	80,632	70,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69	—	—	5,069	5,069
	<u>695,614</u>	<u>22,285</u>	<u>35,452</u>	<u>753,351</u>	<u>743,2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低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低於五年	合計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0,681	—	—	720,681	720,6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838	—	—	153,838	153,838
租賃負債	39,946	17,704	17,747	75,397	70,238
	<u>914,465</u>	<u>17,704</u>	<u>17,747</u>	<u>949,916</u>	<u>944,7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9月30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於9月30日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低於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8,839	–	–	1,068,839	1,068,8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365	–	–	179,365	179,365
租賃負債.....	54,638	17,705	86	72,429	69,785
	<u>1,302,842</u>	<u>17,705</u>	<u>86</u>	<u>1,320,633</u>	<u>1,317,989</u>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和日元(「日元」)。貴集團對該風險的管理方式如下：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本位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末／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這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元	美元	歐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8,900	–	–	383,82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	–	182,2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627	–	–	188,072	–	–
限制性現金.....	3,951	–	–	2,35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099)	–	(1,862)	(272,044)	(47)	–
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9)	–	(3)	–	(900)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u>708,419</u>	<u>(9)</u>	<u>(1,862)</u>	<u>484,458</u>	<u>(47)</u>	<u>(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9月30日		
	美元	歐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5,392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009	8	—
限制性現金.....	12,705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603)	(721)	(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	—	—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1,265,830</u>	<u>(713)</u>	<u>(992)</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有關日期發生變化，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發生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美元.....	5%	26,566	5%	18,167	5%	47,469
	(5%)	(26,566)	(5%)	(18,167)	(5%)	(47,469)
歐元.....	5%	—	5%	(2)	5%	(27)
	(5%)	—	(5%)	2	(5%)	27
日元.....	5%	(70)	5%	(34)	5%	(37)
	(5%)	70	(5%)	34	(5%)	37

上表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自的本位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貴集團持有的令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以人民幣為本位幣的子公司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用名義本金金額為10百萬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所面臨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有關合約已於2023年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60,540	160,5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5,069)	–	(5,069)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62,075	162,075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9月30日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64,390	164,390

貴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用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通過計算合約遠期價格與目前遠期價格的差額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所持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	近期交易價格及經調整最近融資價格法	適用的標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參數（包括盈利能力、風險因素及長期增長等）倍數的變動趨勢

適用的標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近期交易價格或最近融資價格釐定，並就非上市股本證券參數（包括盈利能力、風險因素及長期增長等）倍數的變動趨勢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非上市股本證券參數（包括盈利能力、風險因素及長期增長等）倍數的變動趨勢呈正相關。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非上市股本證券參數（包括盈利能力、風險因素及長期增長等）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貴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856,000元及人民幣5,09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近期交易價格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有關期間，該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20,000	160,540	162,075
添置	140,540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3,290
外匯差額	—	1,535	(975)
於12月31日／9月30日	160,540	162,075	164,390

貴集團因戰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在出售股本證券後，其他綜合收益中所積累的金額直接轉入留存收益。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土地及生產廠房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

(b) 或有負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所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8,343	9,313	6,042	14,483
股份支付.....	54,452	(28,926)	(34,702)	20,586
離職後福利.....	313	342	251	321
	<u>63,108</u>	<u>(19,271)</u>	<u>(28,409)</u>	<u>35,390</u>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歌爾集團有限公司(「歌爾集團」).....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由歌爾集團、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姜濱先生及姜濱先生的配偶胡雙美女士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4,388	369,107	286,409	247,750
— 由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481	327	532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企業.....	87	25	25	不適用
自以下各方採購商品：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193	22,095	15,687	22,742
— 歌爾集團	1,507	1,019	589	672
— 由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188	23	23	—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企業.....	993	148	141	不適用
自以下各方採購服務：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66	2,829	993	3,596
— 歌爾集團	537	1,563	668	768
為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3	95	83	39
租賃開支：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78	11,869	8,755	8,708
租賃收入：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53	11,123	8,343	8,260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933	22,477	17,567	57,432
— 歌爾集團	71	—	—	—
代表以下各方收款及付款：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267	10,605	10,605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277	81,510	105,120
— 由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172	271
貿易應付款項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804	14,833	36,828
— 歌爾集團	11	343	266
— 由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20	1	1
其他應付款項			
—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42	1,552	14,143
— 歌爾集團	172	—	—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就貴集團來自若干供應商的採購訂單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向貴集團提供擔保，金額相當於人民幣26,894,000元、人民幣10,624,000元及人民幣10,511,100元。有關擔保已於2024年11月解除。

(f) 關聯方提供的商標及知識產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歌爾集團簽署的商標許可協議，歌爾集團同意免特許權使用費授權貴集團在其一般業務及運營過程中使用歌爾集團的商標。有關協議仍然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其若干知識產權轉讓予貴公司且貴公司在貴集團一般業務及運營過程中享用對有關知識產權免特許權使用費的獨家使用權直至完成有關知識產權轉讓。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33 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2,080,100元增至人民幣612,438,891元，增加方式為以貴公司資本公積人民幣30,358,791元撥充資本，即參考其各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總權益的估值向貴公司部分權益股東發行合共30,358,791股股份。

34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2024年11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4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24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而交換的估計金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持作投資用途。吾等採用收入法對物業進行估值，當中計及物業現時租賃所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可達致的租金收入淨額，並就租賃的複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有關收入淨額其後已按適當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以釐定市值。於適當情況下，亦已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比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返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值任何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作出撥備，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RICS評估－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兩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業權證明書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情況下審閱文件正本，以查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產權，以及任何可能附帶於物業權益或任何租約修訂本的重大產權負擔。吾等相當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給予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產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另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及[•]於[•]對物業進行視察。[•]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擁有逾[•]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擁有[•]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科苑緯一路1號
青島國際創新園
二期F樓
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4年1月13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相關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歌爾二期工業園10號樓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蓉花路102號	<p data-bbox="523 583 863 810">歌爾二期工業園是位於濰坊市奎文區蓉花路的工業園。該物業名為10號樓，位於歌爾二期工業園內，該物業所在地為發達工業區，交通便利。</p> <p data-bbox="523 874 863 1002">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47,311.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兩幢四層廠房。</p> <p data-bbox="523 1066 863 1193">該物業的樓宇已於2011年落成，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90,519.11平方米，由廊道連接。</p> <p data-bbox="523 1257 863 1385">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8年12月23日屆滿。</p>	<p data-bbox="903 583 1177 810">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已出租予關連方作廠房及辦公用途，而該物業剩餘部分則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225,1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魯(2019)濰坊市奎文區不動產權第0086674號及第0086677號，該物業的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0,519.11平方米，隸屬於濰坊歌爾微電子有限公司（「**濰坊微電子**」，[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佔地面積約為47,311.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濰坊微電子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8年12月23日屆滿。
2.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5,624.00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予歌爾股份有限公司（關連方）作廠房及辦公用途，年期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1,013,552元（不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亦與位於同一商業圈及／或鄰近合理步行距離內的類似物業進行比較。吾等採用市場租金計算(i)已佔用面積於現有租約屆滿後的複歸租金收入；及(ii)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
 - b.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單位的每月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18.00元（就辦公單位而言），已考慮對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面積及其他特徵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市場租金；及
 - c. 根據吾等的研究，於估值日期，類似物業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6.0%至7.0%。考慮到該物業的位置、租賃期及其他特徵，吾等於估值時已採用6.5%的市場收益率。
4.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地產產權，該房地產產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司法強制措施限制。
5. 該物業為貴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入，吾等認為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總體描述 : 該物業位於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蓉花路102號。其距濰坊火車站約8公里，距濰坊機場約12公里。周邊地區為發達的工業中心。
- (b) 有關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抵押的詳情 : 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抵押或質押。
- (c) 環保事項 : 據貴集團告知，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有關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所有權瑕疵的詳情 : 見附註4。
- (e) 該物業建造、翻新、改善或開發的未來計劃 : 據貴集團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並無新重大發展計劃。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訂增加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並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份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程序進行。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為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中並無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具體條文。

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段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委任、辭任及罷免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公司設董事長1人。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該等方案必須經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6) 未就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 (7) 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8)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9)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10) 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1)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變更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類別股份（如適用）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以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選舉董事、監事；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其他證券品種；
-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會規則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及議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資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子公司因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股份。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體為：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股東會作出利潤分配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股東代理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下述(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公司股東會出席法定人數。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增資及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按照公司章程及國務院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履行法律法規要求的程序之後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2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段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16)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和審閱ESG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等交易事項；
- (9) 審議批准除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 (10)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段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2,438,891元。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本公司將擁有(i)[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9樓20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程淑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2. 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人民幣30,358,791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2,080,1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2,438,891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在股東於2024年12月20日召開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約佔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c) 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按1:1比例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

下文載列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青島智能於2024年6月28日在中國山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b)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歌爾微電子科技研發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及
- (c)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GMI SEMICONDUCTOR SDN. BHD.於2024年12月17日在馬來西亞成立，註冊資本為4,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爾集團免特許權使用費向我們許可若干商標供我們於日常業務及營運（「許可商標」）中使用。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歌爾集團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序號	商標圖形	註冊地	權利人	核定類別	註冊號
1	Goermicro	中國	歌爾集團	第9類	44656214
2	Gmicro	中國	歌爾集團	第9類	44681770
3	Gomicro	中國	歌爾集團	第9類	44673255
4	Goer	中國	歌爾集團	第9類	44665711
5	Goer	中國	歌爾集團	第9類	35926399
6	Goer	中國	歌爾集團	第9類	16978201
7	Goer	中國	歌爾集團	第9類	26308317
8	Goer	中國	歌爾集團	第9類	51762070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批准日期
1	MEMS傳感器測量校準系統信息監控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823625	2020.12.15
2	MEMS傳感器測量校準系統數據採集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823626	2020.12.1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批准日期
3	MEMS傳感器測量校準系統電流採集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823627	2020.12.15
4	MEMS傳感器測量校準系統管理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823628	2020.12.15
5	MEMS傳感器測量校準系統溫度採集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823629	2020.12.15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標題(名稱)	專利權利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抗衝擊矽基MEMS麥克風、包含該麥克風的系統和封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1380019408.7	2013-8-6
2	矽基MEMS麥克風、包含該麥克風的系統和封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1180007059.8	2011-12-29
3	一種MEMS麥克風芯片及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978378.9	2015-11-30
4	一種MEMS麥克風中的振膜及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784827.5	2016-8-31
5	一種MEMS麥克風中的振膜及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449431.5	2017-4-26
6	一種敏感膜及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023686.7	2016-8-3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題(名稱)	專利權利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	MEMS麥克風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2430321.6	2019-12-27
8	在MEMS傳感器上形成過濾網的方法以及MEMS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041741.X	2016-11-22
9	在MEMS傳感器上形成濾網的方法和MEMS傳感器 (Method for forming filter net on MEMS sensor and MEMS sensor)	濰坊歌爾微電子	美國	US10233075B2	2017-3-3
10	一種MEMS麥克風芯片、傳聲器和音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617800.2	2015-9-24
11	一種MEMS麥克風芯片及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978712.0	2015-11-30
12	一種MEMS麥克風芯片及其製作方法及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863638.2	2015-11-30
13	一種MEMS麥克風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711192077.3	2017-11-24
14	MEMS麥克風及電子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2429487.6	2019-12-27
15	一種壓力傳感器的製造方法及壓力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289692.0	2015-5-29
16	一種MEMS壓力傳感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367571.3	2015-6-29
17	一種壓力傳感器芯片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912994.4	2015-11-16
18	一種芯片的集成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860715.X	2017-12-26
19	壓力檢測芯片和壓力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788319.0	2017-12-19
20	一種壓力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464547.2	2017-11-6
21	一種氣壓傳感器的封裝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096184.1	2017-8-29
22	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778236.7	2017-6-2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題(名稱)	專利權利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3	微機電系統壓力傳感器芯片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268717.4	2015-4-28
24	一種壓力傳感器芯片	青島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821853551.2	2018-11-9
25	一種集成矽微麥克風與CMOS集成電路的芯片及其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197289.1	2012-6-15
26	麥克風放大電路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869384.0	2015-11-3
27	一種數字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963449.2	2015-12-18
28	一種鎖相回路電路及數字運算系統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910356542.5	2019-4-29
29	電流偏壓電路、MEMS傳感器及智能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1154184.1	2019-7-22
30	感測放大器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0307108.3	2019-3-11
31	一種MEMS麥克風及其封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004695.7	2011-1-11
32	麥克風電路板和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1115737.4	2015-12-29
33	傳感器的製造方法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2010527068.0	2020-6-11
34	一種焊接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520471.3	2019-4-16
35	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2109435.6	2018-12-14
36	一種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610147.4	2010-12-28
37	一種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056876.9	2012-3-6
38	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1105585.X	2015-12-25
39	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769867.2	2017-6-28
40	一種防水麥克風模組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133549.3	2017-9-6
41	MEMS麥克風和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404677.2	2020-3-25
42	矽麥克風及其應用產品的封裝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270871.7	2010-9-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題(名稱)	專利權利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3	一種MEMS麥克風的 封裝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2102084.6	2018-12-14
44	一種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083777.4	2016-11-30
45	一種芯片的封裝結構 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2196885.3	2018-12-25
46	一種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392313.6	2015-6-9
47	MEMS麥克風和電子 設備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920004481.1	2019-1-2
48	帶膜蝕刻工藝及應用 及用其加工製得的金 屬片狀零部件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419742.3	2013-9-13
49	MEMS麥克風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424824.8	2011-12-17
50	麥克風性能的測試系 統及方法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911206358.9	2019-11-29
51	麥克風測試板及麥克 風測試系統	榮成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2021144349.X	2020-6-17
52	電路轉接板和測試系 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43267.6	2020-4-13
53	轉接電路板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007079.5	2019-6-28
54	一種壓力傳感器校準 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646341.0	2015-10-8
55	壓力傳感器測試校準 工装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006826.X	2016-8-31
56	信號處理裝置、氣壓 傳感器組件和電子設 備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680009799.8	2016-11-4
57	MEMS環境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39543.4	2016-12-28
58	防水壓力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832778.3	2019-10-28
59	防異物的氣壓計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765318.3	2019-10-18
60	一種壓力傳感器及氣 壓計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705750.9	2018-10-19
61	一種壓力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419142.1	2018-8-31
62	防水氣壓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863649.1	2017-12-2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題(名稱)	專利權利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63	一種氣壓傳感器的封裝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869724.5	2017-12-27
64	一種壓力傳感器的封裝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854366.0	2017-12-26
65	壓力傳感器及其信號校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778313.9	2016-8-31
66	一種動態分配物理地址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811278372.5	2018-10-30
67	數據處理方法、傳感器數據校準方法及裝置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710816751.4	2017-9-12
68	電壓處理裝置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821140417.8	2018-7-18
69	電壓處理裝置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821140409.3	2018-7-18
70	MEMS壓力傳感器、MEMS慣性傳感器集成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288750.8	2015-5-29
71	MEMS壓力傳感器集成MEMS慣性傳感器結構(MEMS圧力センサとMEMS慣性センサの集積構造)	本公司	日本	特許第6580804號 (P6580804)	2019-3-4
72	MEMS麥克風、壓力傳感器集成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287121.3	2015-5-29
73	MEMS壓力傳感器與MEMS慣性傳感器的集成結構(Integrated structure of mems pressure sensor and mems inertia sensor)	濰坊歌爾微電子	美國	US10407300B2	2015-12-14
74	MEMS壓力傳感器和MEMS慣性傳感器集成結構(MEMS 압력 센서, MEMS 관성 센서 집적 구조)	本公司	韓國	등록특허 10-1975131	2015-12-1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題(名稱)	專利權利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5	MEMS慣性傳感器、 濕度傳感器集成裝置 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369192.8	2015-6-29
76	MEMS麥克風、環境 傳感器的集成結構及 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891760.0	2015-12-4
77	一種集成傳感器的封 裝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181957.5	2015-4-16
78	集成傳感器的封裝結 構和封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180610.9	2015-4-16
79	集成式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458967.8	2018-4-2
80	一種環境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781397.1	2017-6-30
81	集成傳感器的封裝結 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232312.5	2015-4-16
82	去除噪聲的方法和裝 置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710482616.0	2017-6-22
83	多功能傳感器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1965856.7	2019-11-13
84	組合傳感器和電子設 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0401715.9	2020-3-25
85	集成傳感器的封裝結 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1232634.7	2020-6-29
86	一種噪聲抑制電路及 應用此電路的組合傳 感器器件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2283804.8	2019-12-18
87	一種傳感器	濰坊歌爾微電 子；北京航空航 天大學青島研究 院	中國	ZL201810886846.8	2018-8-6
88	MEMS麥克風	濰坊歌爾微電 子；北京航空航 天大學青島研究 院	中國	ZL201810663424.4	2018-6-2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題(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89	一種磁傳感器的製造方法、磁傳感器及電子設備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910713241.3	2019-8-2
90	一種MEMS傳感器和電子設備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922418542.1	2019-12-26
91	一種磁傳感器的製造方法及磁傳感器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910713225.4	2019-8-2
92	一種晶圓級的磁傳感器及電子設備	濰坊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910557220.7	2019-6-25
93	監測模組封裝結構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0965672.7	2020-5-29
94	封裝組件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2088844.X	2020-9-21
95	光學傳感器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0965671.2	2020-5-29
96	三元系鈮酸鉀鈉基無鉛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102600.3	2018-9-20
97	磁電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110033.6	2018-9-21
98	無鉛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759799.0	2018-7-11
99	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1164028.6	2020-6-19
100	心率模組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0390974.6	2020-3-24
101	點膠方法及點膠裝置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11285135.6	2019-12-13
102	導航模塊的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1543337.4	2020-7-29
103	無線通訊模組封裝結構及電子產品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2088909.0	2020-9-2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題(名稱)	專利權利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4	芯片模組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2288038.4	2019-12-18
105	一種堆疊式封裝結構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2036042.1	2019-11-22
106	系統級封裝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1063442.5	2019-7-8
107	系統級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2090113.6	2019-11-27
108	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0943260.3	2020-5-28
109	半導體封裝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2495894.7	2019-12-31
110	芯片封裝結構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0042609.6	2020-1-8
111	芯片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0661470.3	2020-4-26
112	一種芯片的封裝結構	青島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920913122.8	2019-6-17
113	雙面電路板和電子裝置	青島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1920922372.8	2019-6-18
114	基板組件和電子產品	青島歌爾微電子	中國	ZL202022065550.5	2020-9-17
115	異形TWS SiP模組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2457841.6	2019-12-30
116	散熱封裝結構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2240435.4	2019-12-13
117	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2280155.6	2019-12-17
118	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1922034849.1	2019-11-21
119	芯片封裝結構和電子設備	青島智能	中國	ZL202021160422.2	2020-6-19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網站域名	權利人	域名到期日
1	goermicro.com	本公司	2030.03.17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將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規定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用人單位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所持或擁 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所持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宋博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宋博士	實益權益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馬新江先生	實益權益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
杜蘭貞先生	實益權益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44,400
田立梅女士	實益權益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分別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20日做了進一步修訂並已獲批准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因為這不會涉及我們在[編纂]後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目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人才，調動員工積極性，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目標。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變更和終止須經股東會批准。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權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人員，但不包括(i)本公司獨立董事；或(ii)本公司監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均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簽訂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共有192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除外）、一名關連人士（董事除外）及185名本集團其他員工。

最高股份數目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批准該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8%。因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7,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類別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編纂]時向指定參與者發行的H股。[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期限及授出日期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於該計劃獲股東會審議通過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歸屬時間表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至第36個月期間歸屬；(ii)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36個月至第48個月期間歸屬；(iii)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48個月至第60個月期間歸屬；(iv)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60個月至第72個月期間歸屬；及(v)餘下的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72個月至第84個月期間歸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取決於相關承授人是否達到下文進一步闡述的若干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每年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其績效結果分為四個等級，即A、B、C及D。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如下：(a)如果績效結果為A或B，所授購股權的100%可以歸屬；(b)如果績效結果為C，所授購股權的40%可以歸屬；及(c)如果績效結果為D，本公司將取消所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董事會批准。

行使價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4元。

禁售期及限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禁售期及限制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為6,324,0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編纂]%。對我們每股收益的稀釋影響約為[編纂]%。

以下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承授人名單。預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姓名	地址	授出日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人民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 包括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時可發行的 任何H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馬新江先生...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 高新區桃園街 7777號歌爾綠城 201號樓3單元 702室	2020年 10月27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4元	479,400股	[編纂]
方華斌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延安西路900號	2020年 10月27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4元	300,000股	[編纂]
賈禎先生.....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八里橋南街16號 7號樓1708號	2020年 10月27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4元	300,000股	[編纂]
孫昱祖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湖北路9號	2020年 10月27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4元	240,000股	[編纂]
賈陽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秦嶺路 33號、12號	2020年 10月27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4元	240,000股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人民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 包括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時可發行的 任何H股)
董琨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市中區魯能領秀城 中央公園20號樓 201室	2020年 10月27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4元	153,000股	[編纂]
孫德波先生...	中國山東省聊城市東 昌府區紅星街134號	2020年 10月27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4元	120,000股	[編纂]
小計							1,832,400股	[編纂]
其他僱員.....								
按相關股份數目 劃分的類別	承授人數目	授權日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人民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1-100,000股 ..	75	2020年 10月27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4元	3,570,600股	[編纂]
超過100,000股	6	2020年 10月27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4元	921,000股	[編纂]
小計							4,491,600股	[編纂]
合計							6,324,000股	[編纂]

附註：

1. 接納購股權並未支付任何對價。
2.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順序進行歸屬：(i) 20%將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至36個月期間歸屬；(ii) 20%將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至48個月期間歸屬；(iii) 20%將於授出日期後48個月至60個月期間歸屬；(iv) 20%將於授出日期後60個月至72個月期間歸屬；及(v) 剩餘20%將於授出日期後72個月至84個月期間歸屬。
3.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董事會批准。
4.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的[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中金香港證券」）的母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本公司股份的分拆及[編纂]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規定，考慮到(i)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且中金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與中金香港證券擔任上市的保薦人（該工作亦與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在類似分拆事件中擔任的工作一致）並不衝突；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服務費用並不重大，中金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此類關係不會被合理視為影響中金香港證券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履行其職責的獨立性，亦不應合理地導致認為中金香港證券的獨立性會受到上市規則第3A.07(9)條所指的影響，且不存在其他情況影響中金香港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香港聯交所擬議H股[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額1,65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名稱	資格
<i>(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7. 發起人

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屆時的全部三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9. 籌備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i)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oermicro.com/> 上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9.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公司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11.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各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1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